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EFENG Silicone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浙江科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全部为新股发行,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重要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差异情况”。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DMC、异丙醇和含氢双封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2.36%、91.77%和 94.40%，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单价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继在国内外爆发、蔓延，全国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奥密克戎病毒在国内传播，上海及部分江浙地区疫情爆发，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再次爆发且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防控，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

在地政府可能出台严格的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可能受到停工、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通畅的影响，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虽然目前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四）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嵌段硅油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4,450.57 万元、24,289.87 万元和 40,575.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7%、79.35% 和 79.59%，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较大，公司存在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嵌段硅油产品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7,635.92 万元、22,261.74 万元和 32,543.7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4%、75.00% 和 68.2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	3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一、常用词语解释.....	9
二、专业词语解释.....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 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1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7
八、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0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经营风险.....	21
二、技术风险.....	23

三、内控风险.....	23
四、财务风险.....	24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5
六、发行失败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7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35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37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5
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4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10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1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及经营资质情况.....	117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18
八、海外经营情况.....	1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2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2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2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2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3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32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33
八、同业竞争.....	135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7
一、财务报表.....	147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7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58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08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09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0
九、分部信息.....	212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2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3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8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64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4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6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267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73
四、未来发展规划.....	2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7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差异情况.....	279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82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2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2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3
一、重大合同.....	28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 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89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289
第十二节 声明.....	290
第十三节 附件.....	299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99
二、查阅地点.....	299
三、查询时间.....	300
四、重要承诺事项.....	30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发行人、科峰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科峰有限	指	浙江科峰有机硅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科峰化工有限公司”，系科峰股份的前身
子公司	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科峰新材	指	浙江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衢州科峰	指	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邵武科峰	指	福建邵武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科峰分公司	指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科峰	指	杭州科峰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科峰	指	科峰（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科峰锂电	指	浙江科峰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丰小贷	指	杭州市拱墅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科峰投资	指	海宁科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科发投资	指	海宁科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7.SZ）
德美化工	指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54.SZ）
皇马科技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81.SH）
传化智联	指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002010.SZ）
华德利	指	杭州华德利建设有限公司
鲁道夫化工	指	RUDOLF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 和鲁道夫化工（东莞）有限公司
亨斯迈纺织	指	亨斯迈纺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
德美瓦克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自动生效
发起人	指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科峰投资、李云峰、科发投资、丁适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语解释

有机硅	指	含有硅碳键（Si-C）、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团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一大门类化合物
有机硅单体	指	以硅粉和氯甲烷为原料，经过聚合缩合等工艺制得的可以制成高聚物的有机硅化合物。甲基氯硅烷是最重要的有机硅单体，用量占有机硅单体总量的90%以上
有机硅中间体	指	以有机硅单体为原料，经过水解、裂解等工艺制得的中间产物，主要为各种硅氧烷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指	由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出发，经不同反应，或添加各类填料及助剂，进一步加工制成的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
硅油	指	一类以 Si-O-Si 为主链、侧链含有机基团的线性有机硅聚合物
嵌段硅油	指	全称“嵌段聚醚氨基硅油”、“三元共聚嵌段硅油”，一类纺织品柔软整理剂，通过和其他官能团相互交联产生网状结构，在纤维上形成薄膜，降低纤维之间的摩擦系数，为织物提供各种优良的性能，增强硅油的耐洗性。因其非刺激性，抗污性，可涂抹性，化学稳定性好，环境兼容性好等特点被广泛应用
氨基硅油	指	一类纺织品柔软整理剂，使用混合器或均质机后容易被适当的表面活性剂乳化成稳定、透明的微乳液，可以与其它有机硅或有机柔软剂组合成为特殊的柔软整理剂
硅橡胶	指	硫化前为高摩尔质量的线性聚硅氧烷，硫化后成为网状结构的弹性体，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一大的产品
硅树脂	指	一类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热固性聚硅氧烷
硅烷偶联剂	指	一类在分子中同时含有两种不同化学性质基团的有机硅化合物
纺织印染助剂	指	作为纺织印染工序中的添加剂，用以改善纺织品的外观和服用性能，赋予纺织品特殊功能，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是纺织品精

		加工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前处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前处理工序，主要功能为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主要包括润湿剂、渗透剂、漂白剂、净洗剂等
染色印花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染色印花工序，是除染料和涂料外还要使用的一系列助剂。主要包括分散剂、匀染剂、固色剂、拔染剂、防染剂、剥色剂、促染剂、防泳移剂、印花粘合剂、增稠剂等
后整理助剂	指	一类纺织印染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后整理工序，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防菌、防污防油等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指	一类水溶性极低，在染浴中主要以微小颗粒的分散体系存在的非离子染料
DMC	指	以二甲单体为原料，经水解、裂解工序制得的环体混合物，由D3、D4、D5等组分构成
SAGSI	指	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是致力于硅产业绿色、健康、节能降耗、可持续发展的公益平台，依托北京国化新材料技术中心开展工作。具体业务包括硅材料方面的咨询、规划、评价、调研、竞争情报、会议、期刊、标准、海关协调等，涵盖有机硅、多晶硅、金属硅、气相白炭黑等行业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是反应废水程度重要指标之一。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1 日
英文名称	Zhejiang KEFENG Silicone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主要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控股股东	科峰投资	实际控制人	李云峰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560.63	38,761.90	32,5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35,500.23	28,062.90	18,545.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0.46	30.43	41.91
营业收入(万元)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净利润(万元)	7,309.55	3,722.02	4,46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7,309.55	3,722.02	4,4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074.37	3,873.86	4,047.6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1	17.15	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10.05	2,247.88	4,250.3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77	4.0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公司产品品类齐全，业务链完整，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嵌段硅油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浙江省科峰有机硅功能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工信部发布的《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HG/T5389-2018）》行业标准的编写。公司研发的全能型亲水氨基硅油及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被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已与下游专业的大中型化工企业如鲁道夫化工、亨斯迈纺织、德美瓦克等公司开展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产品与技术得到客户的认可，积累了诸多优质客户资源。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按照运营环节可以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采购方面，公司由采购部负责所有生产物料的统一采购。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会适当的进行备货；生产方面，公司采取“订单驱动、适度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直接客

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种类型。

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和技术发展情况”。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品类齐全，业务链完整，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嵌段硅油企业之一。

公司的嵌段硅油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认定为“2019 至 2021 年连续三年嵌段硅油全国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2019 至 2021 连续三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2016-2018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第三届)”。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浙江省级企业研发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4 人，占员工总数比达 19.4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李云峰、丁适跃在有机硅应用和纺织印染助剂领域拥有近三十年的研发与技术经验。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42 项专利，其中 12 项为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8.67 万元、1,495.67 万元和 2,127.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4.77%和 4.09%。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浙江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在有机硅高分子结构设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在纺织印染助剂领域形成了多项高效低能耗、低溶剂残留的工艺路径，生产过程更为环保、节能、安全；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发展前沿。

2、产品迭代能力强，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并向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

（1）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从最早的氨基硅油，到研发生产出三元共聚嵌段硅油，到目前覆盖整个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线，包括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后整理助剂。

（2）嵌段硅油研发与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在分子结构上设计不同的官能团以及官能团与 Si-O 链段的重组，设计并形成了功能丰富的嵌段硅油数据库，能够更快抓住市场机会，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迅速调配纺织印染助剂并迅速打开新产品市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能力。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得以优化，目前已有上百种不同规格的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并完成了 60 多项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产品备案。

（3）为满足客户进一步的产品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免水洗的纳米液体分散染料，色牢度高，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下游企业使用每吨该产品可节约标准煤 500kg 以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350kg 以上，染色后残液中 COD 大幅度降低。

（4）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子器件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电子硅胶等方面进行了拓展，并在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进行了技术储备，一直不断探索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经过多年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经验积累，充分掌握了有机硅纺织印染助剂领域的工业化技术，为公司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12 项，并逐步将其投入规模化生产。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探索有机硅应用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子器件等新产业的应用，并拥有了相关的技术储备，不断推动有机硅深加工产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82.66 万元、51,949.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2.02 万元、7,074.37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	29,615.19	2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615.19	39,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如有剩余，则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6号
电话	0573-87966816
传真	0573-87968812
联系人	李鑫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	021-6882 6801
传真	021-6882 6800
保荐代表人	王小江、王万元
项目协办人	郑元凯
项目组成员	王艳雄、倪晓旭、朱哲、吉奕凡
3、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劳正中、何永伟、许洲波
4、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马良刚、胡韬
5、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杨江涛、周强
6、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7、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DMC、异丙醇和含氢双封头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2.36%、91.77%和 94.40%，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单价出现较大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公司不能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构成不利影响。

(二)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继在国内外爆发、蔓延，全国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奥密克戎病毒在国内传播，上海及部分江浙地区疫情爆发，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再次爆发且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防控，公司及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所在地政府可能出台严格的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可能受到停工、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通畅的影响，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虽然目前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但在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四) 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嵌段硅油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4,450.57 万元、

24,289.87 万元和 40,575.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7%、79.35% 和 79.59%，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较大，公司存在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变化或技术更新发生不利于嵌段硅油产品的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整个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但不能排除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从而造成经济损失。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嵌段硅油在纺织行业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加深，行业内的现有企业不断加强技术、人才、资金等的投入，并吸引其他行业的企业涌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同行业公司润禾材料、德美化工和传化智联等均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途径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具备一定的优势。若未来其他企业逐渐进入本行业，或者行业内原有企业加大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将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剧。

（七）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印染行业随季节气候的变换，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要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07%、63.76%和 58.84%。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匀的分布，可能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 研发能力无法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呈现新需求不断涌现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出赋予织物不同特性的产品。对此,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研发竞争中,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改造及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未能实现新技术产业化或产业化不及预期,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核心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配方的研发以及制备工艺技术的改进等方面。通常技术人员不仅要有专业知识更需要有实践经验。面对市场化竞争的挑战,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人才流失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 经营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和未来的发行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云峰,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3.89%股权。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7,635.92 万元、22,261.74 万元和 32,543.7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14%、75.00%和 68.2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二) 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0%、28.71%和 26.5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营业务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若剔除运输费影响后,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1.02%,主要同时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下调。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 DMC 价格上涨较快,公司产品调价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虽然公司对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权,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调整价格,但是随着行业经营竞争的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 存货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9.71 万元、3,481.71 万元和 4,025.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11.73%和 8.44%。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率,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变化、存货管理不当等情况,使得存货的报废和跌价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科峰新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科峰新材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54.27 万元、492.86 万元和 691.4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6%、11.05%和 8.28%,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虽然公司建设产品生产线及技术研发的经验较为丰富,但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或者发生市场环境突变等情形,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主要是基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不利变化、技术替代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与摊销摊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并相应增加资产折旧及摊销。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预计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成本、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对

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的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投资者认购不足，则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Zhejiang KEFENG Silicone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互联网地址	http://www.zjkfchem.com/
邮政编码	314400
联系电话	0573-8796 6816
传真	0573-8796 8812
电子邮箱	KFsilicone@zjkfchem.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1、科峰有限设立情况

2002 年 10 月 11 日，李云峰、丁适跃、丁成荣和杨叶东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科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李云峰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丁适跃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丁成荣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 万元，杨叶东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8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字（2002）第 224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8 日止，科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2 年 10 月 11 日，科峰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云峰	300.00	60.00	货币
2	丁适跃	150.00	30.00	货币
3	丁成荣	25.00	5.00	货币
4	杨叶东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科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7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科峰有限的净资产为 295,181,091.57 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银信评估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3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科峰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6,768.93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科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295,181,091.57 元按 4.9197: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6,000.00 万股，其中 6,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235,181,091.5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0 月 16 日，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专项储备不得纳入折股净资产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确定的折股方案进行了调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后的折股方案为：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95,181,091.57 元扣除专项储备金后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87,256,115.97 元按 4.7876: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6,000.00 万股，其中 6,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余额 227,256,11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 日，李云峰、丁适跃、科发投资、科峰投资签署了《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了股份公司成立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05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发行人已按规定将科峰有限的净资产 295,181,091.57 元，扣除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留存的专项储备金额人民币 7,924,975.60 元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87,256,115.97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208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27,256,11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22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
科峰投资	4,300.00	71.67%
李云峰	733.33	12.22%
科发投资	600.00	10.00%
丁适跃	366.67	6.11%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云峰	733.33	13.58	货币
2	丁适跃	366.67	6.79	货币
3	科峰投资	4,300.00	79.63	货币

合计	5,400.00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4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科发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科发投资以 4,800.00 万元货币出资，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科峰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完成上述变更后，科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云峰	733.33	12.22	货币
2	丁适跃	366.67	6.11	货币
3	科峰投资	4,300.00	71.67	货币
4	科发投资	60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2021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的相关内容。

完成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云峰	733.33	12.22	净资产折股
2	丁适跃	366.67	6.11	净资产折股
3	科峰投资	4,300.00	71.67	净资产折股
4	科发投资	6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情况

丁成荣与杨叶东长期从事生物化学领域的工作,为提升科峰有限未来的行业知名度,故在拟投资设立之初,李云峰及丁适跃邀请丁成荣与杨叶东成为名义上的股东。经核查,2002年,科峰有限设立时的500.00万元注册资金均由李云峰和丁适跃出资,丁成荣和杨叶东系替李云峰和丁适跃代持。其中,丁成荣替李云峰代持25.00万元股权,杨叶东分别替李云峰、丁适跃代持8.33万元股权、16.67万元股权。

2、代持解除情况

2007年7月,科峰有限进行了股权还原。丁成荣和杨叶东将其各自持有的科峰有限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李云峰和丁适跃。鉴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各方并未实际支付相应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具有合理原因,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双方对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均已出具访谈确认文件,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科峰新材100%股权

发行人收购科峰新材前,科峰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云峰,主要从事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整合发行人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决定对科峰新材进行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收购的批准授权

①2019年6月,收购科峰新材46.43%的股权

2019年3月17日,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科峰新材股权的相关事宜,同意以人民币2,470.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科峰持有的科峰新材

46.43%的股权。

2019年3月18日,科峰新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1、科峰(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53.57%的股权计30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云峰;杭州科峰将其占科峰新材46.43%的股权计260.00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4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峰有限。

2019年6月4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科峰新材由外商投资变更为内资企业,科峰有限持有科峰新材46.43%的股权,李云峰持有科峰新材53.57%的股权。

②2019年6月,收购科峰剩余新材53.57%的股权

2019年6月16日,科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科峰新材股权的相关事宜。同意以人民币2,919.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李云峰持有的科峰新材53.57%的股权。

2019年6月17日,科峰新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云峰将其所持有的科峰新材53.57%的股权计1,952.28万元出资额以2,91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科峰有限。

2019年6月27日,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变更后,科峰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协议签署

2019年3月18日,公司与杭州科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受让杭州科峰持有的科峰新材46.43%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李云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受让李云峰持有的科峰新材53.57%的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3) 资产评估

2021年10月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339号《资产评估报告》,就科峰有限股权收购涉及的科峰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评估,科峰新材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450.00万元,与上述转让价格基本一致。

两次收购变更后，科峰新材成为科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峰有限	3,643.11	100.00	货币
合计		3,643.11	100.00	-

上述重组为解决同业竞争情形，系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2、转让泰丰小贷 6.70%的股权

报告期初，科峰有限持有泰丰小贷 6.70%股权。泰丰小贷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向科峰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泰丰小贷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转让的批准授权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泰丰小贷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如下：1、决定向科峰投资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泰丰小贷 6.70% 出资额，共计 67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2、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评估的基准日，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格。评估对象为泰丰小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泰丰小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3、拟聘请银信评估为本次股权转让评估的评估机构。

2021 年 11 月 26 日，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了“杭金管发（2021）64 号”《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杭州市拱墅区泰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泰丰小贷股东科峰有限持有的 6.70%股权转让给科峰投资。

（2）协议签署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科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基于银信评估以泰丰小贷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以人民币 751.89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泰丰小贷的 6.70%的股权（出资额 67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科峰投资。

（3）资产评估

2021 年 12 月 16 日，银信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3554 号），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泰丰小贷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222.17 万元, 对应科峰股份持有的 6.70% 股权价值为 751.89 万元, 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不存在差异。

(4) 工商变更

上述转让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泰丰小贷的股权, 科峰投资已经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3、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科峰新材主要从事纺织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泰丰小贷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上述重组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主业, 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 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 增强发行人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2) 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管理层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变化。

(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重组事项发生变化。

(4)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收购科峰新材

由于发行人与科峰新材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云峰控制, 该项控制非暂时性的, 该项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科峰新材 2019 年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为 350.54 万元, 增加了发行人 2019 年的合并后净利润。

②转让泰丰小贷

2021 年转让泰丰小贷股权, 形成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1.9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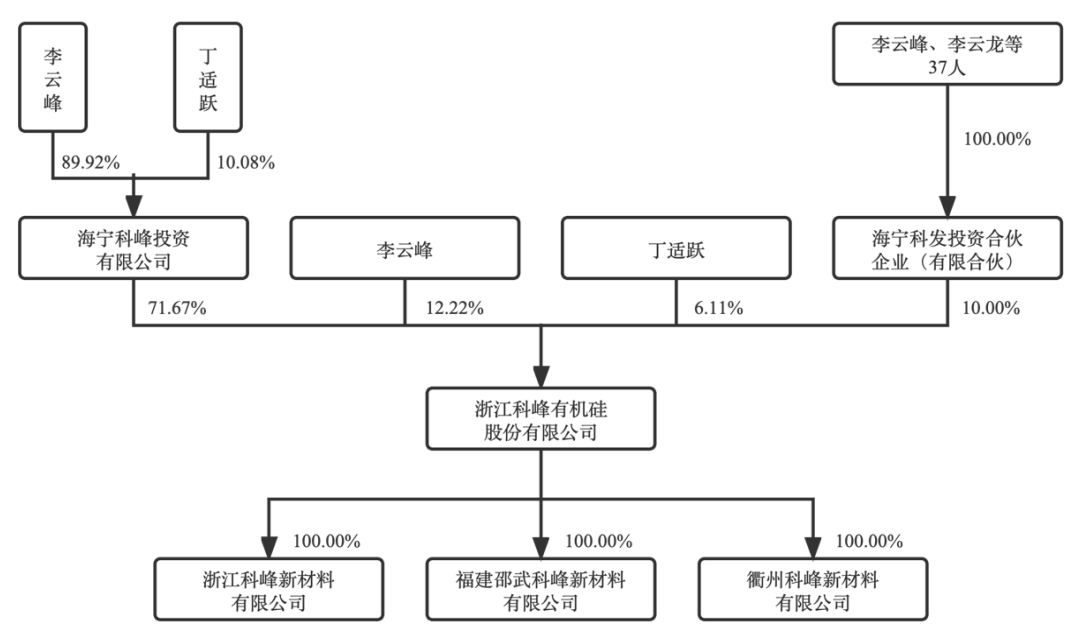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挂牌情况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峰有限)设立至今, 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之情形。

三、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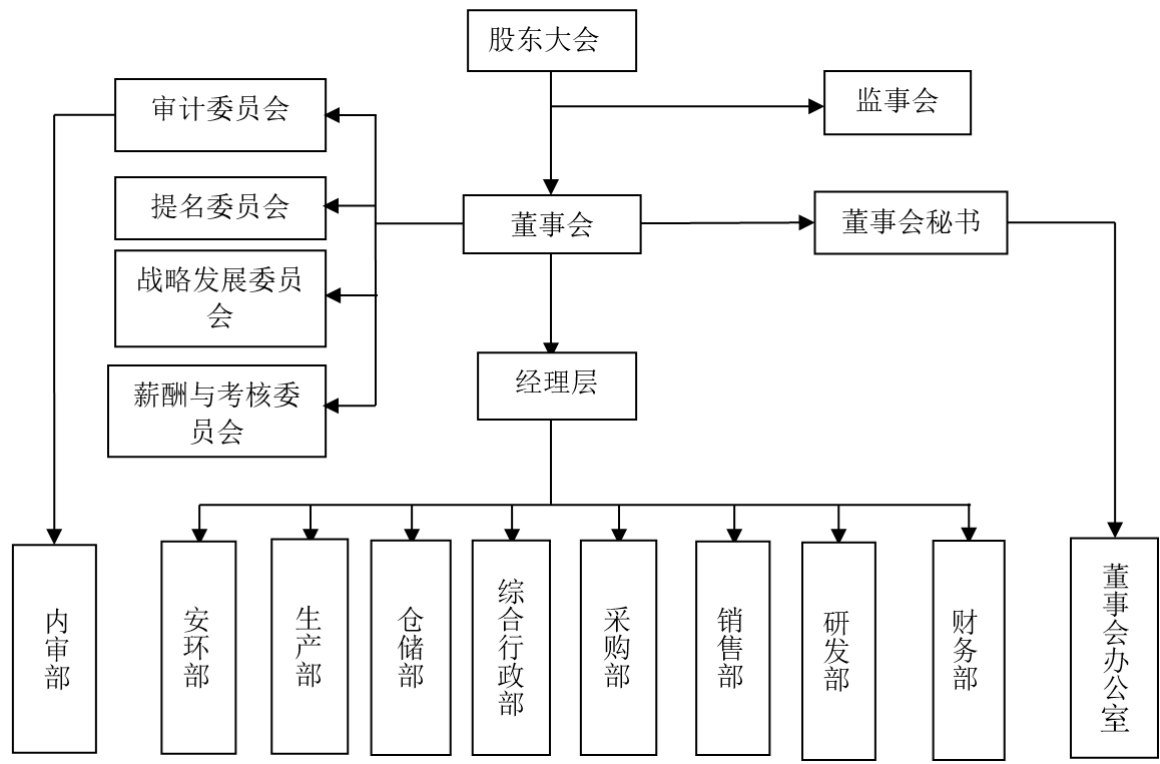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



（三）公司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提供资料，为其审计决策提供支持和服务。
财务部	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工作程序，进行会计核算、预算编制、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
综合行政部	负责起草公司有关公文；公司各类文件、合同、协议、会议纪要的归档和管理；公司重要活动的组织筹备；行政、后勤和保卫工作；组织策划公司宣传方案；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员工培训、薪酬管理、人事服务等工作；建立维护薪酬激励体系和人力成本控制体系；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销售部	负责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制定营销策略和营销战略规划；组织市场开拓；负责销售预测、预算和相关人力计划、设计并实施；组建公司营销团队，规范销售流程，制定销售部门管理制度；负责客户档案的管理；负责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工作；负责货款及时回笼；拟定客户的信用等级；负责下游市场信息收集。
采购部	负责根据各部门的采购需求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办公用品、检验用品、设备及外协等的采购供应工作；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工作，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物资供应档案的管理，做好物资信息情报的工作，建立起牢固可靠的物资供应网络，并不断开辟和优化物资供应渠道。
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指令计划的落实；制定并控制生产计划实施体系；公司物流运输以及仓储业务的管理；对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过程的跟踪管理；公司设备的日常管理、大修计划制定。
安环部	负责制订、修订或审查安全、消防、职业危害防治、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保卫治安管理和考核工作；组织各类安全检查、环境检测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分析安环事故，组织实施安环整改措施；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实现质量、工期、投资三大控制目标；引进项目技术谈判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编制工程建设的综合计划及计划的平衡工作；工程建设概、预算的审查工作；施工招投标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与评审；协调解决设计、施工、设备制造、监理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有关问题，确保工程按期建成投产；工程建设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并组织对项目的评价工作；公司房产、建筑物的购置、维护及日常管理。
研发部	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实施；评估产品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控每个研发项目的执行过程；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规划组织现有产品的

	改进；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组织对业务和客户的产品培训；负责技术类文件的编制和审核；指导、检查生产部门执行生产工艺规程、安全规程、工艺纪律，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工艺改进及降低消耗增加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等项目的实施；产品工时、材料消耗定额的制定与更新；对公司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各环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品质进行检验；组织 ISO9001 等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单位、董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仓储部	负责做好物料的合理放置，保证物料的存取方便快捷；做好物料的保洁措施，保证物料的干净和正常使用；做好物料的安防措施，保证物料的安全无损耗，预防可能发生的破坏情况，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做到物料的定期盘点，保证销售员和采购员对库存随时了解；做好货物入库清点，保证采购单和原料一致；货物验收后，应及时开入库单给财务，协助财务部的财务对账工作；做好货物出库清点，保证出货单和成品一致；货物发出之后，应及时开出库单给财务，协助财务部的资金回收工作。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

1、科峰新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95291974C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643.1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43.1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德清经济开发区长虹东街
经营范围：	新型纺织品功能性整理剂和纺织洗涤护理剂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经审批后经营）
股权结构：	科峰股份持股 100%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纺织印染助剂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698.46
净资产	6,578.22
营业收入	15,218.52
净利润	1,368.06

2、衢州科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UH199T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雁羚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功能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筹建(限筹建期使用, 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筹建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5 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科峰股份持股 100%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8,484.03
净资产	2,240.7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7.78

3、邵武科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邵武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8TEM6G3J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三期安家渡平台金沙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科峰股份持股 100%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00.02
净资产	190.0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二) 发行人分公司

1、科峰分公司

名称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元成时代中心4幢15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元成时代中心4幢1503室
经营范围	以总公司名义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占股份总数比（%）
科峰投资	4,300.00	71.67
李云峰	733.33	12.22

科发投资	600.00	10.00
丁适跃	366.67	6.11
合计	6,000.00	100.00

1、科峰投资

科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科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宁科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28号4幢71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28号4幢715室
股东构成	李云峰持股89.92%、丁适跃持股10.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2) 主要财务数据

科峰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经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9,355.98
净资产	5,001.94
净利润	-0.08

2、科发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宁科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28号4幢7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辉路28号4幢7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云峰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2）合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发投资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1	李云峰	31.25	62.50	公司员工
2	邵向东	3.33	6.66	公司员工
3	李云龙	2.50	5.00	公司员工
4	李剑浩	2.50	5.00	公司员工
5	饶建明	1.25	2.50	公司员工
6	李马斌	1.00	2.00	公司员工
7	陈惠芳	0.83	1.66	公司员工
8	赵继创	0.83	1.66	公司员工
9	吴建丰	0.66	1.33	公司员工
10	徐彩妹	0.41	0.83	公司员工
11	金陵杰	0.41	0.83	公司员工
12	崔亚平	0.41	0.83	公司员工
13	沈俊杰	0.41	0.83	公司员工
14	陈飞	0.33	0.66	公司员工
15	孟文虎	0.33	0.66	公司员工
16	张春妹	0.25	0.50	公司员工
17	王柱	0.25	0.50	公司员工
18	熊春贤	0.16	0.33	公司员工
19	厉洋峰	0.16	0.33	公司员工

20	高同洛	0.16	0.33	公司员工
21	陈永娇	0.16	0.33	公司员工
22	吴宝财	0.16	0.33	公司员工
23	翁艳芳	0.16	0.33	公司员工
24	张建设	0.16	0.33	公司员工
25	于莹	0.16	0.33	公司员工
26	崔松松	0.16	0.33	公司员工
27	缪凯伦	0.16	0.33	公司员工
28	包姗姗	0.16	0.33	公司员工
29	章云菊	0.16	0.33	公司员工
30	丁康强	0.16	0.33	公司员工
31	李鑫	0.16	0.33	公司员工
32	史元元	0.16	0.33	公司员工
33	何永龙	0.16	0.33	公司员工
34	许志根	0.08	0.16	公司员工
35	郑凤凰	0.08	0.16	公司员工
36	俞德根	0.08	0.16	公司员工
37	吴佳怡	0.08	0.16	公司员工
合计		50.00	100.00	-

(3) 主要财务数据

科发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4,800.02
净资产	4,799.92
净利润	-0.08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李云峰

李云峰, 男, 196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604XXXXXX, 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德胜新村****。1988 年

8月至1996年6月曾担任杭州丝绸印染联合厂技术员；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浙江分析测试中心九堡化工厂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杭州科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科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科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协会副会长、《印染助剂》杂志社编委。

4、丁适跃

丁适跃，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330106196407XXXXXX，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九莲庄****。1986年9月至1996年6月曾担任浙江省测试技术研究院技术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浙江分析测试中心九堡化工厂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杭州科峰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担任科峰有限董事；2007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科峰有限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科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71.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云峰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93.89%的股份，且李云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峰投资、李云峰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云峰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有科峰投资、科发投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科峰投资	4,300.00	71.67	4,300.00	53.75
2	李云峰	733.33	12.22	733.33	9.17
3	科发投资	600.00	10.00	600.00	7.50
4	丁适跃	366.67	6.11	366.67	4.58
5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科峰投资	4,300.00	71.67
2	李云峰	733.33	12.22
3	科发投资	600.00	10.00
4	丁适跃	366.67	6.11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云峰	733.33	12.22	董事长、总经理
2	丁适跃	366.67	6.11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100.00	18.33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科峰投资	71.67	李云峰持有科峰投资 89.9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丁适跃持有科峰投资 10.08%股权。
科发投资	10.00	李云峰持有科发投资 62.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云峰	12.22	其与科峰投资、科发投资之间的关系参见科峰投资、科发投资；李云峰与科发投资的合伙人李云龙系兄弟关系、与陈惠芳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李剑浩系叔侄关系。
丁适跃	6.11	参见科峰投资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2 名非自然人股东，按照相关要求穿透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九）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十）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届任期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	----	----	-----	------

1	李云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2	丁适跃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3	李云龙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4	曹先军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5	赖晓烜	独立董事	李云峰	2022 年 3 月-2024 年 11 月

各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李云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丁适跃，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李云龙，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杭州自行车辐条厂一分厂财务科长；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浙江分析测试中心九堡化工厂财务科长，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杭州科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科峰有限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科峰有限行政主管；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科峰股份董事、行政主管。

曹先军，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93 年，曾担任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部任助理、副主任；1993 年至 2005 年，担任化学工业部连云港设计院副院长、总工程师、院长；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5 年至 2016 年，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第五、六届）；2008 年至 2016 年，担任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5）主任委员；2014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理事长；现任科峰股份独立董事，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东岳硅材（300821）独立董事，兴发集团（600141）独立董事、润禾材料（300727）

独立董事。

赖晓烜，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微软认证系统工程师。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16 年担任浙江泰普森（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2016 年至 2019 年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9 年至今担任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至今担任浙江科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科峰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丁康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
2	章云菊	监事	全体发起人	
3	吴宝财	监事	全体发起人	

丁康强，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2 年 7 月曾担任横店集团技术员；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杭州科峰化工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科峰有限安全主管、工会主席；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科峰股份监事会主席、安全主管、工会主席。

吴宝财，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科峰有限仓库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科峰股份监事、仓库主任、内审经理。

章云菊，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科峰有限实验室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科峰股份监事、实验室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会议	任职期限
1	李云峰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2	丁适跃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李鑫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金凌杰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云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丁适跃：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金凌杰，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浙江工业大学金融学专业。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曾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新时代证券项目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项目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科峰有限财务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科峰有限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科峰股份财务总监。

李鑫，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200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科峰有限会计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科峰股份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认定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李云峰与丁适跃，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5、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云峰	董事长、总经理	733.33	12.22
丁适跃	董事、副总经理	366.67	6.11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中的出资比例（%）	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
李云峰	董事长、总经理	科峰投资	89.92	71.67	64.45
		科发投资	62.50	10.00	6.25
丁适跃	董事、副总经理	科峰投资	10.08	71.67	7.22
李云龙	董事	科发投资	5.00	10.00	0.50
丁康强	监事会主席	科发投资	0.33	10.00	0.03
吴宝财	监事	科发投资	0.33	10.00	0.03
章云菊	监事	科发投资	0.33	10.00	0.03
金凌杰	财务总监	科发投资	0.83	10.00	0.08
李鑫	董事会秘书	科发投资	0.33	10.00	0.03
陈惠芳	行政人员	科发投资	1.67	10.00	0.17
李剑浩	销售经理	科发投资	5.00	10.00	0.50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云峰与公司董事李云龙为兄弟关系，李云峰与陈惠芳为夫妻关系，李云峰与李剑浩为叔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持股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李云峰	董事长、总经理	科峰投资	4,495.75	89.92
		科发投资	31.25	62.50
丁适跃	董事、副总经理	科峰投资	504.25	10.09
李云龙	董事	科发投资	2.50	5.00
		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	225.00	45.00
赖晓炬	独立董事	杭州晶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8.00
		浙江同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2	0.1
		湖州煜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	0.22
丁康强	监事会主席	浙江春满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科发投资	0.17	0.33
吴宝财	监事	科发投资	0.17	0.33
章云菊	监事	科发投资	0.17	0.33
金凌杰	财务总监	科发投资	0.42	0.83
李鑫	董事会秘书	科发投资	0.17	0.33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及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等组成，根据其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及

年终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标准，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薪酬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万元）	226.19	199.88	167.08
利润总额（万元）	8,346.74	4,461.31	5,299.05
占比（%）	2.71	4.48	3.15

3、最近一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子公司除外）
李云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90	否
丁适跃	董事、副总经理	59.10	否
李云龙	董事	33.23	否
金益诗（已离职）	独立董事	-	否
赖晓烜	独立董事	-	否
曹先军	独立董事	0.60	否
丁康强	监事会主席	15.47	否
章云菊	监事	14.44	否
吴宝财	监事	15.48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2021 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 薪酬（发行人子公司 除外）
李鑫	董事会秘书	17.83	否
金陵杰	财务总监	30.14	否

4、上述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没有享受其他待遇，同时公司暂没有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李云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科峰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科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泰丰小贷	董事	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对外投资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团体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浙江省纺织印染助剂行 业协会	副会长	无
		《印染助剂》杂志社	编委	无
曹先军	独立董事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 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 长	无
		润禾材料	独立董事	无
赖晓烜	独立董事	浙江科昕能源技术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无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
		杭州智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浙江同方税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经理	无

除上述兼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云峰与公司董事李云龙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前述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的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以法定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李云峰任科峰有限执行董事。2021年11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云峰、丁适跃、李云龙、曹先军、金益诗等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曹先军、金益诗为独立董事。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金益诗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选举赖晓炬为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算，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丁适跃任科峰有限监事。2021年11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章云菊、吴宝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康强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康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李云峰任科峰有限总经理。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云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适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金凌杰为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李云峰与丁适跃，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所带来的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已完成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对公司管理层和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科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和人员构成详见本节“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上市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公司于2020年及2021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21.20万元和94.43万元，除此以外，股权激励对于公司上市前财务状况无其他

重大影响。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上市后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促进激励对象将自身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积极主动参与企业决策和运营，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股权激励对公司上市后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安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75 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75	143	123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73	41.71
研发人员	34	19.43
行政管理人员	28	16.00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29	16.57
财务人员	11	6.29
合 计	17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	16	9.14
大学本科	33	18.86
专科	16	9.14
高中及以下	110	62.86
合 计	17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3	13.14
31-40 岁	51	29.14
41-50 岁	41	23.43
51 岁及以上	60	34.29
合 计	175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员工人数	175	143	123
应缴人数	149	127	110
缴纳社保人数	147	114	96
社保缴纳比例	98.66%	89.76%	87.27%
缴纳公积金人数	147	72	31
公积金缴纳比例	98.66%	56.69%	28.18%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中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应缴人员中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要求承担或支付任何罚款、费用、补偿或损失，就前述事项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人将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品类齐全，业务链完整，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嵌段硅油企业之一。

公司的嵌段硅油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认定为“2019 至 2021 年连续三年嵌段硅油全国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2019 至 2021 连续三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2016-2018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第三届）”。

嵌段硅油研发与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在分子结构上设计不同的官能团以及官能团与 Si-O 链段的重组，设计并形成了功能丰富的嵌段硅油数据库，具备纺织印染助剂方案快速设计能力，并形成了多项高效低能耗、低溶剂残留的工艺路径，生产过程更为环保、节能、安全。为满足客户进一步的产品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免水洗的纳米液体分散染料，色牢度高，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已有上百种不同规格的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并完成了 60 多项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产品备案。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工信部发布的《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HG/T5389-2018）》行业标准的编写。公司研发的全能型亲水氨基硅油及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已与下游专业的大中型化工企业如鲁道夫化工、亨斯迈纺织、德美瓦克等公司开展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产品与技术已得到客户的认可，积累了诸多优质客户

资源。

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作为有机硅应用的细分行业之一，产业链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和印染行业。经过多年深耕有机硅的研发与应用，公司向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电子硅胶等应用方面拓展，并对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进行了技术储备，其终端应用领域可以覆盖纺织业、新能源汽车业、电子电器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公司将坚持不断探索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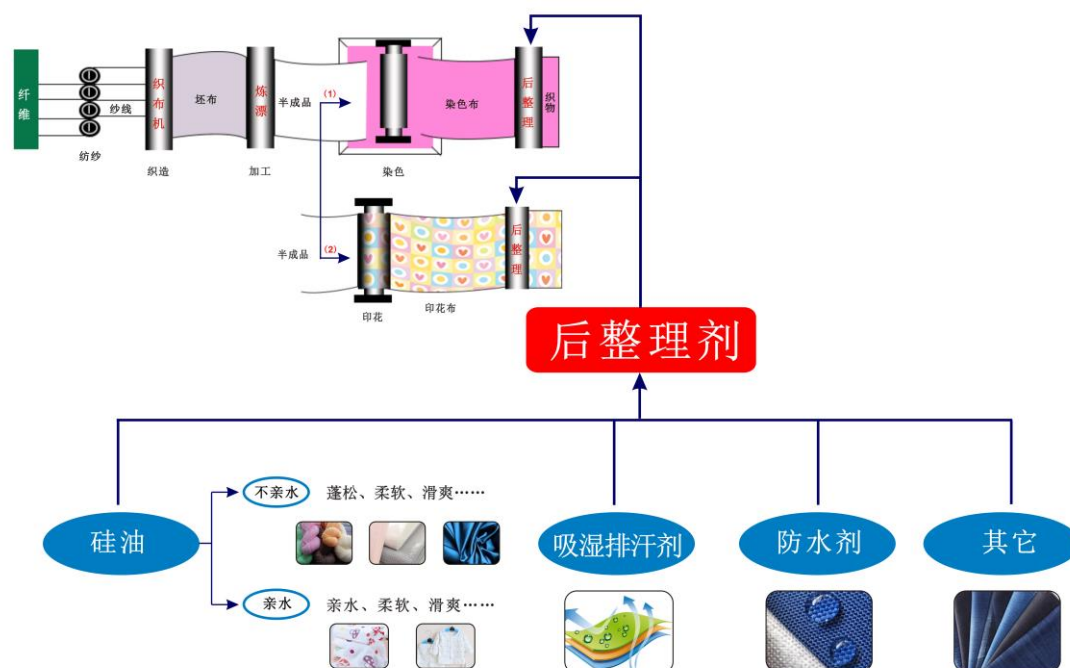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印染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1）纺织印染助剂

纺织印染助剂是指从纺丝、织造到印染、整理的一系列过程中需要用到的各种化学品，主要用以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品质，或赋予纺织品柔软、防水、透气、阻燃等特殊功能，改善纺织品性能，提高纺织品的附加值。纺织印染助剂按照其应用于印染工艺的不同阶段及功能划分为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后整理助剂及其他助剂，按照重要性依次为后整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和前处理助剂。



①后整理助剂

纺织品在染色过程中，经各种化学剂的湿热处理并受到机械张力等作用，不仅组织结构发生变形，而且会引起手感僵硬和粗糙，后整理助剂能弥补这种缺陷使织物手感柔软。硅油柔软剂是后整理助剂的主要品种，硅油柔软剂主要包含嵌段聚醚氨基硅油（简称“嵌段硅油”）及普通氨基硅油（简称“氨基硅油”），嵌段硅油是指通过一定的化学合成手段将聚醚链段、聚硅氧烷链段和有机胺基团以线性的方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聚合物，是在氨基硅油的基础上研发的新产品。与普通氨基硅油相比，嵌段硅油具有乳液稳定性好，使用时不易粘辊，赋予各种纤维柔软、滑爽、蓬松、丰满的手感；耐黄变，高温焙烘后织物不容易出现色差；具有一定的吸湿排汗性，穿着舒适度佳等特点。

根据不同的功能，公司在分子结构上引入不同的官能团以及官能团与 Si-O 链段的重组，设计并形成了功能丰富的嵌段硅油数据库。公司具备根据客户多样化的功能需求提供纺织印染助剂方案的综合设计能力。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的嵌段硅油形成了多项高效低能耗、低溶剂残留的工艺路径，生产过程更为环保、节能、安全。

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及用途	图示
嵌段硅油	嵌段硅油为聚硅氧烷、有机胺和聚醚的三元嵌段共聚物。它克服了普通氨基硅油稳定性差，不可复染的缺点，是普通氨基硅油的升级换代产品，可赋予各种纤维比氨基硅油更佳的手感和亲水性。	
氨基硅油	在嵌段硅油发明之前，氨基硅油是各种织物的主要后整理助剂。	

②染色印花助剂

染色印花助剂是应用于染色和印花工序的除染料和涂料外的系列助剂，主要分为匀染剂、皂洗剂、固色剂等，可以提升染料（或涂料）在织物上的染色及固色效果。

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及用途	图示
匀染剂	在各种织物染色工艺中起到匀染作用，具有优良匀染性、移染性、缓染性及分散性。使染色后织物颜色深度、色光及鲜艳度一致，最终上染率高，消色性小，重现性好。	
皂洗剂	用于各种织物染色或印花后的皂洗工艺，有效去除染色后织物上的浮色、杂质，防止清洗下来的染料返沾；提高织物鲜艳度和色牢度。	
固色剂	用于各种织物染色或印花后的固色处理，提高织物的水洗牢度、皂洗牢度、摩擦牢度和日晒牢度等。	

③前处理助剂

前处理助剂是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前处理工序的系列助剂，主要分为退浆剂、除油剂、精练剂、渗透剂、分散剂等。主要用于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

产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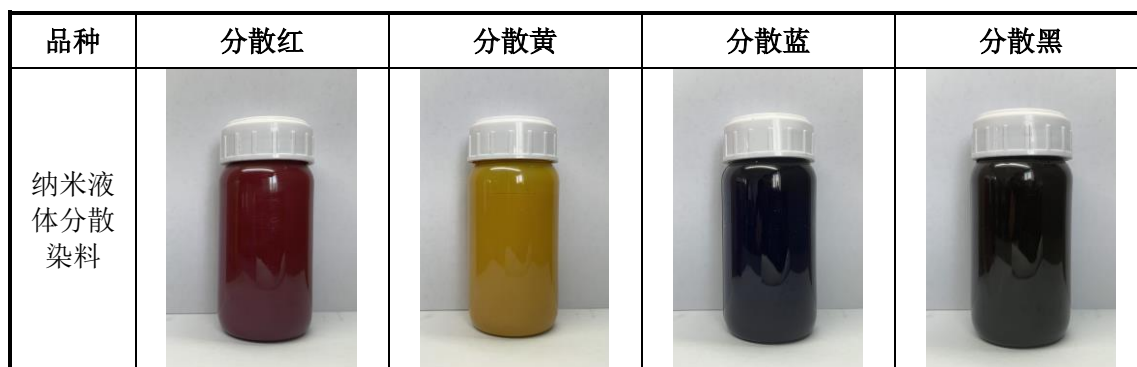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及用途
退浆剂	用于各种织物染整前退浆工艺，可有效去除淀粉浆、各类化学浆、混合浆料及杂质；具有优异的乳化、分散性能及净洗力。防止浆料凝聚返沾。
除油剂	用于各种织物染整前处理除油、除蜡、除杂质工艺中，产品具有优异的润湿、乳化、分散和洗涤作用，防止再次返沾织物及设备。
精练剂	用于棉、蚕丝等纤维及其混纺织物前处理精练工艺，有效去除纤维上的果胶、蜡质、棉籽壳、油脂及蚕丝胶等杂质。提高织物的毛效及手感；产品渗透力强，乳化、分散、净洗作用优良。
渗透剂	用于染整加工各种工艺中，提高纤维在工作液的润湿速率，降低表面张力，使染料及助剂均匀、快速渗入纤维内部。
分散剂	应用于染整加工各种工艺中，使染料、助剂等均匀分散于工作液中，防止颗粒物沉降和凝聚。螯合分散剂可软化水质、螯合钙、镁、铁等金属离子，去除水垢和低聚物。

（2）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公司自主研发了免水洗的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包括分散黄、分散红、分散蓝、分散黑等多个品种。主要应用于化纤纺织产品—聚酯纤维(涤纶)、醋酸纤维(二醋纤、三醋纤)、聚酰胺纤维(锦纶)的印花和染色。相比传统粉末状分散染料，其着

色面料色彩鲜亮，色牢度更优异。

该产品采用节能减排绿色工艺，具有适应性强、储存稳定等特点，并且有助于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工艺、色牢度高，下游企业使用每吨该产品可节约标准煤 500kg 以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350kg 以上，染色后残液中 COD 大幅度降低，节能减排效果显著。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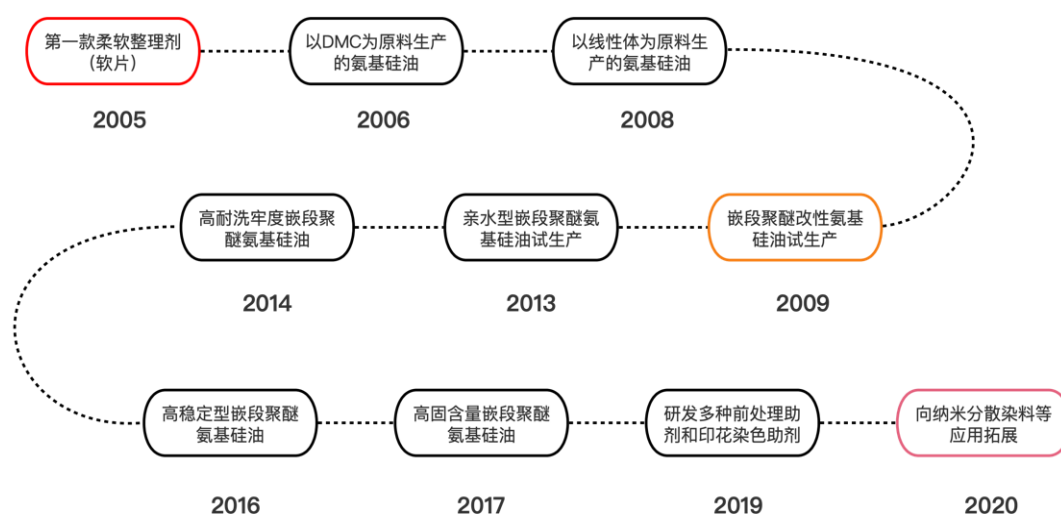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印染助剂	前处理助剂		939.02	1.84	880.44	2.88	330.75	1.20
	染色印花助剂		3,345.79	6.56	2,491.02	8.14	769.82	2.79
	后整理助剂	嵌段硅油	40,575.46	79.59	24,289.87	79.35	24,450.57	88.77
		氨基硅油	767.85	1.51	679.24	2.22	944.88	3.43
		其他后整理助剂	1,684.30	3.30	923.17	3.02	539.89	1.96
	后整理助剂小计		43,027.61	84.40	25,892.28	84.58	25,935.34	94.16
	纺织印染助剂合计		47,312.42	92.80	29,263.74	95.60	27,035.91	98.15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2,099.22	4.12	994.50	3.25	-	-	
其他		1,569.36	3.08	353.02	1.15	509.29	1.85	
合计		50,981.00	100.00	30,611.26	100.00	27,545.20	1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和技术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和技术发展情况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技术一直围绕纺织印染助剂和有机硅深加工开展研发和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和业务不断研发、创新，公司产品不断迭

代升级，从最早的氨基硅油，到三元嵌段硅油，到目前覆盖整个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线，包括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后整理助剂，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印染后整理剂初代产品

2005 年，公司研发出柔软整理剂（软片），开始涉足柔软后整理剂领域。

2006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以 DMC 为原料制备普通氨基硅油的生产工艺，并开始投入生产，开始以有机硅后整理剂为主营业务。

2008 年，公司改进了氨基硅油生产工艺，以线性体代替 DMC 为原料，硅油上的氨基分布均匀，手感更好。

第二阶段：新一代产品嵌段硅油

2009 年，作为氨基硅油的升级换代产品，公司成功研发了第一款嵌段聚醚氨基硅油。

2013 年，为了改善整理后织物的吸湿排汗性，公司研发并生产了亲水型嵌段聚醚氨基硅油。

2014 年，为了提高硅油的耐洗牢度，公司研发并生产了高耐洗牢度嵌段聚醚氨基硅油。

2016 年，为了提高硅油乳液的稳定性，公司研发了可与染色同浴使用的高稳定型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助力下游企业简化染整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减少污染。

2017 年，为了响应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改善下游工厂的操作环境，公司

研发了高固含量嵌段聚醚氨基硅油，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

2019 年，公司研发了多种前处理助剂和染色印花助剂细分品类，丰富了产品品类。

第三阶段：围绕有机硅技术应用，向环保型纳米液体分散染料、有机硅交联剂、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电子硅胶等应用方面拓展

2020 年度，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从单一纺织印染助剂向纳米液体染料延伸。对纺织印染助剂的产品持续进行优化完善，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出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2、主要经营模式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后整理助剂等纺织印染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通过上述产品获得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后实现盈利。公司通过加大技术创新、优化工艺、规模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为满足生产所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 DMC、异丙醇和含氢双封头等，其在精细化工行业中均为较常见的化学品，国内外供销市场较为成熟，发展稳定。

公司由采购部负责所有生产物料的统一采购。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会适当的进行备货。采购部接到原材料需求后，根据原材料类型、市场供需情况等，向供应商询价议价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物资到厂后，由仓库和采购部组织抽检，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的验收入库手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驱动、适度备货”的自主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库存等因素，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公司会对常规商品型号备

以安全库存，一般在两周至一个月左右库存。具体生产运行过程中，各产品销售部门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部门制定具体生产计划，安排车间进行领料生产，所得产成品由公司质检部抽检合格后入库储存。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直接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型客户主要为从事纺织印染助剂销售的贸易企业。公司的生产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模式都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模式对销售公司产品的区域范围、定价等无特殊约束条款，在销售政策上与生产型直接客户一致，在收入确认政策上也与生产型客户一致。公司与贸易商客户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未签署经销协议。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由内销客户构成，辅以少量外销客户。

内销销售流程为：公司与意向客户接洽、商谈合同主要条款、起草及签署合同，仓库开具发货通知单，并准备货物，商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送货采用自有车队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向物流公司开具运输通知单，由物流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

外销销售流程为：公司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询价报价，达成交易意向后，双方签署销售合同，约定采购品种、价格、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等要素，根据合同约定安排发货（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委托货代公司安排订舱、报关等事宜。

（五）核心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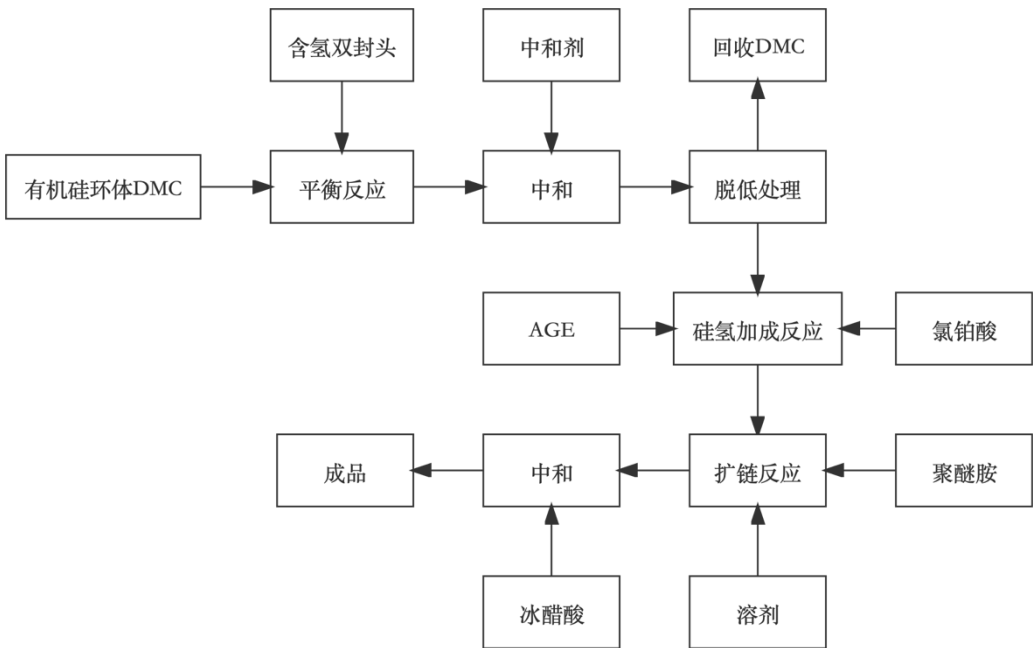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嵌段硅油、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和染色印花助剂，其生产流程分别如下：

1、嵌段硅油工艺流程简述

分别将有机硅环体（DMC）、含氢双封头和催化剂加入反应釜中进行平衡反应，完毕后加入中和剂中和。中和后进行脱低处理（脱出未反应的 DMC），得到端含氢硅油。将端含氢硅油、烯丙基缩水甘油醚（AGE）和氯铂酸进行硅氢加成反应，得到端环氧硅油。在反应釜中加入环氧硅油、聚醚胺、溶剂，进行扩

链反应，完毕后加入醋酸中和得到嵌段硅油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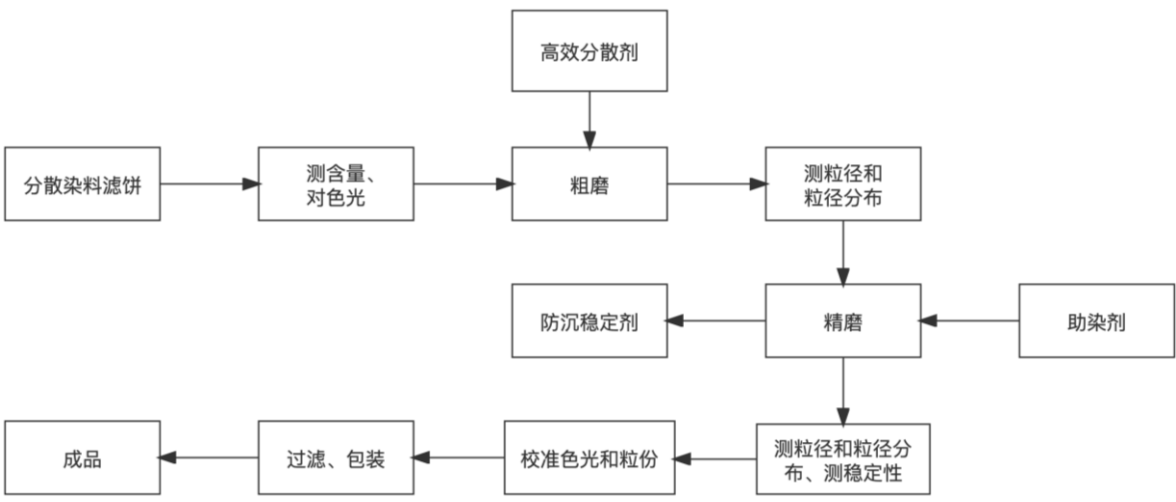
嵌段硅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2、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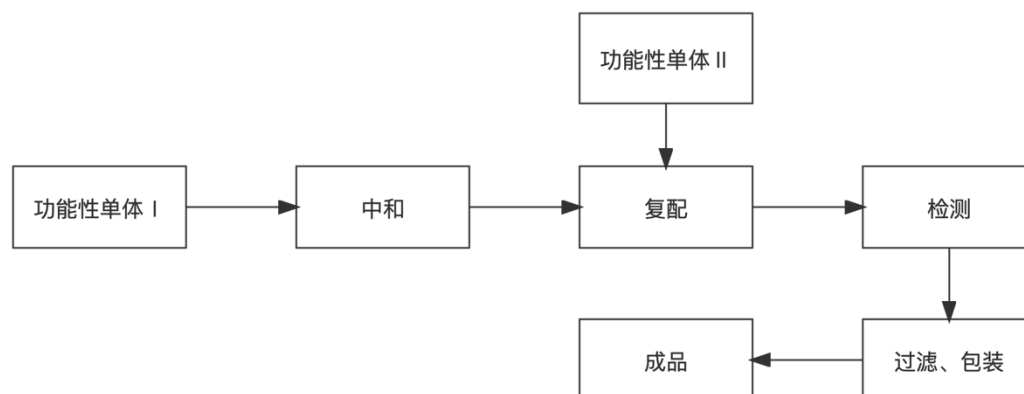
测试完滤饼的固含量和色光后在粗磨罐中加入相应数量的高效分散剂；经过粗磨加工后，测试染料粒径大小和粒径分布，待染料粒径达到微米要求后转入精磨设备进行深度研磨加工，并加入相应的防沉稳定剂和助染剂，待到染料粒径测试全部符合要求，校准色光和力份后完成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生产。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生产流程图如下：



3、染色印花助剂工艺流程

按特定配比将不同功能性单体加入反应釜进行复配，调节产品 pH 值，检测产品理化指标，合格后放料过滤、包装，得到成品。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

（1）公司环保处理基本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液）体废物及噪声，发行人建设了废气、废水、固（液）体废物处理设施，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对于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①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料包装桶和包装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和滤渣。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属于危险固废的，发行人均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气

发行人废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醋酸、异丙醇。有组织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合格。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合格。发行人通过建立喷淋塔、除雾塔、活性炭吸附箱等环保设施，确保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达标排放。

③废水

发行人各厂区均按雨污分流设计，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生产过程中的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总磷、总氮、石油类等。发行人根据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通过物理沉淀与 O/A 生化氧化等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是雨水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总磷、总氮、石油类等，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中规定的一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经污水管网由当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④噪声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电机等大型设备。发行人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等方式降低噪声污染，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公司环保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环评文件。

2022 年 1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科峰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1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出具《证明》，科峰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 年 1 月 2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衢州科峰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

罚的情形。

2022年1月26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邵武科峰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目的、要求、职责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导公司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年1月28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科峰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1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科峰新材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年1月25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衢州科峰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与经营，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嵌段硅油属于“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被列入国家鼓励类项目。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有机硅行业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其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承担。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全国性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由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承担。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是由全国有机氟行业联合会和全国有机硅行业联合会于1988年1月合并成立，是在中国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国家一级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是由氟化工、有机硅材料行业相关生产、科研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有机硅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的组成部分和专业从事有机硅专业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部署并结合有机硅专业特点开展工作。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于1985年成立，是经民政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全国性

工业协会,接受民政部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与业务指导,由全国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组成,现有 200 多个来自全国各省市的会员单位。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的组成部分和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专业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染料工业协会部署并结合纺织印染助剂专业特点开展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法律法规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2020年11月5日	生态环境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019年7月11日	环保部	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9版)》	2018年8月19日	安监总局、公安部、农业部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7修正)》	2017年11月16日	安监总局	对“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就申请、领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条件、程序、许可证使用和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
《水污染防治法》	2017年6月27日	全国人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年11月10日	国务院	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2016年4月8日	环保部	省、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 8 月 29 日	全国人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	2015 年 5 月 27 日	安监总局	规范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8 月 31 日	全国人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法》	2014 年 4 月 24 日	全国人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	主要规范纳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并针对违法行为制订了罚则。

（2）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有机硅应用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动。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11 日	国务院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重点突破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高性能氟硅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生物基及可降解材料以及己二腈、高碳 α -烯烃共聚单体、茂金属催化剂等关键原料。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发改委、商务部	鼓励投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发改委	“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多效、节能、节水、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助剂和洗涤剂的开发与生产”被列入国家鼓励类项目。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国家统计局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	2017 年 1 月 25 日	发改委	新型催化材料被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产品和服务 指导目录 (2016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29日	工信部	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高端氟、硅聚合物（氟、硅树脂、氟、硅橡胶）、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含氟、硅精细化学品（高纯电子化学品、含氟、硅表面活性剂、含氟、硅中间体等），加快发展低温室效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

3、重要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当前，有机硅作为战略新兴行业，在未来经济社会中具有日益凸显的战略地位。我国政府为加快该行业发展以打造国家科技核心竞争力和产业优势，加大了产业扶持力度，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法规，推动了产业发展。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与落实，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新一代有机硅应用材料行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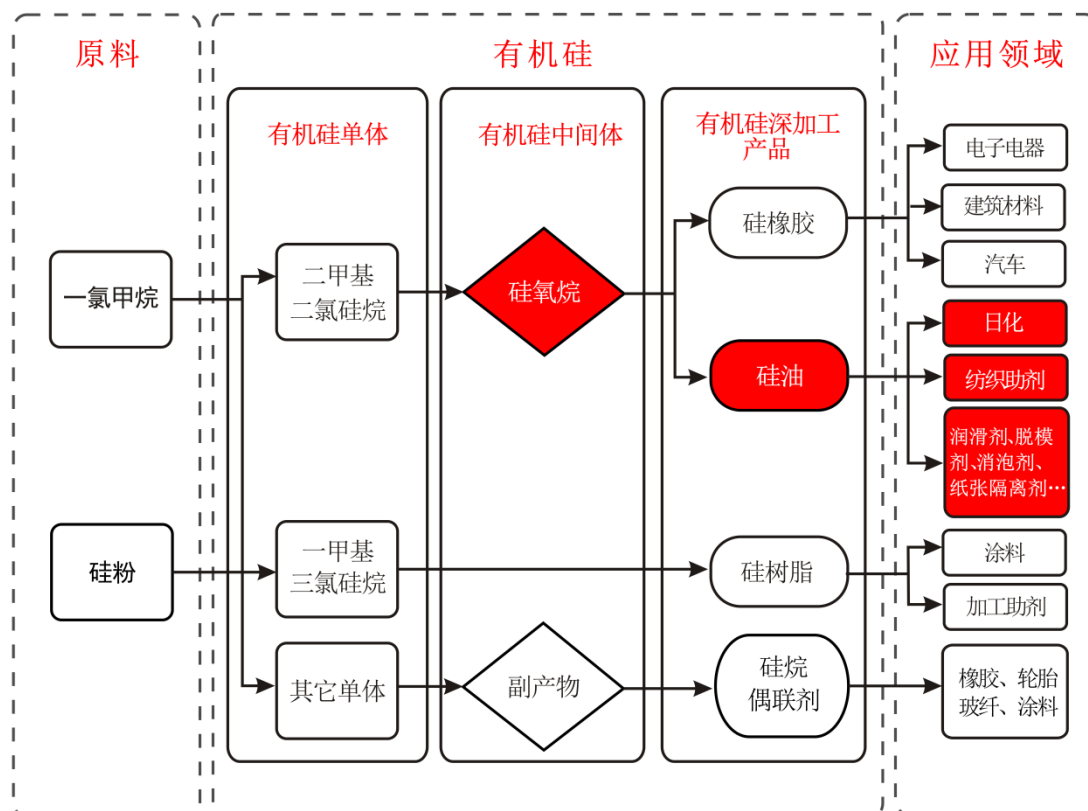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硅是一种常见的非金属元素，自然界中的硅一般以复杂的硅酸盐或二氧化硅的形式存在，这些化合物经过化学还原之后可得工业硅。有机硅是工业硅下游光伏产业和电子工业以外最重要的消费领域。有机硅化合物是指含有硅碳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团直接与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其中以硅氧键为骨架组成的聚硅氧烷，是有机硅化合物中为数最多，研究最深、应用最广的一类，约占总用量的90%以上。

Si原子上充足的甲基将高能量的聚硅氧烷主链屏蔽起来，C-H键无极性，使分子间相互作用力十分微弱，Si-O键长较长，键能很大，这些结构特点使得有机硅聚合物兼备了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性能，因而具有耐高低温、抗氧化、耐辐射、介电性能好、难燃、憎水、脱膜、温粘系数小、无毒无味以及生理惰性等优异性能。广泛运用于电子电气、建筑、化工、纺织、轻工、医疗等各行业，并且随着有机硅产品数量和品种的持续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形成化工新材料界独树一帜的重要产品体系，许多品种是其他化学品无法替代而又必不可少的。

根据有机硅材料的生产流程，其产业链分为有机硅原料、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四个环节。有机硅产品繁多，品种牌号多达万余种。工业生产中的有机硅产品按其用途或所处产品链的位置，大致可分为上游产品和下游产品两大类。上游产品包括氯硅烷单体和初级聚硅氧烷中间体，下游产品则主要是以初级聚硅氧烷中间体为原料经深加工而获得有机硅产品及制品。



（1）有机硅原料

有机硅原料主要用于有机硅单体合成，直接合成法具有原料易得、工序简单、不用溶剂、时空产率高、易于连续化大生产等优点，是目前工业合成有机氯硅烷最主要的方法，其原料为硅粉和氯甲烷。

（2）有机硅单体

有机硅单体是制备硅油、硅橡胶、硅树脂以及硅烷偶联剂的原料，由几种基本单体可生产出成千种有机硅产品。其中甲基氯硅烷最重要，其用量占整个单体总量的 90%以上，其次是苯基氯硅烷。

（3）有机硅中间体

有机硅单体通过水解(或醇解)、环化、聚合等过程制得各种不同的有机硅中间体。有机硅中间体是合成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的直接原料,主要为二甲基环硅氧烷混合环体(DMC)、硅醚(MM)、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等线状或环状硅氧烷系列低聚物。

(4)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由中间体通过聚合反应,并添加各类无机填料或改性助剂制得。目前,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硅油、硅橡胶、硅树脂和硅烷偶联剂四大类,市场量级最大为硅橡胶和硅油。由于有机硅聚合物兼备了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的性能,因而具有耐高低温、抗氧化、耐辐射、介电性能好、难燃、憎水、温粘系数小、无毒无味以及生理惰性优异性能,广泛运用于建筑、纺织、电子电气、化工、轻工、医疗等各行业。

① 硅油

硅油通常指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二大的产品。二甲基硅油为最常用的硅油,也被称为普通硅油,其硅原子上的有机基团全部为甲基。为了改进硅油的某种性能和适用各种不同的用途,也可以采用其它有机基团代替部分甲基基团。常见的其它基团有乙基、苯基、氨烷基、环氧烷基、羧烷基、羟烷基、长链烷基、三氟丙基等。

硅油按化学结构分为普通硅油(二甲基硅油)、硅官能硅油(含氢硅油、羟基硅油、烷氧基硅油、氯封端硅油、酰氧基硅油)和改性硅油。

改性硅油可以看成是二甲基硅油中的部分甲基被碳官能基、特殊有机基或聚醚链段取代后的产物,主要分为聚醚改性硅油、氨烷基改性硅油、环氧烷基改性硅油、羟烷基改性硅油、羧烷基改性硅油、甲基丙烯酰氧基改性硅油、氟烷基改性硅油、长链烷基改性硅油等,用途广泛非常广泛。

此外,硅油按其加工状况可以分为一次产品和二次产品。前者是指加工前的硅油产品,后者是以硅油为原料,配入增稠剂,表面活性剂,溶剂及添加剂等,并以特定工艺加工成的脂膏状物、乳液及溶液等产品,例如,硅脂、硅膏、消泡剂、脱模剂等。

根据化学结构和性能不同，硅油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详见下表：

应用领域	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纺织印染、皮革工业	表面张力低、憎水、抗剪切性	硅油在纺织服装行业可作为织物的柔软剂、润滑剂、防水剂、整理剂等等。有机硅与聚氨酯组合形成织物的涂层；有机硅与丙烯酸聚合形成织物的印花；有机硅与有机氟组合形成织物表面的防水涂层等。另外还可用于织机润滑。
造纸工业	表面张力低、抗剪切性	纸张柔软剂主要用于改善生活用纸的柔软性及手感，如餐巾纸、面巾纸和卫生纸等。剥离剂又称隔离剂、防粘剂。将其涂布在纸张上形成一层防粘膜，它可使粘接性物质轻易地剥离开来，被广泛用于压敏标签纸等纸种的生产。
机械工业	耐高低温、抗氧化、强抗剪切性	润滑油、缓冲、阻尼用油、真空泵油。
电子工业	介电性、耐热、疏水性	变压器、晶体管的绝缘、抗热、仪器防湿和绝缘子防污、接点润滑、电线芯线处理。
化学工业	表面张力低、化学稳定性好	发酵、造纸、织物等化工生产过程中的消泡、合成树脂聚合助剂。
医学	无毒、疏水性、表面活性	医用消泡剂、软膏及保护脂的基剂、药用添加剂、外科用具的灭菌用油、人造眼球的润滑剂。
一般工业	耐腐蚀、疏水性	玻璃器具、陶瓷、纸张、皮革、金属、织物等物品的表面处理。

资料来源：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

②硅橡胶

硅橡胶通常为高分子直链型聚硅氧烷，是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中消费量第一大的产品，其功能及应用领域比硅油更多更广。硅橡胶具有卓越的耐候性、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绝缘性、粘接性以及生理惰性。

硅橡胶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详见下表：

应用领域	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汽车工业	耐候性、粘接性	汽车点火线、火花塞保护罩、加热及散热品软管、消声器衬里、加油泵、进油阀、垫圈和密封件、软管、阀门(如滤油器)和其他如波纹管、排气管挂架、雨刮片等。现场成形的密封圈、汽车挡风玻璃、门窗框架、反光灯、排气管及易受水淋设备的粘接密封。
电子电器业	耐候性、绝缘性、化学稳定性	以炭黑等作导电介质的 HTV 硅橡胶，用作手机、电脑、电话、传真机各种电器键盘的按键键盘，绝缘子正在逐步取代陶瓷制品用于输电线路等。包封、灌注、粘接、浸渍和涂覆等材料。高效环保的发光材料发光二极管（LED）市场的飞速成长，则推动了室温硫化硅橡胶

应用领域	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胶在 LED 芯片固定和 LED 镜头灌封保护的应用。LSR 液体硅橡胶是半导体芯片和电子器件优良的灌封和保护材料等。
电缆工业	绝缘性	用硅橡胶绝缘的电缆有电力电缆、船舶电缆、航空电线、点火电缆、加热电缆、原子能电缆等。制得的高压输变电用复合绝缘子, 不仅重量只有瓷质绝缘子的 1/5-1/10, 方便使用, 而且耐污闪性能好, 确保高压输变电网的安全运行。陶瓷化硅橡胶电缆可以取代现行的氧化镁矿物绝缘耐火电缆和云母带绕包、塑料(橡胶)复合绝缘的耐火电缆, 在高温火焰的烧蚀后, 形成坚硬的铠体, 保护着电线电缆不被烧坏, 从而达到保证电力、通讯畅通的目的。
航空航天工业	耐候性、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	飞机和宇宙飞船的各种胶管、氧气面罩、密封垫圈、缓冲防震层、开关护套。宇宙飞船窗口、真空泵系统和电子设备的密封, 烧蚀涂层、耐油部位的密封。透光率高达 91% 的有机硅凝胶、飞机三合风档玻璃的中间粘合层、发动机部件的精密铸造。
建筑业	耐候性、粘接性	建筑领域的胶粘剂、密封剂和填缝剂, 高层建筑物嵌板、幕墙接缝的密封, 厨房瓷砖周围空隙的填平和水斗、便池周围的密封等取代沥青, 用于公路接缝的密封剂。
新能源	耐候性、绝缘性、粘接性	应用于光伏发电产业等新能源方面, 如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密封、接线盒灌封)和大功率 LED 照明(芯片固定、灌封、硅橡胶直接成型镜头)。
医疗卫生	生理惰性	婴儿奶嘴、各种医疗用软管、插管、整容修复、人造器官、药物胶囊等。隐性眼镜和人工角膜、齿科印模材料、防噪音耳塞等。
其他领域	耐候性、粘接性、生理惰性	透气性薄膜、印刷用胶辊、高压锅密封圈、厨房家居用品类等。古代文物复制的模具、常规武器上的密封, 厨房家居用品等。

资料来源: 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

按照交联反应机理的不同, 硅橡胶可以划分为有机过氧化物引发型硅橡胶、缩合型硅橡胶和加成型硅橡胶。按化学结构分类, 硅橡胶分为甲基硅橡胶、甲基乙基硅橡胶、氟硅橡胶、甲基苯基硅橡胶、腈硅橡胶等。按硫化性能分类, 可分为热硫化 (HTV) 硅橡胶和室温硫化 (RTV) 硅橡胶两大类。

③硅树脂

硅树脂是由多官能团的有机氯硅烷经水解缩聚反应, 然后进行加热以降低残留羟基含量并使硅氧烷重新排列, 进一步转变为三维结构的不溶解不熔化的热固型树脂, 其消费量远小于硅橡胶和硅油。按结构分类, 硅树脂大致可分为: 甲基

硅树脂、苯基硅树脂、甲基苯基硅树脂、甲基乙烯基硅树脂等。硅树脂最突出的性能是优异的热氧化稳定性，在 250℃ 高温下加热 24 小时后，仅失重 2%至 8%；另一突出性能是具备优异的电绝缘性能。

硅树脂的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详见下表：

应用领域	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绝缘漆	热氧化稳定性、绝缘性	电机设备的线圈浸渍漆，粘接云母用的绝缘漆，用于玻璃丝、玻璃布及石棉布浸渍的绝缘漆。
涂料		耐热、耐候的防腐涂料，耐搔抓的透明涂料，脱模和防潮涂料、耐辐照涂料。
粘接剂		金属和耐热的非金属材料的粘接剂，耐热橡胶或橡胶与金属的粘接剂，绝热隔音材料与钢或钛合金的粘接剂，以及压敏粘接剂。
有机硅塑料		作半导体封装用的模压塑料，与玻璃布制得的层压塑料，发泡后制得的泡沫塑料。

资料来源：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

④硅烷偶联剂

硅烷偶联剂是一种能增强无机物与有机物之间结合能力的助剂，使之在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材料界面间形成硅烷“弹性桥”，从而大大提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综合性能。硅烷偶联剂具有优异的耐温、耐候、粘接、低表面张力和生理惰性，应用于有机聚合物及其复合材料的改性、无机材料的表面改性，起偶联、粘接促进、表面保护、改变表面活性等作用。

硅烷偶联剂几乎可用于任何一种材料的交联，其主要应用领域及应用范围详见下表：

应用领域	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处理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耐温性、柔软性	玻璃增强纤维的处理剂，有效提高复合材料的湿态机械性能和稳定电气性能和耐热性。
涂料	耐水性、耐候性、耐磨性、低表面张力	提高涂膜与基材的附着力、耐水性、耐候性、耐磨性，改善树脂和颜料的相容性、分散性，提高涂膜的表面硬度。
处理矿物粉末填料	润湿性、分散性	提高复合材料的机械强度、改善加工性能，增强填料的润湿性和分散性。
增粘剂	粘接性	用作环氧、聚氨酯、氯丁橡胶等粘接剂和密封剂增粘剂、可大大提高树脂对玻璃或金属基材干态粘接性，改善湿态粘接保持率。
绿色轮胎	粘接性	轮胎配方中部分添加沉淀白炭黑作为轮胎面胶，可减少滚动阻力，提高燃油的使用效率。而沉淀白炭黑必须用含硫的硅烷偶联剂处理，才能成为有效的补强填料。
橡胶加工	耐温性、耐候性、易加工性	提高无机填料在橡胶中的分散性，改善橡胶结合加工工艺性能。

应用领域	特性	主要应用范围
其他方面	低表面张力	处理玻璃表面，防止飞机、汽车的挡风玻璃表面结冰现象。

资料来源：浙江省有机硅材料行业协会

综上，有机硅行业是以有机硅单体作为基础向整个产业链下游延伸的行业，有机硅产业链的主线是“甲基氯硅烷—聚硅氧烷—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也是大型有机硅生产企业布局自身产品矩阵的依据，其中公司包含嵌段硅油在内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应用领域附加值较高，市场空间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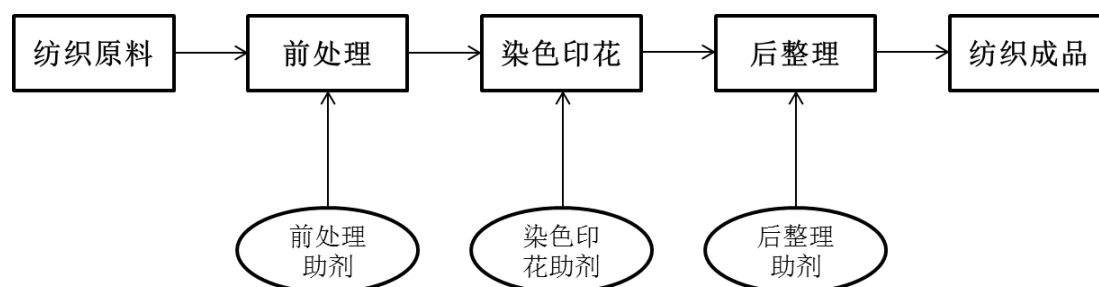
2、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①纺织印染助剂

i 纺织印染助剂简介

纺织印染助剂产品作为纺织印染工序中的添加剂，是纺织精品加工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按其在工序中的作用可分为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后整理助剂等。后整理助剂可以在染色印花过程后改进纺织品外观与质量，同时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抗静电、防菌防霉等。



前处理助剂的使用主要是为了除去纺织品上天然的与人为的杂质，使其充分发挥纺织品的优良特性，以适应后续工艺的需要，前处理助剂主要包括精练渗透剂和乳化剂等。

染色印花助剂是指在染色和印花过程中，除染料和涂料外，还要使用的一系列助剂，主要包括皂洗剂、净洗剂和固色剂等。

染色印花是纺织品印染加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涵盖了染色、印花、固色及皂洗流程，通过染料的上染或图案的印制，改变了传统单调、乏味的视觉效果，赋予纺织品以美感、多彩、个性化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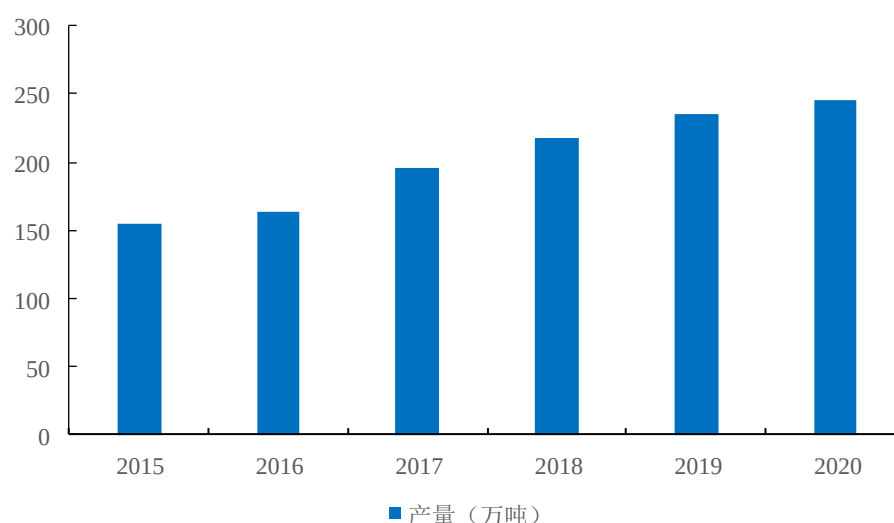
后整理助剂的使用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防菌、防污防油等。

纺织品在生产或服用过程中，其表面易受到不同程度的摩擦，而产生静电或起毛起球现象，影响纺织品的服用性能。后整理助剂应用于纺织印染的后整理工序，主要是通过物理和化学的加工，改进纺织品外观与内在质量，改善手感、稳定形态、提高服用性或赋予纺织品某些特殊功能，如柔软、防水、防缩、防皱、阻燃、抗静电、防霉防菌、防污防油等。主要产品包括嵌段硅油等。

ii 纺织印染助剂市场概况

我国纺织人均消费尚为发达国家 20%，目前全球纺织印染助剂中心正向亚洲及中国转移，我国目前有 3,000 家纺织印染助剂生产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纺织印染助剂的消耗国。我国的纺织印染助剂产量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飞速的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纺织印染助剂产量达到 245 万吨，较 1982 年增长 238 万吨。由于国内印染企业对纺织印染助剂应用重要性认识不足等原因，目前我国纺织印染助剂的消耗水平还处于较低水平，工业发达国家的纺织印染助剂产量与纤维产量之比约为 15:100，世界平均水平约为 7:100，而我国目前水平仅为约 4:100，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印染助剂消耗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图 中国印染助剂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iii 硅油在纺织印染助剂中的应用与市场发展

硅油在纺织领域主要应用于纺织后续整理阶段，典型的产品有氨基硅油、含氢硅油、嵌段硅油及其乳化后制成的乳液等，可作为织物柔软剂、纤维平滑剂、深色加工剂以及其他细分种类助剂。

作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印染助剂市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应用于纺织印染助剂的硅油原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108 亿元，其增长量主要来自纺织品市场的增量，改性硅油类产品作为后整理剂，在纺织化学品中的市场份额预计保持稳定。预计 2025 年我国有机硅在工业助剂市场领域的规模将达到 192 亿元左右，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8.17%。同时考虑到我国纺织用助剂是一个自用+出口市场，根据全球纺织印染助剂产量，预测 2025 年全球纺织印染助剂中有机硅产品约占 300 亿元左右。

②分散染料

i 分散染料简介

染料是指能将纺织纤维及其他物质染成各种鲜艳而坚固颜色的有机化合物，即纺织品染色需要用到的着色材料。染料用于染色时需先将染料制成水溶液、有机溶液、悬浮液等染液，当染液与纤维接触时，染料分子通过吸附、扩散以及其他物理化学作用从染液转移到被染物上，从而使其着色。

按染料的应用，可将染料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硫化染料、还原染料、酸性染料、阳离子染料、直接染料等，发行人生产的染料为分散染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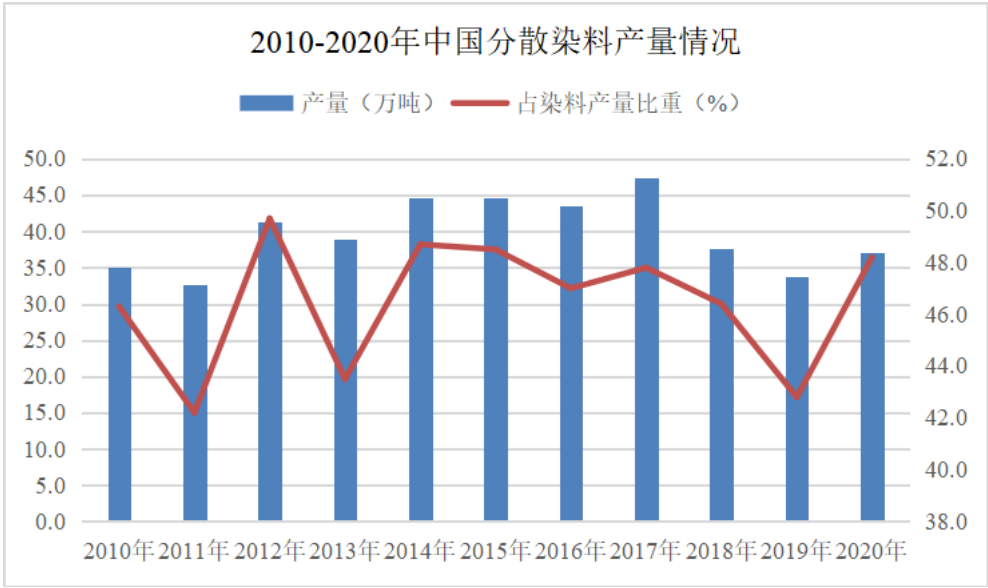
染料类别	特点及应用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分子中不含水溶性基团，染色时染料以微小颗粒的稳定分散体对纤维进行染色，故称为分散染料。分散染料主要用于各种合成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如涤纶、锦纶、醋酸纤维等。具有较好的疏水性、一定的分散性及耐升华的特点。
活性染料	活性染料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性基团，染色时能够与纤维分子中的羟基、氨基以共价键方式结合而牢固地染着在纤维上。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其色谱广、色泽鲜艳、适用性强。
硫化染料	硫化染料大部分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但能溶解在硫化碱溶液中还原为可溶状态直接染着纤维，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硫化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其色谱较全、成本低、色牢度较好，但色泽不够鲜艳。

还原染料	还原染料是指经还原成为隐色体而后染色的不溶性染料，先在碱液中经还原作用变成可溶性的隐色体钠盐而为纤维素纤维吸着，再经过氧化，恢复成原来的不溶性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和印花。其色谱较全、色泽鲜艳、色牢度较好，但成本较高，不易均匀染色。
酸性染料	酸性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分子中大都含磺酸基、羟基等酸性基团，在酸性染浴中可与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氨基以离子键结合。酸性染料主要用于动物纤维中的羊毛、蚕丝，以及聚酰胺纤维的染色和印花。
阳离子染料	阳离子染料可溶于水，呈阳离子状态，故称为阳离子染料。因早期的染料分子中具有氨基等碱性基团，常以酸式盐形式存在，染色时能与蚕丝等蛋白质纤维分子中的羟基负离子以盐键形式相结合，故又称为碱性染料或盐基染料。主要用于腈纶纤维的染色。阳离子染料色泽鲜艳、色谱齐全、染色牢度较高，但不易均匀染色。
直接染料	直接染料不需依赖其他药剂而可以直接染着于棉、麻、丝、毛等各种纤维上，故称为直接染料。其色谱齐全、操作方便、成本低，但水洗和日晒牢度较差。
其他染料	冰染染料、中性染料、缩聚染料、荧光增白剂等。

按分子结构可分为偶氮型、蒽醌型和杂环型三类。分散染料为众多染料类型中应用领域最广泛的品种，不仅可以应用于涤纶（聚酯纤维）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还可以用于锦纶（聚酰胺纤维）等合成纤维以及醋酯纤维、醋酸纤维等人造纤维的染色和印花。因此，分散染料是合成纤维染色中最为重要的染料类别，也是产销量最大的染料品种，已经成为染料工业中的主要大类产品。

ii 分散染料市场概况

分散染料是所有染料中最为重要的染料类别，也是产销量最大的染料品种，已经成为染料工业中的主要大类产品。2019 年中国分散染料产量为 33.8 万吨，占中国染料总产量的 42.8%；2020 年中国分散染料产量为 37.1 万吨，占中国染料总产量的 48.2%。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从2016-2020年我国分散染料进出口情况来看，总体上出口量远高于进口量，且进口量均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我国分散染料进出口规模分别为 5,343.31 吨和 76,831.6 吨。

2016-2020 年中国分散染料进出口状况表

单位：万美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进口额	3,546.37	2,970.25	4,323.05	7,366.11	6,282.50
进口数量	2,117.56	1,923.03	2,716.34	4,611.28	5,343.31
出口额	62,514.71	61,132.35	75,980.03	74,668.87	54,361.37
出口数量	101,010.46	105,306.98	88,529.59	92,825.62	76,83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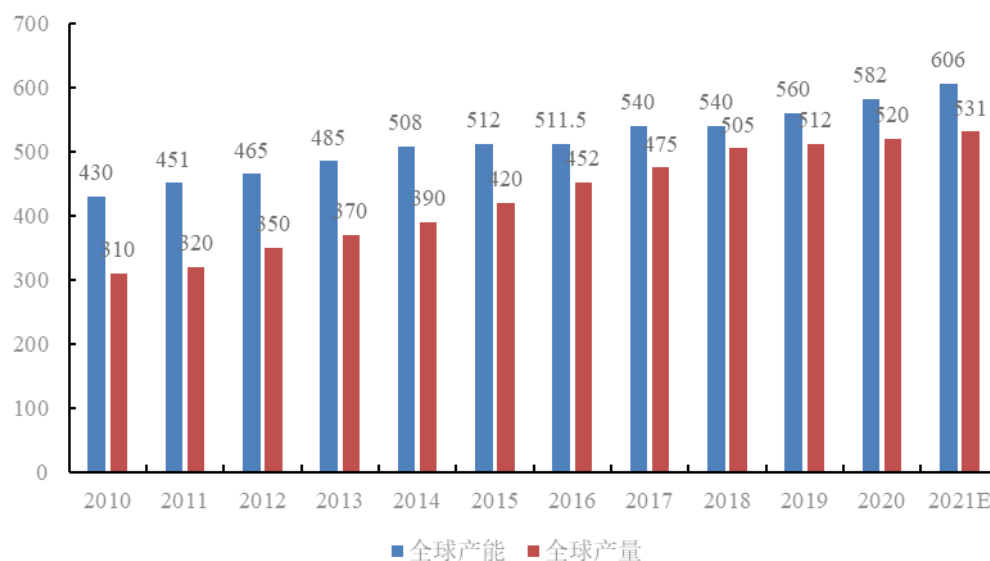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2）全球行业发展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有机硅行业快速发展，根据全国硅产业绿色发展战略联盟的数据显示，2008-2023 年全球有机硅产能呈现波动趋势，原因是全球对于环保的重视导致淘汰了一批劣质的中小企业从而导致全球产能出现波动；根据 SAGSI 的预测，2023 年全球有机硅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将分别达到 364 万吨/年、267 万吨/年。

有机硅单体是生产有机硅中间体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任何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关键在于单体技术的发展。有机硅工业的特点是集中的单体生产和分散的产品加工。因此，单体生产在有机硅工业中占重要的地位，单体

的生产水平直接反映有机硅工业的发展水平,间接反映了整个有机硅行业的景气程度。近十年来,全球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的产能增量主要来自中国,受原材料、成本和市场等因素影响,海外产能增长缓慢。目前,全球有机硅单体及中间体的产能主要集中在中国以及西欧、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从目前国内的计划来看,未来有百万吨左右的新增产能计划。全球有机硅单体产能产量变化情况如下图:(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中信证券研究部

全球有机硅单体供应情况如下表:

国家	单体(万吨)	占比
中国	328	58.57%
美国	58	10.36%
德国	55	9.82%
英国	40	7.14%
日本	32	5.71%
法国	20	3.57%
泰国	16	2.86%
韩国	11	1.96%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有机硅属于高性能新材料,由于下游需求十分广泛,有机硅需求增速一直高于全球 GDP 增速。根据美国市场调查公司 Marketsand Markets 发布的有机硅市场预测报告,2017-2022 年,世界有机硅市场将保持年均 5.85%的增长速度,高

于同期全球 GDP 约 3%的增速，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142 亿美元（约合 938 亿人民币）上升到 2022 年的 188.7 亿美元（约合 1,247 亿人民币）。未来有机硅市场的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有机硅在越来越广阔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及日用品等新兴应用领域对有机硅的消费需求均保持快速增长。以有机硅液体胶为例，该产品在医疗器械方面的应用将推动该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需求进一步增长。第二个原因则与亚太、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高速增长的需求有重要关系。新兴市场国家人均 GDP 较低，人均有机硅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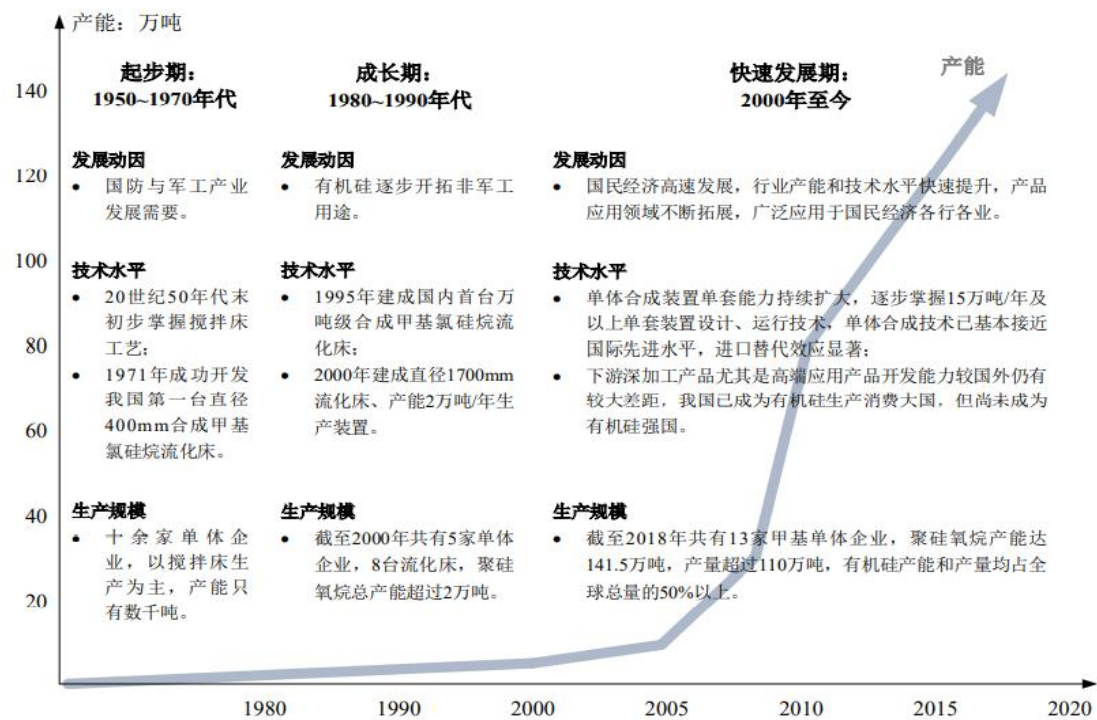
（2）我国行业发展趋势

①发展历程

建国初期，在面临严密技术封锁的环境下，为满足国防与军工产业发展需要，我国自 1951 年开始有机硅产品的研究和工业生产，并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初步掌握搅拌床合成甲基单体技术。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开始，我国有机硅工业在继续完善搅拌床工艺的同时开展流化床工艺的研发。在原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上海树脂厂等研究院所和工厂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十多年探索实践，于 1971 年成功开发我国第一台合成甲基单体流化床，从而奠定了国内流化床直接法合成基单体的技术基础。1995 年，原化工部在江西星火化工厂建成国内首套使用流化床工艺合成甲基单体的万吨级生产装置，使我国有机硅生产能力迈上了一个新台阶。1997 年，我国甲基单体总产量首次突破 1 万吨大关，2003 年首次突破 10 万吨。

进入 21 世纪，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完善工艺、增建和扩建装置，有机硅生产形势不断向好。同时，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成为有机硅工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国家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我国有机硅工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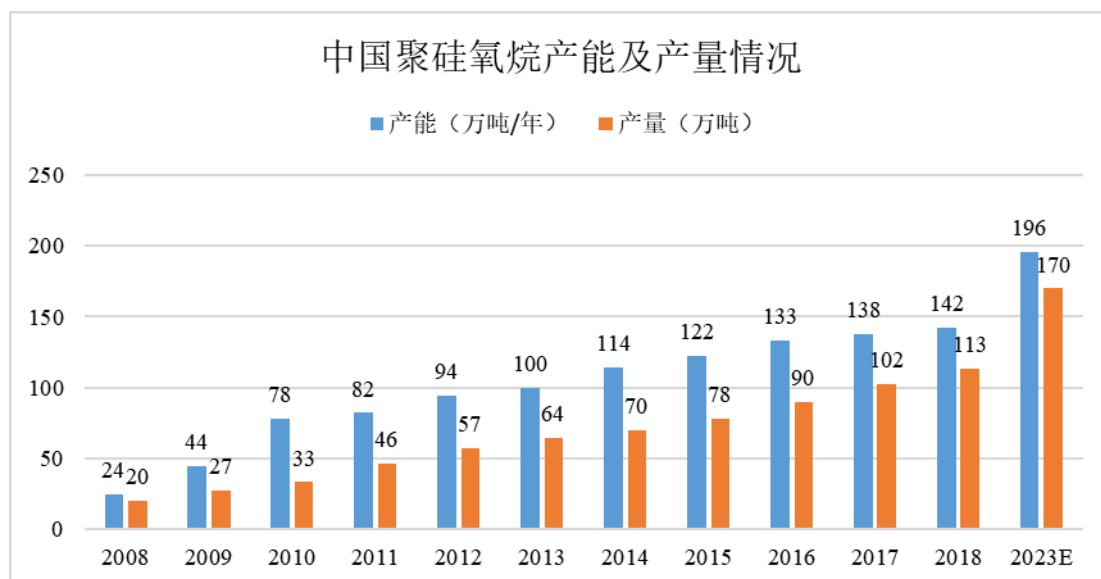
中国有机硅工业的发展历程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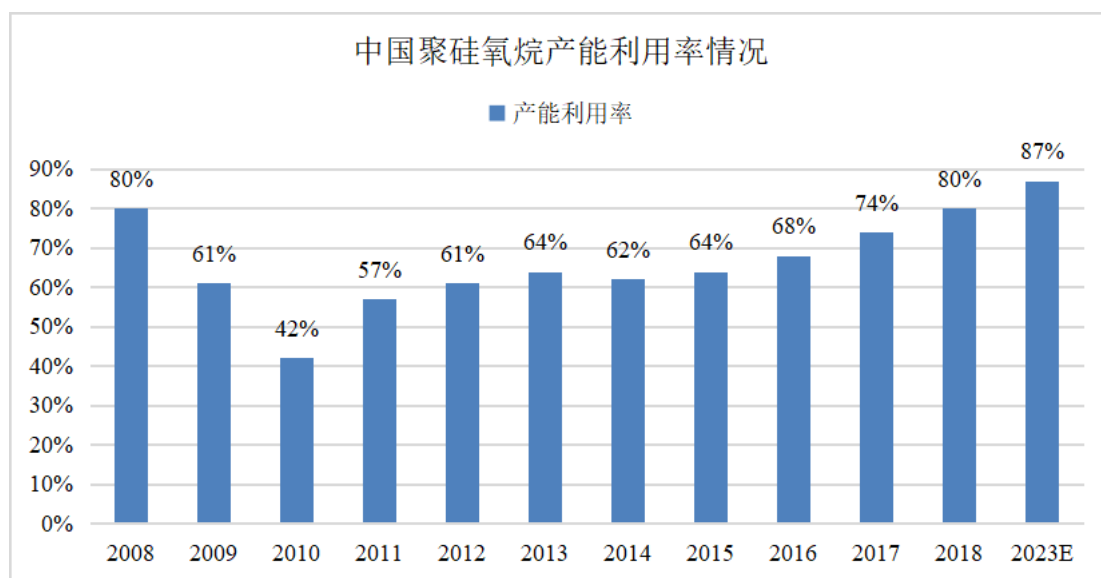
②我国有机硅产供需概况

近十年，有机硅全球产能向中国国内转移趋势明显，我国已成为有机硅生产和消费大国，国内有机硅产品优势愈加凸显，进口替代效应显著。根据 SAGSI 统计数据，截止 2018 年，我国共有甲基单体生产企业 13 家（含陶氏-瓦克张家港工厂），聚硅氧烷总产能 142 万吨/年（在产产能 130.7 万吨/年），产量 113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2.83%和 10.68%，2008-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41%和 19.21%，行业发展迅猛。据 SAGSI 预计，2023 年我国聚硅氧烷总产能将达 196 万吨/年，产量达 170 万吨，2018-2023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6.73%和 8.51%。



数据来源：SAGSI、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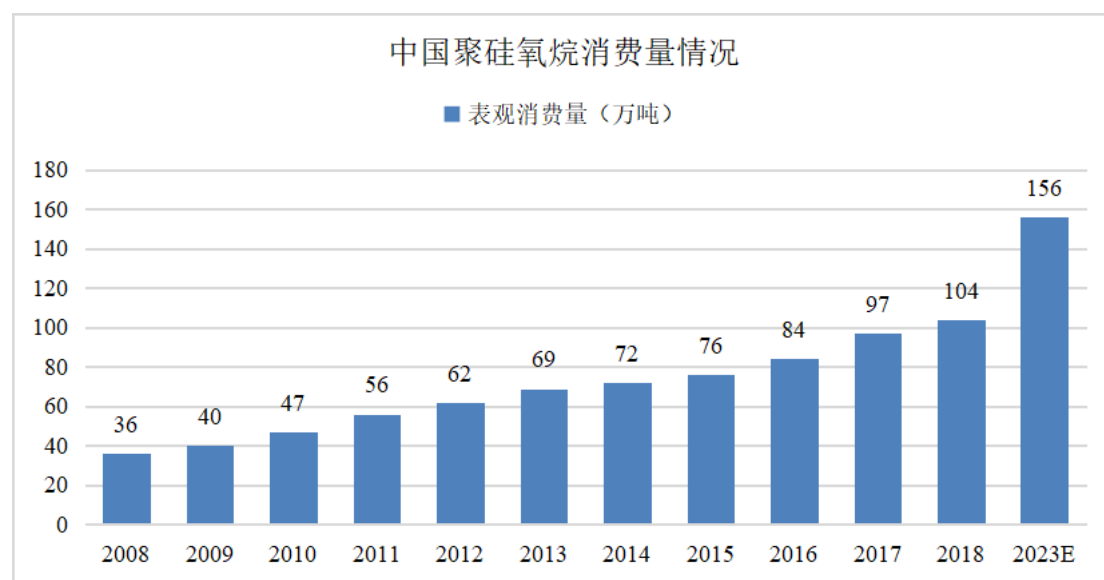
2008-2010 年，我国有机硅新建项目快速扩张，行业产能出现爆发式增长，加之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导致期间行业产能利用率出现大幅下降。此后，国内产能进入温和扩张阶段，随着过剩产能逐步消化、行业技术进步以及企业工艺管理水平的提升，行业产能利用率呈持续上升趋势。截止 2018 年，我国聚硅氧烷产能利用率达 80%，较 2017 年提高 6 个百分点，创近十年来最高水平。预计到 2023 年，我国聚硅氧烷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至 87%。



数据来源：SAGSI、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从需求端看，近十余年，我国的有机硅产品需求较为旺盛，需求量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 SAGSI 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聚硅氧烷表观消费量（产量+净

进口）达 104 万吨，同比增长 7.41%，2008-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14%。随着中国经济转型的逐步推进，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稳健实施，SAGSI 预计我国聚硅氧烷消费仍将保持中高速增长，2018-2023 年期间年均增长 8.36%，至 2023 年消费量达到 156 万吨。



数据来源：SAGSI、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有机硅是一类性能优异、形态多样、用途广泛的高性能新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机硅产品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逐步实现对传统材料的替代，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2018 年，我国聚硅氧烷表观消费量为 104 万吨，其中消费比例最大的是建筑、电子电器、电力和新能源、医疗及个人护理等领域。预计未来 5 年，在有机硅众多的下游应用领域中，建筑、电子电器、纺织、个人护理等仍将是有机硅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光伏、新能源等节能环保产业对有机硅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中高速增长；超高压和特高压电网建设、3D 打印、智能可穿戴设备及其他新兴领域将是有机硅材料未来的市场增长点和突破点之一；此外有机硅材料对国家重大工程具有不可替代性，主要为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性能的特种有机硅材料，虽然用量不大，但种类多，技术要求高，未来发展前景乐观。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纺织印染助剂、分散染料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印染、纺织行业的发展息息相

关。下游印染、纺织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关系到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市场需求。而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又会影响到下游印染、纺织行业的需求变动，从而间接引起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除了受到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发展的影响外，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发展还要受到国家环保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出口退税政策等影响。“十一五”，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相继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节能减排、出口退税为零等多重考验，特别是 2008 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对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而从 2013 年开始，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主要染料、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价格稳步提升，整个行业的景气度也显著提升。

（2）区域性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的统计，浙江、江苏、广东、山东和福建五个省份印染布占国内产量的 93%，其中浙江一个省份占比超过 60%。受下游印染行业区域分布特征明显的影响，我国的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亦呈现显著的区域性特征。我国的染料、纺织印染助剂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山东等地，其中浙江是我国乃至全球最大的染料、纺织印染助剂生产基地。

（3）季节性

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销售情况与下游印染、纺织企业的需求情况相适应，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但是不明显，主要呈现为上半年销售占比较少，随着秋冬季换装季节的到来，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4、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有机硅产业布局的逐步完善、生产技术的提升及上下游配套产业的协同发展。终端纺织品产品正向着柔软性、蓬松性、滑爽性、泛黄性、环保性、防雨、防晒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的方向发展。为适应这样的产品趋势，纺织印染助剂和分散染料在材料、技术工艺等方面发生了变化，向有机硅产业链发展。

公司所处纺织印染助剂细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中，涉及高分子材料学、聚合物合成学、计算机模拟等技术进行

设计与合成再造，开创了全新的科学研究模式等学科的高度集成。产品的制造工艺也较为复杂，涉及反应器设计、合成工艺、研磨加工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技术。同时，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促使产品性能及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有机硅和分散染料相关技术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改进，未形成核心研发能力的企业将难以立足。

（2）所属行业在新业态、新模式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传统线下消费受到冲击，新型线上消费逆势增长，有效保障了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同时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居民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模式。为满足新型消费模式的技术需求，纺织品行业相关技术需要进行持续的研发和改进。2018年11月，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下游锂电、电子产品的全方位发展，持续推动了有机硅应用材料的进步。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浙江省级企业研发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截至2021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4人，占员工总数比达19.4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李云峰、丁适跃，在有机硅应用和纺织印染助剂领域拥有近三十年的研发与技术经验。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42项专利，其中12项为发明专利，另有2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38.67万元、1,495.67万元和2,127.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4.77%和4.09%。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浙江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在有机硅高分子结构设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在纺织印染助剂领域形成了多项高效低能耗、低溶剂残留的工艺路径，生产过程更为环保、节能、安全；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发展前沿。

（2）产品迭代能力强，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并向新兴产业应用领域拓展

①自成立以来，公司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从最早的氨基硅油，到研发生产出

三元嵌段硅油，到目前覆盖整个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线，包括前处理剂、染色印花助剂及后整理剂。

②嵌段硅油研发与工艺方面，公司通过在分子结构上设计不同的官能团以及官能团与 Si-O 链段的重组，设计并形成了功能丰富的嵌段硅油数据库，能够更快抓住市场机会，具备根据客户需求，迅速调配纺织印染助剂并迅速打开新产品市场形成规模化生产的能力。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创新，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得以优化，目前已有上百种不同规格的纺织印染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并完成了 60 多项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产品备案。

③为满足客户进一步的产品需求，自主研发了免水洗的纳米液体分散染料，色牢度高，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下游企业使用每吨该产品可节约标准煤 500kg 以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350kg 以上，染色后残液中 COD 等大幅度降低。

④随着新能源汽车、电子器件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向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电子硅胶等方面进行拓展，并对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进行了技术储备，一直不断探索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科技成果产业化经验，通过多年产业化技术的开发充分掌握了有机硅印染助剂领域技术应用的工业化技术，为公司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截至目前，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12 项，并逐步将专利技术投入规模化生产。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探索有机硅应用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子器件等新产业的应用，不断推动有机硅深加工产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纺织印染助剂与分散染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和

硅行业。石油化工和硅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撑性产业和基础性产业，属于资源、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经济总量大，产业关联度高，产品应用范围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我国是世界石油化工和硅行业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成品油、焦炭、合成树脂、乙烯、无机原料、单体硅等主要大宗商品产品位居世界前列。

纺织印染助剂、分散染料所用原材料处于整个石油化工产业链中比较下游的位置，其消耗量占整个相关产业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极小，因此与石油化工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整个石油化工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推进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纺织行业和印染行业。

在整个染整行业中，助剂的供应配套程度对染整效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纺织印染助剂在纺织品制造过程中既能缩短其工艺流程，获得高效节能和减少污染的效果，又能提高纺织品质量，对下游产品价值高低起重要作用。

染料和纺织印染助剂的发展与其下游的染整生产过程息息相关，随着染整工业技术的发展，助剂行业会受到直接影响，最明显的变化就是前处理及染色印花阶段的助剂使用将减少，低档的常规助剂使用将减少，而后整理阶段助剂及生态环保型高档助剂使用会明显增加。同时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纺织服装需求的多样化，生产厂开发了许多新型功能整理，如防紫外线整理、蓄热保温整理、透湿防水整理、阻燃整理、防霉防蛀整理等等，这些要求都需要通过高技术含量的纺织印染助剂和染料开发生产来实现，也对染料和纺织印染助剂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六）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有机硅应用材料为主业，专业从事纺织印染助剂和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从创办以来，公司一直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坚持“开拓创新，科技立企”的发展理念，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未来”为使命，致

力于成为有机硅应用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硅纺织印染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凭借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在纺织印染助剂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的嵌段硅油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认定为“2019 至 2021 年连续三年嵌段硅油全国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2019 至 2021 连续三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2016-2018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第三届）”。公司在有机硅深加工和纺织印染助剂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关键，持续完善有机硅材料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深化技术研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升级研发软硬件设施，推动公司产品与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模式，与东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优势，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效率。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染料、纺织印染助剂企业按经营模式主要可以归类为染料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自有品牌制造商、染助一体化及染整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染料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制造商等三大类。

经营模式	释义
染料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自有品牌制造商	企业拥有自己的品牌，自主研发相关产品和技术，产品集中在量大的产品，生产规模大，部分配套产品通过外购或委托生产，通过自主品牌销售、贴牌或两者相结合的模式销售。采用此种经营模式的企业如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德美化工等。
染助一体化及染整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企业具有丰富的染整应用技术，拥有较大规模的满足各种要求的配方数据库，能与客户以及最下游的服装面料企业保持密切沟通，不断研发满足新的市场需求的产品，品种齐全，兼顾染料和纺织印染助剂的协同发展，注重满足中高端纺织品需求，营销网络以直销为主，为终端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支持。采用此种经营模式的企业如亨斯曼、昂高等传统国际大公司，国内公司包括本公司及以染料为主的安诺其、传化智联等。
少数品种的染料或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制造商	企业生产品种较少，不能较大程度覆盖印染加工过程，新产品自主研发能力较弱，生产的产品绝大多数为常规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贴牌相结合的模式销售，终端市场相对占比小，销售区域较小。多数国内的中小型染料、纺织印染助剂企业采用此种经营模式。

上述三种经营模式中，染助一体化及染整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是目前传统国

际大公司采取的具有一定先进性的经营模式，是染料、纺织印染助剂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证持续稳定盈利的经营模式之一。

3、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有机硅深加工及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各品种市场需求差别很大，因为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和用途较为广泛，因此产品除了共有指标外，个性和差异化要求多样。

我国虽然已经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但由于我国业内企业发展较先进国家晚了几十年，因此在技术研发水平上与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然存在差距。业内国际知名企业技术底蕴深厚、技术积累丰富、技术水平领先，特别是在高端前沿产品研发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近年来，国内部分优势企业专注于行业基础性研究，加强了科研成果的工程转化和技术集成能力，提升了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反应器设计、过滤、干燥、精馏等过程的连续化与自动化水平、分离过程装备的自动化水平和分离效率。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国内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一定技术实力，在部分细分领域掌握了先进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基础研究能力、加工制造工艺、产品检测技术均有了较大提高，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中、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将技术研发作为持续创新和发展的关键，自从创办以来，公司一直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坚持“开拓创新，科技立企”的发展理念，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研发系统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做好研发产品、研发投入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发部下设新产品研发组、合成工艺设计组、新产品试验组、分析检测组和资料管理组，持续完善有机硅材料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深化技术研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升级研发软硬件设施，推动公司产品与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重视“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模式，与东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的

优势，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效率。

（2）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管理层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础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拥有一批稳定、高素质的技术队伍，能够熟练掌握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技术，是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重要保障；此外，公司已布局深入客户的销售服务体系，能够对客户使用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分析和反馈。

基于上述有效的内部管理安排，公司产品得以保持良好的质量稳定性，在下游客户群体中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口碑。公司被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评为“2019 至 2021 年连续三年嵌段硅油全国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三名”、“2019 至 2021 连续三年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综合竞争力位居同行业前五名”、“2016-2018 年度中国纺织印染助剂行业综合实力二十强企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第三届）”。

（3）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纺织行业的中间产品，与下游客户产品的适配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价值的关键，也是公司产品进行市场拓展的基础。因此，营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决定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空间。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队伍，摸索出了适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方式、路径，重点布局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下游客户聚集地区，打造了“及时、专业、周到”的营销品牌，为公司的稳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4）差异化竞争优势

当前纺织印染助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充分，常规型、通用型产品竞争日趋激烈，但差异化产品市场仍具备较好的竞争环境。

公司具备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专注于嵌段硅油及其他后整理助剂等具备较高技术附加值和经济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够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保持较好的利润空间。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引进优秀人才、增加研发投入、创建自身品牌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需要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2）品牌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仍有待提升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多年，科峰品牌已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由于公司资本实力有限，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相对而言，公司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仍有待提升。科峰品牌现有的辐射区域和影响力范围导致公司无法将华东地区的成熟商业模式迅速在其他区域内复制，亦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无法快速增长。

（3）高端人才相对短缺

目前，公司高端营销类、管理类、研发类人才相对短缺，人才短缺也使公司暂时未在全国主要区域全面开展销售网络的布局，亦未在全国区域内大规模进行品牌影响力建设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尚无法快速增长。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从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上来看，国家采取了鼓励和引进新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发展，同时限制和淘汰落后有机硅上游单体产能并举的政策。2018年11月26日国家统计局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氟硅合成材料制造”分类之“硅油”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的重点产品和服务。2018年1月26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出台《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2017），提出重点发展硅橡胶、硅树脂、硅油等先进石化材料。2017年12月发改委出台《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开展市场潜力大、

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其中包括：高性能硅树脂及单体，液体硅橡胶、苯基硅橡胶等特种硅橡胶，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等。

具体相关政策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②印染纺织行业持续发展对纺织印染助剂和液体纳米分散染料带来的需求

目前，中国纺织业总产量已超过世界总产量一半以上，纺织纤维加工量、出口额占全球比重进一步提高。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出口国和生产国，纺织工业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 15%，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我国拥有巨大的纺织及印染市场，为染料、纺织印染助剂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③有机硅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科技的发展与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有机硅深加工应用领域尤其是高技术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5G 通讯、新能源、消费电子等新兴行业呈现蓬勃发展趋势，上述行业终端用户产品及配套基建的快速普及和更新换代极大地带动了产业链上游有机硅产品需求的增长。根据美国市场调查公司 Marketsand Markets 发布的有机硅市场预测报告，2017-2022 年，世界有机硅市场将保持年均 5.85% 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将从 2017 年的 142 亿美元（约合 938 亿人民币）上升到 2022 年的 188.7 亿美元（约合 1,247 亿人民币）。同时，伴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及消费升级的普遍化，消费者对日化用品的需求更加的多元化，特别是追求更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女性消费者，以“她经济”为主要市场的化妆品企业不断革新产品及消费理念，以正反馈的方式不断刺激女性化妆品产品的需求增长，同样也带来了产业链上游有机硅产品的增量。

④产业集中度提升的优势

近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多年来充分的市场竞争，我国有机硅深加工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一批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环保投入不足、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整个有机硅深加工行业的产业结构得到了明显的改善和优化。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也从低水平的价格

竞争转向品牌、技术、环保、服务水平和新品种等要素上的综合竞争。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有机硅深加工行业产品成本受上游 DMC 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 DMC 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有机硅深加工企业控制成本的能力、资金周转的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②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受需求带动，国内有机硅深加工产能不断提高，市场供应的增加，使得下游客户可选择性增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同时，产品的同质化使得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部分企业通过价格战拓展市场份额，尤其是功能相近且单一的中低端产品，价格成为企业间竞争的主要手段。价格上的恶性竞争直接导致企业利润微薄，进而制约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和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管要求不断提高

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保持从严趋势，政府部门执法力度不断加大，舆论监督的关注度也在不断提高，一方面带动了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企业的前期投入和生产成本，使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介绍
1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27）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及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 16 大应用领域：热管理材料、光学、集成电路有机硅材料、个人护理品助剂、农药润湿与增效、材料润滑与脱模、液体硅橡胶、涂料流平与消泡、胶粘剂、压敏胶、原材料系列、有机硅后整理剂、非硅后整理剂、前处理助剂、印花助剂、染色助剂、防水剂等。
2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业务覆盖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工品、石油精细化学品以及科技孵化产业园运营等

	公司（002054）	多个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精细化学品领域，业务主要包括纺织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有机硅及功能整理剂、防水剂和涂层整理剂、合成革水性材料等。在石油精细化学品领域，以德荣化工为平台，与浙石化合作发展乙烯裂解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3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18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强大的科研力量和技术储备，大力发展各类特种表面活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减水剂，匀泡剂、密封胶等有机硅产品，前处理、染色及后整理剂等印染助剂领域。
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002010）	公司的传统业务为化工业务，是传化集团五大事业平台之一，也是中国系列最全、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功能化学品供应商之一。公司是中国印染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也是行业内首家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印染助剂、染料等。
5	道康宁公司（Dow Corning）	道康宁公司成立于 1943 年，致力于探索和开发有机硅的应用潜力，在全球硅基技术和创新领域拥有较强的实力，提供 7,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在全球拥有 25,000 多家客户。
6	昂高（Archroma）	该公司为美国私人投资公司 SKCapitalPartners 旗下的纺织特种化学品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硫化染料及各类前处理，染色印花，后整理助剂及乳剂产品等。
7	德司达（DyStar）	该公司由拜耳、赫斯特和巴斯夫的纺织染料部门在 1995 年和 1999 年两次合并而成。2012 年底浙江龙盛成为控股股东。该公司在经营上和浙江龙盛相对独立，主要产品系列有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还原染料、纺织印染助剂等。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印染助剂	前处理助剂		939.02	1.84	880.44	2.88	330.75	1.20
	染色印花助剂		3,345.79	6.56	2,491.02	8.14	769.82	2.79
	后整理助剂	嵌段硅油	40,575.46	79.59	24,289.87	79.35	24,450.57	88.77
		氨基硅油	767.85	1.51	679.24	2.22	944.88	3.43
		其他后整理助剂	1,684.30	3.30	923.17	3.02	539.89	1.96
	后整理助剂小计		43,027.61	84.40	25,892.28	84.58	25,935.34	94.16
	纺织印染助剂合计		47,312.42	92.80	29,263.74	95.60	27,035.91	98.15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2,099.22	4.12	994.50	3.25	-	-
其他			1,569.36	3.08	353.02	1.15	509.29	1.85
合计			50,981.00	100.00	30,611.26	100.00	27,545.20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产品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密切相关。同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量、客户粘性和后续业务合作机会等因素进行定价调整。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二）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纺织印染助剂	产能（吨）	42,600.00	22,600.00	13,900.00
	产量（吨）	30,105.12	26,350.25	18,960.80
	产能利用率	70.67%	116.59%	136.41%
	销量（吨）	28,987.91	24,934.34	18,358.12
	自用量（吨）	1,582.04	1,410.04	457.63
	产销率	101.54%	99.98%	99.24%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产能（吨）	20,000.00	-	-
	产量（吨）	911.68	471.33	2.63
	产能利用率	4.56%	-	-
	销量（吨）	831.34	371.15	-
	自用量（吨）	46.70	10.60	-
	产销率	96.31%	80.99%	-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存在超产能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完成新增产能备案，目前产能已经覆盖其年产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备案，产能利用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公司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云峰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存在超过安全生产相关报告/批复、环境保护相关报告/批复核定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2、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纺织 印染 助剂	前处理助剂		4.55	11.46	4.08	-46.43	7.62
	染色印花助剂		6.47	15.60	5.60	-22.32	7.21
	后整 理助 剂	嵌段硅油	20.53	41.33	14.53	-7.19	15.65
		氨基硅油	18.78	57.00	11.96	-12.83	13.73
		其他后整理助剂	10.64	19.93	8.87	-10.27	9.89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25.25	-5.76	26.80	-	-

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营业收入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8,598.35	95.33	30,104.44	98.34	27,011.21	98.06
华东	44,424.88	87.14	26,364.86	86.13	23,675.53	85.95
华南	2,808.06	5.51	2,743.03	8.96	2,723.57	9.89
华北	838.37	1.64	462.61	1.51	362.02	1.31
其他	527.04	1.03	533.95	1.74	250.08	0.91
国外：	2,382.64	4.67	506.82	1.66	533.99	1.94
合计	50,981.00	100.00	30,611.26	100.00	27,545.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均保持在 95%以上。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5%以上，主要原因系嵌段硅油产品主要应用于印染、纺织行业，而华东地区为我国印染、纺织行业企业的聚集地，因此公司境内收入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境外客户及其需求，如公司对鲁道夫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33,449.67	65.61	19,953.29	65.18	20,333.38	73.82
贸易商	17,531.32	34.39	10,657.97	34.82	7,211.81	26.18
合计	50,981.00	100.00	30,611.26	100.00	27,545.20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存在直销客户和贸易商是行业内的普遍特征。公司销售模式与公司多品种的业务特征相适应，能够有效提高整体销售效率，具有合理性。

（三）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9 年度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3,445.27	12.13
	2	杭州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747.28	2.63
	3	上海彩臣化工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672.23	2.37
	4	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659.76	2.32
	5	亨斯迈纺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607.29	2.14
	合计			6,131.84	21.59
2020 年度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3,676.94	11.72
	2	嘉兴思奇轻纺助剂有限公司	螯合分散剂、匀染剂等	601.05	1.92
	3	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589.55	1.88
	4	亨斯迈纺织染化（中国）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503.03	1.60
	5	杭州皓诚化工有限公司	匀染剂、皂洗剂等	443.29	1.41
	合计			5,813.86	18.53
2021 年度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7,921.61	15.25
	2	鲁道夫化工	嵌段硅油等	1,871.88	3.60
	3	上海鑫妙纺织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1,100.81	2.11

	4	苏州科能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921.12	1.77
	5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等	916.69	1.76
	合计			12,732.10	24.50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合并披露。“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之义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上海允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包括“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及“上海明扬邦商贸经营部”等；“鲁道夫化工”包括“RUDOLF PAKISTAN PRIVATE LIMITED”及“鲁道夫化工(东莞)有限公司”等；“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包括“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和“绍兴江南涂料助剂有限公司”等。

2019-2021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18.53%和 24.50%，客户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对单一客户无重大依赖。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新增交易原因及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持续性
2020 年	嘉兴思奇轻纺助剂有限公司	2014 年	轻纺助剂、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公司增加前处理和染色印花助剂产品线，新拓展客户	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合作，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杭州皓诚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 &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增加前处理和染色印花助剂产品线，新拓展客户	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合作，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2021 年	鲁道夫化工	1922 年	为全球领先的纺织整理和建筑化学产品专业供应商之一	南亚巴基斯坦等国纺织业增长快速，境外化工巨头鲁道夫化工-巴基斯坦子公司增加对公司纺织印染助剂的采购	双方合作五年以上，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苏州科能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纺织助剂、印染助剂、染料、非危险化工产品、针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其自身业务拓展，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额增加	双方合作五年以上，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实验室设备（除消毒产品、消毒剂、消毒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其自身业务拓展，加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额增加	双方合作五年以上，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原材料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 DMC、异丙醇、含氢双封头、乙二醇单丁醚等化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分，供应商较多，因而公司具有较大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权，主要根据质量、价格、交货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该方式有效避免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保障了公司采购的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DMC	21,258.24	57.43	10,460.60	48.05	10,022.53	55.41
异丙醇	2,158.47	5.83	1,970.78	9.05	1,224.35	6.77
含氢双封头	1,579.51	4.27	987.36	4.54	421.36	2.33
乙二醇单丁醚	1,172.51	3.17	719.17	3.30	710.92	3.93
合计	26,168.74	70.70	14,137.91	64.94	12,379.16	68.44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1）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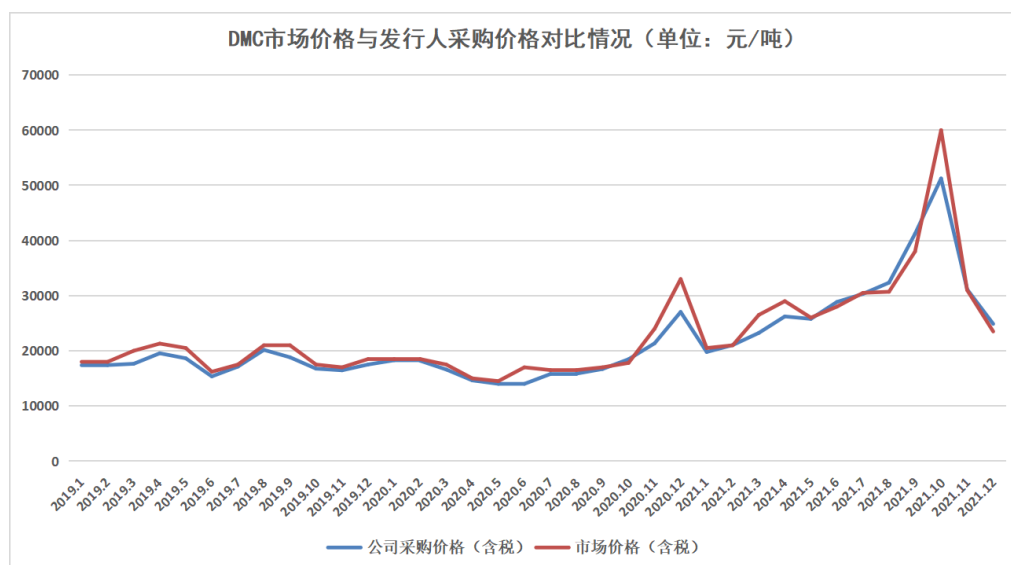
单位：元/kg、%

原材料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DMC	26.12	64.92	15.84	2.19	15.50
异丙醇	6.96	-12.65	7.96	56.13	5.10
含氢双封头	116.26	5.80	109.89	72.73	63.62
乙二醇单丁醚	10.75	52.22	7.06	-5.09	7.44

发行人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大宗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D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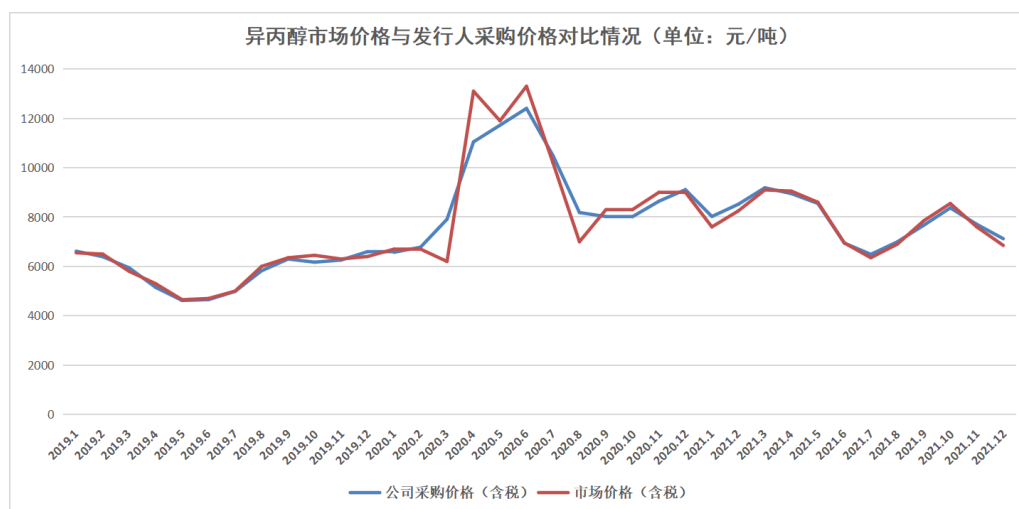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百川盈孚

DMC 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2019 年到 2020 年，DMC 价格一直在低位保持窄幅波动状态；2021 年，以 DMC 为代表的有机硅产品年内价格呈现较大幅度波动，2021 年 01 月到 10 月价格整体上升，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达到峰值，此后快速回落。

从上述图表对比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与市

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②异丙醇



数据来源：Wind、百川盈孚

异丙醇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2019 年，异丙醇价格一直保持低位震荡状态；2020 年，受疫情影响，海外消毒液多用异丙醇，异丙醇需求旺盛，推动了国内异丙醇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异丙醇价格的上升；2021 年，异丙醇的海外需求降低，致使国内异丙醇价格呈现下跌趋势。

从上述图表对比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3、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及蒸汽，公司生产耗用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	采购数量（万度）	308.66	242.53	178.56
	采购金额（万元）	216.20	189.98	123.21
	采购单价（元/度）	0.70	0.78	0.69
蒸汽	采购数量（万吨）	0.67	0.55	0.45
	采购金额（万元）	199.86	128.11	109.83
	采购单价（元/吨）	296.94	234.75	242.14
水	采购数量（万吨）	6.56	7.39	4.41
	采购金额（万元）	25.18	21.87	13.12

	采购单价（元/吨）	3.84	2.96	2.98
--	-----------	------	------	------

2020 年用电量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新增的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卧式砂磨机长时间进行研磨工作，耗电高。平均购电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受公司在峰电、谷电不同时段耗电量波动的影响。2021 年产量上升，用电量上升。

2021 年用水量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了循环用水装置，用循环用水代替自来水。2021 年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科峰新材用水方式变更为自来水。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19 年度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化工分公司	DMC	3,874.11	21.42
	2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MC	2,763.34	15.28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DMC 等	1,851.77	10.24
	4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DMC 等	980.98	5.42
	5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异丙醇	914.54	5.06
	合计			10,384.75	57.41
2020 年度	1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MC	3,349.91	15.39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化工分公司	DMC 等	3,002.60	13.79
	3	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DMC	1,482.05	6.81
	4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异丙醇	1,387.91	6.38
	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DMC 等	949.41	4.36
	合计			10,171.89	46.72
2021 年度	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硅化工分公司	DMC	6,690.49	18.08
	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DMC、含氢双封 头等	4,595.82	12.42
	3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DMC 等	2,537.44	6.86

	4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MC	2,268.30	6.13
	5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DMC	1,611.73	4.35
	合计			17,703.78	47.83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均合并披露。“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等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泸州）有限公司”、“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7.41%、46.72%和 47.83%，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而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新增交易原因及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持续性
2020 年	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	有机硅、石英和陶瓷及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考虑价格、交货期、质量等因素，增加对其采购	双方合作五年以上，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生产销售甲基三氯硅烷、甲基二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六甲基环三硅氧烷、（D3）、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DMC）（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93%、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6.5%、六甲基环三硅氧烷 0.5%）、高沸物（叔丁基二甲基一氯硅烷 30%-50%、二甲基四氯二硅烷 30%-50%）、共沸物（四氯化硅 30%-45%、三甲基氯硅烷 40%-60%）、低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 20%-40%、甲基二氯硅烷 20%-40%）、氯甲烷[中间产品]、副产 80% 硫酸、副产 31% 盐酸、 γ -氨基丙基甲基二甲氧基硅烷、氨基硅油、硅橡胶、气相	综合考虑价格、交货期、质量等因素，增加对其采购	双方合作五年以上，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白炭黑、含氢硅油、二甲基硅油、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工业硅批发。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焦炭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发行人业务拓展，综合考虑价格、交货期、质量等因素，增加对其采购	双方合作五年以上，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一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一甲基二氯硅烷、有机硅低沸物、二甲基二氯硅烷、氮气、氯甲烷、稀硫酸（75%）、稀盐酸等（详细品种以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为准）的研发、制造、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触体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普通货运；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发行人业务拓展，综合考虑价格、交货期、质量等因素，增加对其采购	双方合作五年以上，目前业务稳定，仍将持续合作

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57.41%、46.72%、47.83%，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形。DMC、异丙醇、含氢双封头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嵌段硅油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商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生产商较多，不存在依赖的风险。

(三)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单家企业对应的销售金额与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销售额	采购额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36	34.88	355.22	78.19	217.19	1,335.99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211.41	416.51	6.07	90.74	151.42	-
杭州斯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9.82	462.64	-	276.08	-	292.64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357.07	64.47	258.60	-	202.40	26.55
浙江辽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74	384.68	21.83	23.36	27.97	-
浙江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86	63.56	-	-	2.33	-
合计	1,175.26	1,426.74	641.72	468.37	601.31	1,655.18

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重叠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重叠原因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片状树脂、丙烯酸十八酯等	DMC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与贸易业务,其自身经营产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购买 DMC 等原材料用于嵌段硅油的生产。公司会根据自身库存与生产情况,向其销售片状树脂、丙烯酸十八酯等。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交链剂 MG-888、聚胺酯交联剂 MG-999 等	杭州美高华颐化工有限公司为纺织印染助剂生产销售厂家,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嵌段硅油。2020 年起,发行人染色印花助剂系列有新产品,需要使用聚胺酯交联剂 MG-999、交链剂 MG-888 作为原料,因此向其采购。
杭州斯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偶联剂 362	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杭州斯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烯丙基缩水甘油醚。同时 2021 年其也向发行人采购其生产活动需要的偶联剂 36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乙二醇单丁醚、二乙烯三胺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田及水处理、纺织皮革化学品等各类化学制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销售嵌段硅油,同时采购二乙烯三胺、乙二醇单丁醚作为生产材料。
浙江辽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AEO3、表面活性剂等	浙江辽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印染助剂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销售嵌段硅油。发行人向其采购 AEO3、表面活性剂等作为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的原材料。
浙江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嵌段硅油	DMC	浙江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印染助剂的生产销售,公司向其销售嵌段硅

			油。2021 年 DMC 供应短缺, 公司临时向浙江伟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 DCM 库存, 因此公司临时向其采购多余原材料 DMC 用于生产硅油。
--	--	--	--

(四) 受托加工和委托加工情况

1、委托加工业务

2021 年, 公司存在向供应商提供原材料, 由供应商进一步加工后再返还公司继续生产的情形, 公司认定为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流程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主要原料, 由供应商加工为偶联剂 362 后, 返还公司, 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 金额较小, 后续公司将自行进行生产。

2、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客户提供原材料, 由公司进一步加工后再返还客户的情形, 公司认定为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流程为客户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由公司代为生产定制产品, 生产完成后返还给客户。

3、委托加工和受托加工金额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发生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托加工采购	28.98	-	-
受托加工销售	57.80	77.92	53.10

公司的委托加工与受托加工业务主要零星业务, 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法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减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60.76	1,433.69	-	2,527.07	63.80%
机器设备	2,344.97	637.86	-	1,707.11	72.80%
运输工具	292.36	81.61	-	210.75	72.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19	176.55	-	153.65	46.53%
固定资产装修	116.94	116.94	-	-	-
合计	7,045.23	2,446.65	-	4,598.57	65.27%

2、房屋产权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68 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工业	2,957.71	抵押
2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69 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工业	221.55	抵押
3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0 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工业	32.00	抵押
4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1 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工业	2,737.65	抵押
5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2 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工业	1,379.40	抵押
6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3 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工业	7,041.84	抵押
7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4 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工业	718.46	抵押
8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5 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工业	718.46	抵押
9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6 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 6 号	工业	718.46	抵押
10	科峰新材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3 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 107 号	工业	7,502.51	抵押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1	科峰新材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4 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 107 号	工业	1,017.95	抵押
12	科峰新材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5 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 107 号	工业	3,274.19	抵押
13	科峰新材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6 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 107 号	工业	926.27	抵押
14	科峰新材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7 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 107 号	工业	895.71	抵押
15	科峰新材	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8 号	阜溪街道伟业路 107 号	工业	2,618.62	抵押

（2）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1	科峰股份	李云仙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荣辉商业中心 5-2-1309	15	零对价	作为工商注册地址	2018.09.20-2022.9.20

该房屋为科峰分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峰分公司已租用其他第三方的房屋作为注册地登记使用。

3、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峰新材现存 1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仓库	钢混	2018 年 2 月	98.00

上述房产均由科峰新材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主要用于仓储，系辅助性建筑物。

2022 年 1 月 20 日，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科峰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科峰新材因违反工程建设和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调查、追究、处罚或其他任何形式处理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8 日，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科峰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开具之日，在德清县行政区域内，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不动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云峰出具承诺函：如科峰新材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责令限期重新办理规划或相关无证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强拆而导致科峰新材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损失或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和科峰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科峰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2073号	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7,202.00	至 2053 年 1 月 6 日	抵押
2	科峰新材	德清国用(2016)第00000030号	武康镇伟业路10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8,699.00	至 2060 年 1 月 8 日	抵押
3	衢州科峰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089号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雁羚路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4,193.00	至 2069 年 5 月 16 日	-

2022 年 6 月 7 日，邵武科峰与邵武市自然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5078120220607G011），约定邵武市自然规划局向邵武科峰出让一宗坐落于金塘工业园区三期溪头平台的国有建设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 163,199 平方米。

2、商标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证书的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KFGUARD	科峰股份	原始取得	53119316	17	2021.8.28 至 2031.8.27
2	KFGUARD	科峰股份	原始取得	53109053	1	2021.8.28 至 2031.8.27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3	 科峰化工 KE FENG CHEMICAL	科峰股份	受让取得	3472039	1	2015.4.21 至 2025.4.20

上述商标中,注册号为“3472039”的商标为公司无偿受让于杭州科峰,双方于2019年1月8日签订《商标无偿转让协议》,约定该商标由杭州科峰无偿转让给公司。

3、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如下:

(1) 科峰股份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制备双氟磺酰亚胺铵及双氟磺酰亚胺碱金属盐的方法	ZL201910336834.2	2019.04.25	2020.08.18	20年	受让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改性涂料印花粘合剂	ZL201811169113.9	2019.02.01	2020.10.08	20年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改性涂料印花粘合剂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69777.5	2018.10.08	2020.08.06	20年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¹	ZL201911365167.7	2019.12.26	2021.05.04	20年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反应釜加热装置及其换热系统	ZL201811199454.0	2018.10.16	2019.12.31	20年	受让取得
6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印花粘合剂的制备方法	ZL201811174532.1	2018.10.09	2021.06.22	20年	原始取得
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印花粘合剂	ZL201811174534.0	2018.10.09	2021.06.25	20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染料生产的砂磨装置	ZL202020168558.1	2020.02.12	2020.10.23	10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整理剂混料搅拌装置	ZL202020175278.3	2020.02.17	2020.10.02	10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动下料功能的智能反应釜	ZL201922044614.0	2019.11.22	2020.07.17	10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硅油的加热式反应釜	ZL201922020759.7	2019.11.20	2020.07.10	10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工拒水拒油整理剂的高压均质机	ZL201921994370.6	2019.11.18	2020.07.10	10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织物整理剂的高压反应设备	ZL201921849981.1	2019.10.30	2020.06.30	10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无醛环保织物硬挺整理剂的混液加热装置	ZL201920931676.0	2019.06.20	2020.04.10	10年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高稳定型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反应釜	ZL201821787500.4	2018.10.31	2019.08.27	10年	原始取得
16	实用	一种全能型亲水氨基硅油的	ZL201821786865.5	2018.10.31	2019.07.19	10年	原始

¹ “一种液体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为科峰股份和东华大学共同所有。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新型	乳化装置					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有机硅改性涂料印花粘合剂的生产装置	ZL201821787381.2	2018.10.31	2019.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耐阴离子改性氨基硅油生产装置	ZL201821786927.2	2018.10.31	2019.07.16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的生产装置	ZL201821786989.3	2018.10.31	2019.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2) 科峰新材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一种柔软剂乳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1810444370.2	2018.05.10	2020.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一种柔软剂软片的制备工艺	ZL201810443726.0	2018.05.10	2020.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明专利	一种皂洗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810443091.4	2018.05.10	2020.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4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硅乳液及其生产工艺	ZL201810446412.6	2018.05.10	2020.11.27	20 年	原始取得
5	发明专利	一种乳化剂组合物及其生产工艺	ZL201810445238.3	2018.05.10	2020.07.17	20 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水溶性硅油制备装置	ZL202120147583.6	2021.01.20	2021.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氨基硅油高效合成设备	ZL202120147305.0	2021.01.20	2021.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硅油柔软剂恒温反应釜	ZL202120132848.5	2021.01.19	2021.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硅油高效乳化釜	ZL202020236387.1	2020.02.28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改性嵌段硅油反应釜	ZL202020234119.6	2020.02.28	2020.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嵌段硅油制备装置	ZL202020215449.0	2020.02.26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硅油合成釜	ZL202020215244.2	2020.02.26	2020.10.30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非离子型和有机硅乳化剂乳化装置	ZL201922352471.X	2019.12.24	2020.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功能性纺织整理剂反应釜	ZL201922352369.X	2019.12.24	2020.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复配型氨基硅油乳液生产过程中的乳化釜	ZL201820695699.1	2018.05.10	2019.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氨基硅油微乳液的超声辅助乳化反应釜	ZL201820696803.9	2018.05.10	2019.04.05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以氨基硅油真空反应的装置	ZL201820697565.3	2018.05.10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深进料设计的氨基硅油反应釜	ZL201820695829.1	2018.05.10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以氨基硅油制备的热式搅拌反应釜	ZL201820696387.2	2018.05.10	2019.03.05	10 年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纳米级氨基硅油微乳液的乳化釜	ZL201820696801.X	2018.05.10	2019.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以氨基硅油恒压反应的装置	ZL201820695636.6	2018.05.10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乳化罐	ZL201820680221.1	2018.05.08	2019.01.25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实用新型	一种投料可控型反应釜	ZL201820680980.8	2018.05.08	2019.01.15	10 年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峰股份已注册并拥有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到期日	ICP 备案号
1	科峰股份	zjkfchem.com	2023 年 1 月 10 日	浙 ICP 备 17003833 号-1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及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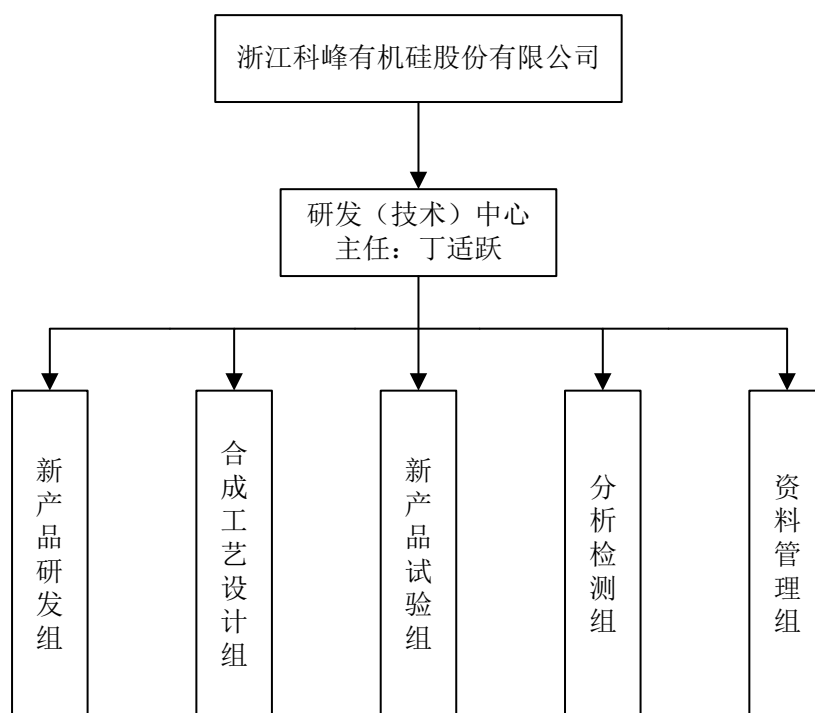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或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科峰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嘉 AQB330481WHIII202100 0577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1.04.27- 2024.04
2	科峰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HGIII202200002	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1.19- 2025.01
3	科峰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94120	浙江海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系统	长期
4	科峰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3962014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长期
5	科峰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海长排 2019 字第 0055 号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09.03- 2024.09.02
6	科峰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1743495884K001 W	海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7- 2025.09.26
7	科峰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德城污排字第 2020-15 号	德清县城市管理局	2020.05.20- 2025.5.19
8	科峰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30500695291974C001 V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20- 2023.08.19
9	科峰新材	《取水许可证》	D330521S2021-0128	德清县水利局	2021.11.26-202 6.11.25
10	科峰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232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	2020.12.01-202 3.12.01

				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11	科峰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373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2019.12.04-202 2.12.04
12	科峰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12820Q2574R1S	中标研国 联(北京) 认证中心	2021.07.19-202 3.06.14
13	科峰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12821E2119R0S	中标研国 联(北京) 认证中心	2021.04.20-202 4.04.19
14	科峰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嘉 330481016165	海宁市道 路运输管 理局	2020.03.19-202 4.03.19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体系

(1) 新产品研发组

新产品研发组负责参与有机硅材料新产品的研发, 以满足顾客的不同要求; 负责完成产品开发全流程的实施, 包括跟踪新产品从试样到产品首次生产的过

渡；负责收集整理新产品开发相关文献资料，并定期内部交流，进行技术积累；负责对试验配方，试验结果，工艺控制和加工状况做出科学严谨的总结分析整理成报告，提出专利工作思路、专利文书的撰写及专利申报工作。

（2）合成工艺设计组

合成工艺设计组负责试验进度安排及组织协调与新产品研发组讨论制定试验的制程工艺控制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对试验全过程（包括领料，投料，物性测试等）的跟踪监控，并对试验工艺控制状况做出详细记录和科学严谨的总结分析，为持续改进工艺控制提出合理意见；负责与新产品试验组共同完善试验工艺控制标准，制定科学、优化、合理的工艺流程。

（3）新产品试验组

新产品试验组负责严格按照新产品研发组的试验方案做好各项试验，及时填写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负责观察和记录试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当发现有异常现象和试验结果不符合产品开发要求时，应立即向负责人报告；定期维修保养并妥善保管，确保试验仪器正常完好、量值准确。

（4）分析检测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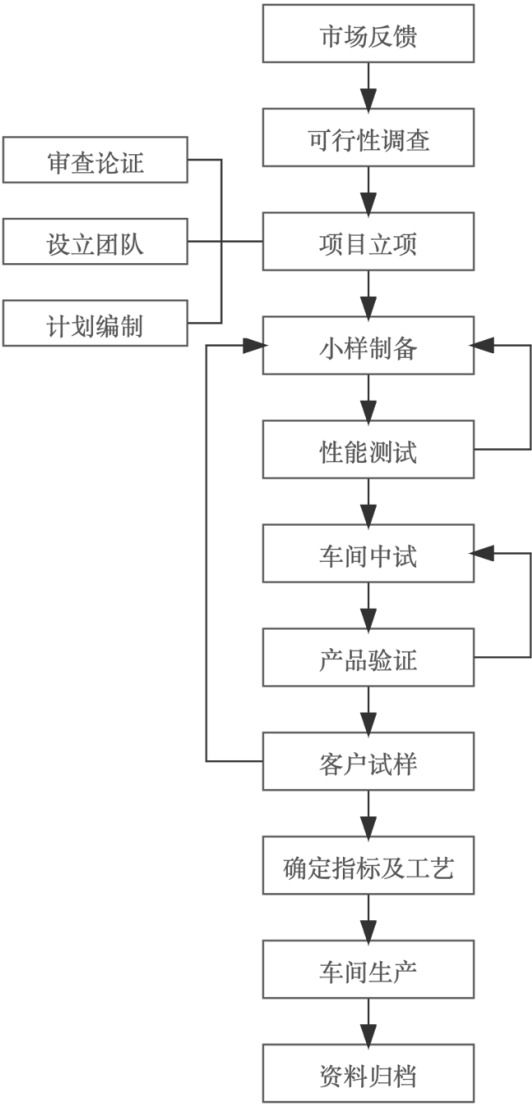
分析检测组负责本中心研制新产品的分析检测、质量研究、质量标准制订等工作；配合新产品开发组对样品和试验产品物性检测分析和真实、完整、可靠的数据统计；制程品质的巡回检验与控制；客户投诉与退货的调查、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拟订；量规、检验仪器的校正与控制；品质培训计划的制定与督导及执行；品质成本的分析；品质资讯的收集、传导与回复。

（5）资料管理组

资料管理组负责研发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工作，负责研发文件的归档管理；负责新产品申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汇报工作；负责新产品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查新等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登记和管理工作的。

2、研发流程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特点设计了技术研发流程，通过流程的优化和监控来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如图所示：



(二) 核心技术和技术先进性

1、核心技术和技术先进性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成熟程度
1	亲水型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制备技术[注]	公司对该技术不断进行迭代以改进分子结构，优化聚醚基团、季铵盐基团和聚硅氧烷链段的种类、大小，以及它们分布的相对位置，使得聚醚链段对聚硅氧烷链段的成膜性影响尽可能降低，产品同时拥有极佳的手感和亲水性，吸湿排汗性好。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对手感风格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出多个型号的定制化产品。	批量生产
2	高耐洗牢度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制备技术	公司根据基团“协同原则”进行分子链结构设计，在嵌段硅油的聚醚链段上均匀引入氨基甲酸酯基团，利用氨基甲酸酯基团在涤纶、锦纶等合成纤维上良好的附着力来提高硅油在这些纤维上的耐洗牢度。并通过原材料的选择和工艺技术的优化，设计、完成并验证了一条高效稳定的合成路线。以该工艺路线制备的嵌段硅油具有原料便宜易得、工艺条件简单的优点，产品的耐洗牢度和手感俱佳。	批量生产

3	高稳定型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制备技术	公司对嵌段硅油中的部分氨基进行了官能团改性，利用正交试验法详细研究了改性剂的种类和用量对硅油手感和稳定性的影响，确定了最佳配比和工艺参数。经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其乳液具有优异的耐酸碱、耐电解质、耐阴离子稳定性，适用于染色和柔软整理同浴进行，这样既简化了下游染整工艺流程、又降低了能耗、减少了污水排放。	批量生产
4	高固含量嵌段聚醚氨基硅油制备技术	为了克服嵌段硅油转相粘度高难以乳化，固含量较低的缺点，公司重新设计分子结构和工艺路线，用烷氧基偶联剂对嵌段硅油的端基进行改性，利用烷氧基在焙烘整理时的水解缩合作用提高了硅油后期在布面上的分子量和成膜性，经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原油分子量较小，但焙烘后的手感不输于普通嵌段硅油；乳化时转相粘度较小，可将固含量提高至 90%以上，远高于普通方法制备的嵌段硅油，既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又改善了下游企业的操作环境，减轻了废气的排放压力。	批量生产
5	高通量均化和高分散稳定性的分散剂技术	该分散剂采用多嵌段、支化链的硅系结构，嵌段中的苯乙烯单元锚固在染料颗粒表面，大大增强了颗粒表面溶剂化层的结构稳定性和染料的分散稳定性；分散剂的支化链结构有助于降低体系粘度，缩短研磨时间，提高设备投料量，实现染料的高通量均化加工；分散剂主链为有机硅链段，柔软度高，可改善面料的手感。	批量生产
6	高通量微纳分级砂磨技术及装备开发技术	协同组合高效高压均质机、卧式砂磨机超微粉碎装置，通过研磨系统的高耐磨碳化硅内筒和 PU 转子的设计研究提升砂磨效率，依托该砂磨装置对分散染料滤饼进行碾磨、冲击、剪切等，克服染料颗粒内部凝聚力达到纳米化破碎，同时通过水冷恒温系统、耐磨筛网系统等组合配件，并借助高效分散剂的稳定效应实现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体系的高稳定性。	批量生产

[注]：公司研发的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被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技术的不可复制性

嵌段聚醚氨基硅油是由聚硅氧烷链段、聚醚链段和有机胺基团通过线性组合的方式所得到的高分子聚合物。选择不同的有机胺基团与链段的不同组合，产品会产生各种特异性，赋予硅油与原有结构不同或更突出的性能，比如乳液稳定性，耐洗牢度、亲水性、增深性（提高织物表面染色深度的能力）、抗菌性、抗紫外性等。研发人员需要先了解基团的功能，然后通过新引入基团，以及引入时的位置和数量，通过大量的有针对性的试验测试是否能够赋予硅油新性能的协同作用。

除此以外，研发人员还需要综合考虑原料易得性、工艺条件的安全性和可重复性等因素，通常情况下，不同的结构需要采用不同的制备工艺，通过大量的相关实验综合选择。不同的产品在原料选择和工艺流程的设计上都具有独创性，不

可能通过简单的分析手段推测得出，可模仿性较低。

（三）发行人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主体	进展情况	研究目标
1	仿“蛾眼”结构高效增深剂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科峰股份	完成实验室研发并处于中试	重点研究增深剂的粒径调控技术，实现助剂粒径的可控性。考察助剂粒径、交联度等要素，助剂用量、焙烘等整理工艺要素对织物增深性能的影响。开展助剂增深应用性能研究及应用示范。
2	线性端氨基硅油高效合成工艺的研发	科峰新材	完成实验室研发并处于中试	重点研究反应原料二甲基硅氧烷环体和氨基封端偶联剂的真空脱水控制技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氨基封头剂和DMC的加料方式、催化剂用量以及反应温度和时间对端氨基硅油的转化率、粘度和分子量分布的影响，确定线性端氨基硅油合成工艺的最佳参数；开发粘度调节技术，通过粘度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需求对线性端氨基硅油的粘度进行调节，易于稳定生产。
3	环境友好型三防整理剂研发项目	科峰股份	实验室研发阶段	选择短碳链全氟烷基丙烯酸单体、硅烷类丙烯酸酯单体及碳氢类丙烯酸单体进行乳液聚合，采用生态环保型短碳链全氟烷基丙烯酸单体与硅烷类丙烯酸酯单体及碳氢类丙烯酸单体进行细乳液聚合，通过共聚单体的优化实现产品的拒水拒油性能。
4	少水印染用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制备及应用示范项目	科峰股份	实验室研发阶段	筛选高固色率、高提升性的分散染料，设计开发聚合物型高选择性分散剂，研究以高通量均化、砂磨等关键技术组合为特征的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生产工艺专有技术，实现批量稳定生产高性能纺织品专用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关键制备技术。
5	锂电助剂硼酸酯（TMSB）和磷酸酯（TMSPA）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科峰新材	实验室研发阶段	开发出副产物少、产物纯度高、工艺简单、收率高的三（三甲基硅基）硼酸酯（TMSB）和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TMSPA）合成工艺。以副产物少、环境友好为第一选择，减少或杜绝氯、氨的有害废弃物排放。把纯度作为优先选项，两个产物均要实现99.9%的纯度，满足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需求，进行产业化实验。

（四）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9,411.64	30,258.24	27,035.91
主营业务收入	50,981.00	30,611.26	27,545.20
占比（%）	96.92	98.85	98.15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和条件。

（五）研发经费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2,127.18	1,495.67	1,138.67
营业收入（万元）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研发费用占比	4.09%	4.77%	4.01%

（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强化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为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加快推动有机硅应用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交流与对外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以快速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签订日期	进展情况	技术内容和路线
仿“蛾眼”结构高效增深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浙江理工大学	2019 年 10 月	进行中	采用“增深”整理技术，降低布面反射光量，可在不增加染料用量的前提下，提高织物的表现色泽深度和正品率。包括：仿“蛾眼”结构高效增深剂的研发；增深助剂的整理技术；增深助剂的产业化应用示范。
嵌段硅油侧链改性关键技术的研发	浙江理工大学	2020 年 12 月	已完结	重点研究嵌段硅油侧链改性关键技术的研发，侧链改性嵌段硅油的整理技术，侧链改性嵌段硅油的产业化应用示范。

高稳定硅油乳液制备方法的研究	浙江理工大学	2021 年 4 月	进行中	新型分散稳定剂的研发；研发基于新型分散稳定剂的硅油乳化技术；高稳定性硅油乳液制备方法的产业化应用示范。
氨基硅油交联剂：低分子量苯乙烯-马来酸酐齐聚物合成技术	浙江工业大学	2020 年 11 月	进行中	低分子量苯乙烯-马来酸酐齐聚物的合成技术路线、实验方法的设计与优化改进；合成低分子量苯乙烯-马来酸酐齐聚物的原料配方、合成技术路线和实验操作步骤；低分子量苯乙烯-马来酸酐齐聚物的测试表征与质量检测。
新型烯基双封头及烯基环体制备技术	杭州师范大学	2018 年 7 月	已完结	新型烯基双封头及烯基环体制备技术，通过筛选催化剂种类、催化剂用量、助催化剂、反应温度、反应时间、原料配比等，提高产品收率和纯度。
少水印染用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制备及应用示范	浙江理工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绍兴柯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正在进行中	分散染料结构性能对比分析及其复配增深关键技术研究；兼具多锚固嵌段和支化链结构的有机硅系列分散剂设计及其染料分散机理；高通量微纳分级砂磨技术制备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少水印染用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制备及应用示范。
十二醇环氧聚合物清洁氧化工艺开发	浙江工业大学	2019 年 8 月	已完结	以公司现有中间体十二醇环氧聚合物为原料，以次氯酸钠或者过氧化氢为氧化剂，经氧化、中和等工艺得到相应羧酸。
关于一种液体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相关专利权的联合申报协议	东华大学	2019 年 4 月	已完结	充分利用各自的技术及资源优势拟联合申请“一种液体分散染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相关技术的专利所有权。

（七）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工艺的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稳定、优秀的研发队伍，进行了明确的分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 34 人，占员工总数比达 19.4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分别为李云峰、丁适跃。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八）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有机硅应用材料多年，深知创新对企业的重要性，同时在多年的研发投入经历中也深深感受到人才对企业研发的重要性。公司

从研发项目机构设置、研发人员培养与激励等多方面入手，形成了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适合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

1、重视研发团队培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研发人员聘用选拔体系，研发部技术人员均具有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公司研发以项目为中心，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从制度上保证技术中心工作的开展；根据项目需要，公司还聘请行业专家参与新产品研发的指导工作。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合理的薪酬体系，制订了合理的晋升及奖惩机制，努力提高研发人员创新积极性。公司在技术研发外，还注重对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供学习培训机会，提高研发人员的整体素质。

2、与国内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结合前沿技术创新特点，协同国内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的研发实力，加快核心技术的研发突破进度，构筑体系化的创新机制。

3、持续的研发投入

为了保证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和研发环境改善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包括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使公司产品品质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重视对研发人员的激励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人员的建设，在经营过程中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为保持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引进和培育研发人才，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制度和奖励机制，充分调动了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创新奖励制度，对于创新设立了相关的奖励办法，为激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证。

八、海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目前，公司形成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制度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

（五）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共有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曹先军、赖晓烜。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未曾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职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李鑫。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名单	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	李云峰、丁适跃、曹先军	李云峰
审计委员会	赖晓烜、曹先军、李云龙	赖晓烜
提名委员会	曹先军、赖晓烜、李云峰	曹先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赖晓烜、曹先军、李云峰	曹先军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财务审计、重大决策、薪酬制订、高管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八）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增加聘任了独立董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出具了自我评估意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4 号），认为：科峰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使用问题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出纳、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其他的个人账户为发行人代为收付款项的情形，按照权责发生制，发行人个人卡上资金往来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营业收入	71.02	51.68	21.64
	营业外收入	-	1.30	-
支出	营业成本	65.56	70.84	-
	职工薪酬	51.02	39.00	-
	费用	39.39	28.79	26.98
合计		-84.95	-85.65	-5.35

（2）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

①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相关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已纳入财务核算，相应的个人卡款项余额已清理完毕。

②注销个人卡账户。三张个人卡在 2021 年 5 月后基本无使用，三张个人卡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2 月办理注销。

③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公司款项收支的情形发生。

2、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单位的票据流转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出于集团内部资金运作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发生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均用于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外部供应商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票据找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客户票据找零金额	38.00	604.22	775.36
营业收入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票据找零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1.93	2.73
-------------	------	------	------

票据找零系公司客户在货款结算时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票据找零的业务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公司票据找零业务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海宁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至今，科峰股份票据、贷款业务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票据、贷款业务方面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在实际经营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2021 年 3 月至今，票据找零的情形未再发生。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营业收入分析”。

4、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营业收入分析”。

5、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资金借贷情况，已经于 2021 年清理，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 2 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 科峰股份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9 日，海宁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出具海公（网）行罚决字[2019]512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查获科峰股份的互联网网站（www.zjkfchem.com）有涉及宣传赌博的违法信息，并查明科峰股份未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导致网页信息被篡改。根据《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五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科峰股份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当场训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二)、科峰新材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7 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科峰新材出具“（德）应急罚[2021]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项如下：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检查当日，科峰新材发生一起闪燃事故，系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以及相关内部审签手续。上述事项违反了《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九万九千元罚款。

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团队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整改：

（1）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单位的安全工作职责，从制定专项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电焊动火审批、施工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规定、安全隐患整改等细节入手，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切实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根据公司安全工作特点，采用多种形式及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尤其要加强电焊施工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安全考核。同时，切实加强临时施工现场管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安全规定。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完善和规范对安全管理的应对办法，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

2022年1月21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科峰新材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年6月2日，德清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科峰新材前述闪燃事故经该局执法人员调查，不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科峰新材已积极进行了相应整改并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局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科峰新材进行其他行政处罚，也未对科峰新材进行其他立案调查。

发行人前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因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已经于2021年末收回，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基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拆入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得到清偿，不存在因资金拆借行为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并健全及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不规范情况已整改完成。

2、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金额较小，并已经于2021年清理。

(二) 对外担保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 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六)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影响持续经营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实现独立运作，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科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云峰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93.89%的股份，且李云峰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科峰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科峰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对发行人和泰丰小贷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投资和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云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科发投资	李云峰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	科峰投资	李云峰持股 89.92%并担任法人及执行董事，丁适跃持股 10.08%	股权投资
3	泰丰小贷	科峰投资持股 6.70%，李云峰担任董事	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投资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投资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投资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云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投资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投资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71.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云峰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93.8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发投资	李云峰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科峰投资	李云峰持股 89.92%并担任法人及执行董事，丁适跃持股 10.08%
3	泰丰小贷	科峰投资持股 6.70%，李云峰担任董事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丁适跃，丁适跃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担任职务
1	李云峰	董事长、总经理
2	丁适跃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云龙	董事
4	曹先军	独立董事
5	赖晓烜	独立董事
6	丁康强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章云菊	监事
8	吴宝财	监事
9	金凌杰	财务总监
10	李鑫	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科峰新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邵武科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衢州科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泰丰小贷，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退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联营、合营企业及参股公司。

7、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云龙持股 45%
2	建德市航头镇千红家庭农场	发行人董事李云龙配偶楼玉仙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
3	杭州华德利建设有限公司	李云峰亲属金冠军持股 4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	东阳市瑞晟酒行	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丁适跃之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东阳市千祥镇晋一电子商务商行	发行人董秘李鑫兄弟李磊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
6	杭州萧山进化镇金国伟雨伞组装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金凌杰父亲金国伟持股 100%并担任经营者
7	杭州富阳区春江街道通达汽车电器修理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金凌杰配偶的父亲徐升有持 100%并担任经营者
8	上海群洲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先军家族 100%持股
9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赖晓烜担任财务负责人
10	浙江科昕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赖晓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浙江同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赖晓烜担任经理

9、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开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60.00%，2020 年 10 月注销
2	科峰锂电	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99.00%，2021 年 12 月注销
3	香港科峰	实际控制人李云峰曾经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2 月 04 日注销
4	金益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益诗曾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
5	杭州科峰	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66.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丁适跃曾持股 33.33%并担任监事，2022 年 6 月已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0.23	0.29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原材料，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11	43.89	35.29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紫千红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染色印花粘合剂。公司向万紫千红销售的粘合剂产品系根据万紫千红需求开发的定制化产品，双方合作稳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经常性采购与销售的金额较小且相对稳定，占当期采购与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以零对价租用李云仙（李云仙系实际控制人李云峰的姐姐）所有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荣辉商业中心 5-2-1039 房屋作为注册地登记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使用该房屋，只是作为注册地登记使用，因此没有支付租金。

公司设立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只是为了部分杭州籍员工缴纳社保使用，无其他经营事项。为避免关联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第一分公司已租用其他第三方的房屋作为注册地登记使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股份支付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6.19	199.88	167.08
关键管理人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23.37	321.20	-
合计	249.56	521.08	167.08

注：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层规模和管理人员薪酬随公司规模扩大稳步增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德利	厂房建设	1,657.80	1,559.63	605.50
杭州科峰	购买车辆	-	-	3.00

华德利法人金冠军为李云峰外甥，华德利成立于 2010 年，从事建筑工程业务十多年来，客户包括道明光学、浙江鼎力等上市公司企业和政府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华德利建造的项目包括：科峰股份分散染料项目和衢州科峰新材料项目。公司上述项目均出具了第三方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通过对比华德利为其他客户建造的项目，对科峰股份建造的价格与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李云峰、陈惠芳	科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1.7-2026.7	1,840.00	抵押	否
2	陈惠芳	科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1.7-2026.7	1,200.00	保证	否
3	李云峰	科峰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1.7-2026.7	1,200.00	保证	否
4	李云峰、陈惠芳	科峰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2018.4-2020.4	3,000.00	保证	是
5	李云峰	科峰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2021.9-2022.9	3,300.00	保证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李云峰	16.32	29.05	37.93	7.45
	香港科峰	-	92.48	-	92.48
	楼玉仙	-	9.87	-	9.87
2020	香港科峰	92.48	3.75	96.23	-
	楼玉仙	9.87	0.48	-	10.35
	李云峰	7.45	0.30	7.75	-

2021	楼玉仙	10.35	0.48	10.83	-
------	-----	-------	------	-------	---

注：上述资金拆借发生额中包含实际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金额，楼玉仙系发行人董事李云龙的配偶。

- 1、公司 2019 年向李云峰收取利息 1,964.15 元，2020 年向李云峰收取利息 3,041.92 元。
- 2、公司 2019 年向香港科峰实业有限公司收取利息 31,634.37 元，2020 年向香港科峰实业有限公司收取利息 37,463.10 元。
- 3、公司 2019 年向楼玉仙收取利息 2,656.44 元，2020 年向楼玉仙收取利息 4,800.00 元，2021 年向楼玉仙收取利息 4,800.00 元。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李云峰	-	30.00	-	30.00
	杭州科峰	10.00	-	-	10.00
	科峰投资	2,100.00	7,204.07	2,100.00	7,204.07
2020	李云峰	30.00	-	-	30.00
	杭州科峰	10.00	-	10.00	-
	科峰投资	7,204.07	-	7,204.07	-
2021	李云峰	30.00	-	30.00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于拆出资金均已按年化 5% 的利率收取了利息；对于拆入资金都已按 5% 计提财务费用，实际均未向关联方支付，并计入了资本公积。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李云峰	受让股权	-	-	2,919.00
杭州科峰	受让股权	-	-	2,470.00
科峰投资	出让股权	751.89	-	-
杭州科峰	商标	-	-	-
科峰锂电	专利	-	-	-

公司 2019 年向李云峰、杭州科峰收购科峰新材 100% 股权，2021 年公司向科峰投资出售持有的泰丰小贷 6.70% 股权。股权转让过程已履行相应合法程序，转让价格公允，具体转让过程和评估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杭州科峰向公司无偿转让商标；2021 年科峰锂电向公司无偿转让

专利技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	27.20	1.36	33.62	1.68	32.57	1.63
预付款项	浙江万紫千红印染有限公司	-	-	0.03	-	-	-
其他应收款	李云峰	-	-	-	-	7.45	0.37
	香港科峰	-	-	-	-	92.48	4.62
	楼玉仙	-	-	10.35	1.01	9.87	0.4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华德利	273.37	834.86	238.53
其他应付款	李云峰	-	30.00	30.00
	杭州科峰	-	-	10.00
	科峰投资	-	-	7,204.07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作出《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1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都执行回避了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更为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关联交易的信

息披露等内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云峰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或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发行人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今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在审议与本人具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关联交易时，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3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80,144.17	4,033,991.58	13,781,58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	5,400,000.00
应收票据	164,885,846.55	91,499,344.18	71,238,659.85
应收账款	160,551,864.43	131,118,009.08	105,120,497.20
应收款项融资	24,642,258.18	15,423,010.60	21,485,113.27
预付款项	12,765,113.61	7,299,795.42	9,326,389.26
其他应收款	270,095.49	1,279,478.28	2,326,878.25
存货	40,250,509.41	34,817,102.30	24,497,135.84
其他流动资产	8,747,997.11	11,348,668.13	1,907,915.30
流动资产合计	476,893,828.95	296,819,399.57	255,084,173.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7,464,894.82	7,308,611.42
固定资产	45,985,726.77	44,351,608.38	39,774,154.94
在建工程	46,087,820.26	16,225,634.43	170,965.33
无形资产	20,060,518.87	20,434,119.99	20,565,792.9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420.24	1,727,854.04	1,109,65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3,004.07	595,445.19	1,608,5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12,490.21	90,799,556.85	70,537,765.94
资产总计	595,606,319.16	387,618,956.42	325,621,93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1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98,311,389.98	-	3,565,300.00
应付账款	15,819,104.03	19,618,544.96	10,858,446.37
预收款项	-	-	725,009.72
合同负债	1,624,104.48	1,131,848.89	-
应付职工薪酬	5,117,801.95	3,717,990.22	3,181,742.07
应交税费	11,197,713.32	15,821,848.98	12,450,550.09
其他应付款	85,629.14	1,607,039.20	73,262,961.70
其他流动负债	95,538,321.02	64,792,654.31	35,122,035.98
流动负债合计	240,604,063.92	106,989,926.56	140,166,045.9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0,604,063.92	106,989,926.56	140,166,04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资本公积	221,737,558.14	106,483,908.22	58,361,316.12
专项储备	13,725,131.27	10,916,751.20	7,086,424.38
盈余公积	6,071,049.11	11,174,130.54	8,173,381.94
未分配利润	53,468,516.72	92,054,239.90	57,834,77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002,255.24	280,629,029.86	185,455,893.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002,255.24	280,629,029.86	185,455,89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5,606,319.16	387,618,956.42	325,621,939.8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9,493,097.37	313,826,568.22	284,039,477.20
减: 营业成本	382,445,256.29	223,969,072.17	187,718,223.4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8,470.24	1,819,389.12	1,567,255.26
销售费用	16,245,408.12	12,860,635.35	18,223,724.40
管理费用	12,951,882.30	11,828,511.12	9,348,486.14
研发费用	21,271,750.08	14,956,722.92	11,386,667.05
财务费用	434,889.47	2,914,877.96	1,932,522.92
其中：利息费用	265,129.49	2,943,487.34	2,021,798.46
利息收入	96,305.32	136,714.51	126,682.82
加：其他收益	271,132.94	1,218,436.72	405,446.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5,673.05	787,867.96	559,491.12
信用减值损失	-2,494,941.45	-2,796,950.29	-1,638,429.60
资产减值损失	-290,743.85	-104,956.97	-197,10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6.45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3,565,458.01	44,581,757.00	52,991,997.43
加：营业外收入	4,800.00	33,120.00	10,6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809.69	1,769.68	12,107.0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3,467,448.32	44,613,107.32	52,990,530.42
减：所得税费用	10,371,917.77	7,392,890.29	8,314,044.4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3,095,530.55	37,220,217.03	44,676,48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95,530.55	37,220,217.03	44,676,48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95,530.55	37,220,217.03	44,134,186.12
2、少数股东损益	-	-	542,299.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其他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95,530.55	37,220,217.03	44,676,4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95,530.55	37,220,217.03	44,134,186.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42,299.8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2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2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652,236.82	234,801,044.03	181,976,88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01.53	2,384,567.59	1,501,9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35,138.35	237,185,611.62	183,478,81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825,094.05	150,227,763.67	85,861,29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46,773.37	17,495,118.12	13,251,440.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95,593.23	23,222,065.57	12,846,615.34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7,205.42	23,761,862.30	29,015,86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34,666.07	214,706,809.66	140,975,2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0,472.28	22,478,801.96	42,503,60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47,409,473.43	47,741,584.56	108,777,162.9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1,000.00	-	13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4.4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24.24	2,214,508.26	2,479,29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80,352.09	49,956,092.82	111,390,46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061,106.38	15,141,449.28	26,357,796.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2,800,000.00	41,710,000.00	113,8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43.22	457,427.77	3,612,07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02,149.60	57,308,877.05	143,799,86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1,797.51	-7,352,784.23	-32,409,40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9,8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1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340,7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0,000.00	48,300,000.00	83,210,735.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1,000,000.00	27,038,038.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046.16	32,875.95	99,31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72,140,735.13	74,8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046.16	73,173,611.08	102,027,355.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953.84	-24,873,611.08	-18,816,62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58.43	-	117,415.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0,470.18	-9,747,593.35	-8,605,00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3,991.58	13,781,584.93	22,386,59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4,461.76	4,033,991.58	13,781,584.9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086,738.04	3,001,062.59	3,091,50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	5,400,000.00
应收票据	116,342,091.54	66,514,141.79	60,007,865.01
应收账款	157,114,309.80	154,461,027.90	102,887,363.93
应收款项融资	22,397,153.65	12,921,384.60	18,370,762.33
预付款项	8,092,086.30	6,420,549.30	8,160,869.45
其他应收款	74,699,755.69	31,039,061.23	20,729,354.84
存货	35,787,997.20	28,799,627.43	20,574,161.61
其他流动资产	1,981,644.57	1,373,114.44	-
流动资产合计	467,501,776.79	304,529,969.28	239,221,880.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7,062,425.89	63,640,328.67	60,934,045.27
固定资产	20,957,759.59	20,485,635.41	15,028,136.7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981,938.68	1,945,023.75	2,050,570.58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729.52	1,306,512.02	941,65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0.88	65,880.00	1,541,5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641,714.56	87,443,379.85	80,495,992.32
资产总计	559,143,491.35	391,973,349.13	319,717,873.22
流动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借款	12,91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98,311,389.98	-	1,510,000.00
应付账款	42,773,839.33	54,107,190.36	15,248,179.22
预收款项	-	-	722,819.72
合同负债	1,609,763.29	1,075,707.30	-
应付职工薪酬	4,241,913.10	3,173,701.95	2,710,914.98
应交税费	9,369,997.57	11,372,825.74	11,450,820.20
其他应付款	5,081,116.44	1,607,039.20	73,065,39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1,905,054.77	47,649,284.95	28,278,805.46
流动负债合计	226,203,074.48	119,285,749.50	133,986,93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6,203,074.48	119,285,749.50	133,986,93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资本公积	225,355,337.87	110,101,687.95	61,979,095.85
专项储备	8,203,271.14	7,130,259.79	4,303,679.55
盈余公积	6,071,049.11	11,174,130.54	8,173,381.94
未分配利润	33,310,758.75	84,281,521.35	57,274,78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40,416.87	272,687,599.63	185,730,94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43,491.35	391,973,349.13	319,717,873.22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6,624,544.40	282,611,048.74	247,805,601.02
减：营业成本	307,080,698.09	208,212,612.40	162,878,27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9,065.23	1,095,515.78	1,093,538.8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4,405,470.39	12,428,510.12	16,427,713.68
管理费用	10,363,659.93	9,966,047.38	7,891,030.51
研发费用	13,766,910.37	10,622,865.95	8,565,729.73
财务费用	430,207.99	2,952,629.92	1,956,579.65
其中：利息费用	265,129.49	2,943,487.34	2,004,151.57
利息收入	94,053.52	94,639.14	79,484.95
加：其他收益	125,767.28	775,740.48	116,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6,284.45	682,616.57	453,197.98
信用减值损失	-1,933,983.82	-2,381,731.05	-1,674,319.18
资产减值损失	-183,553.85	-99,850.48	-191,04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96.45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9,451,942.91	36,309,642.71	47,696,864.79
加：营业外收入	-	32,96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809.69	1,650.00	11,071.68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9,448,133.22	36,340,952.71	47,685,793.11
减：所得税费用	8,737,642.09	6,333,466.76	7,453,002.3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0,710,491.13	30,007,485.95	40,232,790.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710,491.13	30,007,485.95	40,232,790.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10,491.13	30,007,485.95	40,232,790.7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813,459.57	166,497,869.19	139,598,375.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84.07	1,940,141.00	766,0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211,943.64	168,438,010.19	140,364,42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66,476.93	81,837,307.03	67,759,132.4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19,033.83	13,725,584.23	9,885,08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06,507.99	19,676,640.28	11,047,886.98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8,110.96	18,558,813.97	24,311,2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00,129.71	133,798,345.51	113,003,39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11,813.93	34,639,664.68	27,361,02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47,370,084.83	5,926,333.17	65,540,869.8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1,000.00	-	13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54.4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7,824.24	2,274,722.22	2,479,29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90,963.49	8,201,055.39	68,154,16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57,805.33	3,515,932.97	12,729,151.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522,600.00	2,550,000.00	136,767,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04,174.46	11,991,617.16	2,646,3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84,579.79	18,057,550.13	152,142,94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3,616.30	-9,856,494.74	-83,988,7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9,87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91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72,340,7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0,000.00	48,300,000.00	83,210,735.1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	1,000,000.00	25,038,038.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0,046.16	32,875.95	94,809.18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72,140,735.1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046.16	73,173,611.08	25,132,84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9,953.84	-24,873,611.08	58,077,88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38,158.43	-	117,415.8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9,993.04	-90,441.14	1,567,56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1,062.59	3,091,503.73	1,523,94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1,055.63	3,001,062.59	3,091,503.73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723号），立信会计师认为，科峰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峰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2019年度至2021年度，科峰股份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75,451,992.96元、306,112,589.61元、509,809,953.56元。科峰股份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为： 公司内销商品，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公司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外销商品，在完成报关及装船后，根据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单项履约义务的价格，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货运提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事项描述： 2019年12月31日，科峰股份合并	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11,024,810.00 元，坏账准备为 5,904,312.8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峰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40,293,704.28 元，坏账准备为 9,175,695.2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峰股份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72,266,308.89 元，坏账准备为 11,714,444.46 元。 科峰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客户经济实力以及实际还款情况等因素。 由于科峰股份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 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 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具体标准为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以上，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变动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科峰新材	是	是	是	2019 年 06 月 27 日完成对其同一控制下收购
邵武科峰	否	否	是	2021 年 06 月 21 日成立
衢州科峰	是	是	是	/

四、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印染助剂和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嵌段硅油、氨基硅油等后整理助剂、前处理助剂、染色印花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研发能力和原材料价格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尤为突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36%、91.77%和 94.40%（不考虑运费的影响），因此成本易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销售人员薪酬等；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中介机构费等；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和职工薪酬等。

除上述因素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也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45.20 万元、30,611.26 万元和 50,981.0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1.13%和 66.5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展良好，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0%、31.02%和 28.27%，表明公司具备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

从报告期内上述关键指标的分析中，能够看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非财务指标

公司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客户资源和产品质量等非财务指标变化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本次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

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3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	33.33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 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予以资本化, 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平均年限法	-	土地证年限
专利权	10 年	平均年限法	-	预计可使用年限
排污权	15 年	平均年限法	-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平均年限法	-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

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

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外销商品，在完成报关及装船后，根据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内销商品，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公司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外销商品，在完成报关及装船后，根据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内销商品，根据客户订单将商品发往客户，公司在货物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

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

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

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③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

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

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 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 延期支付租金的, 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 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 发生租金减免的, 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 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 延期收取租金的, 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 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17,228,894.29	-12,326,872.79
	应收款项融资	17,228,894.29	12,326,872.79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386,591.3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386,59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3,344,539.0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6,115,644.7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228,894.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888,630.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888,630.6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04,752.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04,752.5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54,400.6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154,400.6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7,038,038.1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7,038,03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233,768.4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233,768.4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3,461,248.9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3,461,248.96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0,278,545.19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50,278,545.19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摊余成本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23,943.3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523,94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82,714,742.8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0,387,870.0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326,872.7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532,086.2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8,532,086.2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810,247.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810,247.7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5,038,038.19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5,038,03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456,377.51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2,456,377.51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304,334.3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304,334.38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44,288,034.56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44,288,034.5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

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无影响	无影响
	存货	无影响	无影响
	合同资产	无影响	无影响
	预收款项	-725,009.72	-722,819.72
	合同负债	641,601.52	639,663.47
	其他流动负债	83,408.20	83,156.25
(2) 原公司对客户退货采用预计退货处理，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向客户发货金额扣除预计退货金额部分确认为收入，预计退货的毛利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新收入准则下将预计退货金额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235,416.98	990,321.03
	其他流动资产	1,235,416.98	990,321.03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1,131,848.89	1,075,707.30
预收款项	-1,278,901.57	-1,215,461.57
其他流动负债	1,869,565.68	1,512,868.71
其他流动资产	1,722,513.00	1,373,114.44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7,185,290.49	5,670,182.31
销售费用	-7,185,290.49	-5,670,182.31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86,591.33	22,386,591.33	-	-	-
应收票据	103,344,539.06	86,115,644.77	-17,228,894.29	-	-17,228,894.29
应收账款	86,888,630.62	86,888,630.62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228,894.29	17,228,894.29	-	17,228,894.29
预付款项	3,696,041.45	3,696,041.45	-	-	-
其他应收款	1,704,752.53	1,704,752.53	-	-	-
存货	23,118,164.65	23,118,164.65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4,400.66	1,154,400.66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2,293,120.30	242,293,120.30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30,283.28	7,230,283.28	-	-	-
固定资产	29,639,435.50	29,639,435.50	-	-	-
无形资产	7,956,270.69	7,956,270.69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740.24	955,740.2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828.69	1,562,828.69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4,558.40	47,344,558.40			
资产总计	289,637,678.70	289,637,678.70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38,038.19	27,038,038.19	-	-	-
应付账款	3,233,768.40	3,233,768.40	-	-	-
预收款项	720,734.58	720,734.5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4,338.17	1,414,338.17	-	-	-
应交税费	4,936,725.83	4,936,725.83	-	-	-
其他应付款	23,461,248.96	23,461,248.96	-	-	-
其他流动负债	50,278,545.19	50,278,545.19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1,083,399.32	111,083,399.32	-	-	-
负债合计	111,083,399.32	111,083,399.32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9,065,000.00	49,065,000.00	-	-	-
资本公积	99,825,680.21	99,825,680.21	-	-	-
专项储备	2,763,777.08	2,763,777.08	-	-	-
未分配利润	17,723,864.42	17,723,864.4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528,424.58	173,528,424.58	-	-	-
少数股东权益	5,025,854.80	5,025,854.8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554,279.38	178,554,279.38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637,678.70	289,637,678.70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余额	2019年1月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3,943.38	1,523,943.38	-	-	-
应收票据	82,714,742.84	70,387,870.05	-12,326,872.79	-	-12,326,872.79
应收账款	68,532,086.28	68,532,086.28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326,872.79	12,326,872.79	-	12,326,872.79

预付款项	2,994,013.99	2,994,013.99	-	-	-
其他应收款	34,810,247.74	34,810,247.74	-	-	-
存货	18,962,883.08	18,962,883.08	-	-	-
流动资产合计	209,537,917.31	209,537,917.31	-	-	-
长期股权投资	8,680,283.28	8,680,283.28	-	-	-
固定资产	4,939,918.95	4,939,918.95	-	-	-
无形资产	1,943,103.00	1,943,103.0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005.44	687,005.44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400.00	172,4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2,710.67	16,422,710.67	-	-	-
资产总计	225,960,627.98	225,960,627.98	-	-	-
短期借款	25,038,038.19	25,038,038.19	-	-	-
应付账款	2,456,377.51	2,456,377.51	-	-	-
预收款项	677,774.58	677,774.58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6,018.17	1,106,018.17	-	-	-
应交税费	4,689,247.80	4,689,247.80	-	-	-
其他应付款	2,304,334.38	2,304,334.38	-	-	-
其他流动负债	44,288,034.56	44,288,034.56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559,825.19	80,559,825.19	-	-	-
负债合计	80,559,825.19	80,559,825.19	-	-	-
股本	49,065,000.00	49,065,000.00	-	-	-
资本公积	69,026,719.61	69,026,719.61	-	-	-
专项储备	2,093,707.98	2,093,707.98	-	-	-
盈余公积	4,150,102.87	4,150,102.87	-	-	-
未分配利润	21,065,272.33	21,065,272.33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400,802.79	145,400,802.79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960,627.98	225,960,627.98	-	-	-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1,584.93	13,781,584.93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0,000.00	5,400,000.00	-	-	-
应收票据	71,238,659.85	71,238,659.85	-	-	-
应收账款	105,120,497.20	105,120,497.20	-	-	-
应收款项融资	21,485,113.27	21,485,113.27	-	-	-
预付款项	9,326,389.26	9,326,389.26	-	-	-
其他应收款	2,326,878.25	2,326,878.25	-	-	-
存货	24,497,135.84	24,497,135.84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7,915.30	3,143,332.28	1,235,416.98	-	1,235,416.98
流动资产合计	255,084,173.90	256,319,590.88	1,235,416.98	-	1,235,416.98
长期股权投资	7,308,611.42	7,308,611.42	-	-	-
固定资产	39,774,154.94	39,774,154.94	-	-	-
在建工程	170,965.33	170,965.33	-	-	-
无形资产	20,565,792.98	20,565,792.9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656.27	1,109,656.2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8,585.00	1,608,585.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37,765.94	70,537,765.94	-	-	-
资产总计	325,621,939.84	326,857,356.82	1,235,416.98	-	1,235,416.98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3,565,300.00	3,565,300.00	-	-	-
应付账款	10,858,446.37	10,858,446.37	-	-	-
预收款项	725,009.72	-	-725,009.72		-725,009.72
合同负债	-	641,601.52	641,601.52		641,601.52
应付职工薪酬	3,181,742.07	3,181,742.07	-	-	-
应交税费	12,450,550.09	12,450,550.09	-	-	-
其他应付款	73,262,961.70	73,262,961.70	-	-	-
其他流动负债	35,122,035.98	36,440,861.16	1,318,825.18		1,318,825.18
流动负债合计	140,166,045.93	141,401,462.91	1,235,416.98	-	1,235,416.98
负债合计	140,166,045.93	141,401,462.91	1,235,416.98	-	1,235,41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	-	-
资本公积	58,361,316.12	58,361,316.12	-	-	-
专项储备	7,086,424.38	7,086,424.38	-	-	-
盈余公积	8,173,381.94	8,173,381.94	-	-	-
未分配利润	57,834,771.47	57,834,771.47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55,893.91	185,455,893.9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55,893.91	185,455,893.91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621,939.84	326,857,356.82	1,235,416.98	-	1,235,416.9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1,503.73	3,091,503.73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00,000.00	5,400,000.00	-	-	-
应收票据	60,007,865.01	60,007,865.01	-	-	-
应收账款	102,887,363.93	102,887,363.93	-	-	-
应收款项融资	18,370,762.33	18,370,762.33	-	-	-
预付款项	8,160,869.45	8,160,869.45	-	-	-
其他应收款	20,729,354.84	20,729,354.84	-	-	-
存货	20,574,161.61	20,574,161.61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90,321.03	990,321.03	-	990,321.03
流动资产合计	239,221,880.90	240,212,201.93	990,321.03	-	990,321.0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934,045.27	60,934,045.27	-	-	-
固定资产	15,028,136.75	15,028,136.75	-	-	-
无形资产	2,050,570.58	2,050,570.5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654.72	941,654.7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585.00	1,541,585.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95,992.32	80,495,992.32	-	-	-
资产总计	319,717,873.22	320,708,194.25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1,510,000.00	1,510,000.00	-	-	-
应付账款	15,248,179.22	15,248,179.22	-	-	-
预收款项	722,819.72	-	-722,819.72	-	-722,819.72
合同负债	0.00	639,663.47	639,663.47	-	639,663.47
应付职工薪酬	2,710,914.98	2,710,914.98	-	-	-
应交税费	11,450,820.20	11,450,820.20	-	-	-
其他应付款	73,065,392.30	73,065,392.30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278,805.46	29,352,282.74	1,073,477.28	-	1,073,477.28
流动负债合计	133,986,931.88	134,977,252.91	990,321.03	-	990,321.03
负债合计	133,986,931.88	134,977,252.91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000,000.00	54,000,000.00	-	-	-
资本公积	61,979,095.85	61,979,095.85	-	-	-
专项储备	4,303,679.55	4,303,679.55	-	-	-
盈余公积	8,173,381.94	8,173,381.94	-	-	-
未分配利润	57,274,784.00	57,274,784.0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730,941.34	185,730,941.34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717,873.22	320,708,194.25	-	-	-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

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019 年末：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7,844,270.32	应收票据	71,238,659.85
		应收账款	105,120,497.20
		应收款项融资	21,485,113.2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23,746.37	应付票据	3,565,300.00
		应付账款	10,858,446.37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

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

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发行人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后出具了《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7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8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4	121.57	3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7	11.04	9.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6	63.16	34.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5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	3.14	-1.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5	-320.92	-
小计	276.19	-122.02	432.23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54.23

所得税的影响数	-41.01	-29.81	-12.21
合计	235.18	-151.83	365.79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15%、20%	15%、20%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峰股份	15%	15%	15%
科峰新材	15%	15%	15%
衢州科峰	25%	20%	20%
邵武科峰	20%	-	-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3003185），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2322）。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公司 2019-2021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子公司科峰新材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3737），有效期三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科峰新材 2019-2021 年度享受 15%企

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子公司衢州科峰和 2021 年度子公司邵武科峰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税收优惠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政策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691.46	492.86	554.27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0.00	-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	691.46	492.86	554.27
利润总额	8,346.74	4,461.31	5,299.0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28%	11.05%	10.46%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是国家支持特定类型企业或特定行业发展的长期政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8	2.77	1.82
速动比率（倍）	1.81	2.45	1.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0%	27.60%	4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6%	30.43%	41.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2	4.68	3.4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2	2.50	2.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11	7.50	7.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50.84	5,164.07	5,84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9.55	3,722.02	4,41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74.37	3,873.86	4,047.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4.77	4.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9	0.37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16	-0.16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 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1	17.15	27.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7	17.85	25.21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1.22	/	/
稀释每股收益	1.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8	/
	稀释每股收益	1.18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纺织印染助剂和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属于单一经营分部，因此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营业成本	38,244.53	22,396.91	18,771.82
营业毛利	13,704.78	8,985.75	9,632.13
期间费用	5,090.39	4,256.07	4,089.14
营业利润	8,356.55	4,458.18	5,299.20
利润总额	8,346.74	4,461.31	5,299.05
净利润	7,309.55	3,722.02	4,46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9.55	3,722.02	4,413.42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0,981.00	98.14	30,611.26	97.54	27,545.20	96.98
其他业务收入	968.31	1.86	771.40	2.46	858.75	3.02

合计	51,949.31	100.00	31,382.66	100.00	28,403.9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类的零星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印染助剂	前处理助剂		939.02	1.84	880.44	2.88	330.75	1.20
	染色印花助剂		3,345.79	6.56	2,491.02	8.14	769.82	2.79
	后整理助剂	嵌段硅油	40,575.46	79.59	24,289.87	79.35	24,450.57	88.77
		氨基硅油	767.85	1.51	679.24	2.22	944.88	3.43
		其他后整理助剂	1,684.30	3.30	923.17	3.02	539.89	1.96
	后整理助剂小计		43,027.61	84.40	25,892.28	84.58	25,935.34	94.16
	纺织印染助剂合计		47,312.42	92.80	29,263.74	95.60	27,035.91	98.15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2,099.22	4.12	994.50	3.25	-	-
其他			1,569.36	3.08	353.02	1.15	509.29	1.85
合计			50,981.00	100.00	30,611.26	100.00	27,54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45.20 万元、30,611.26 万元和 50,981.00 万元，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与客户优势，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嵌段硅油产品等纺织印染助剂和新产品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具体如下：

（1）嵌段硅油

报告期内，嵌段硅油的收入分别为 24,450.57 万元、24,289.87 万元和 40,575.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7%、79.35%和 79.59%。报告期内，公司嵌段硅油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平均单价（元/kg）	20.53	41.33	14.53	-7.19	15.65

销量（吨）	19,764.89	18.20	16,721.76	7.04	15,621.97
销售收入（万元）	40,575.46	67.05	24,289.87	-0.66	24,450.57

2020 年度，公司嵌段硅油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0.70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和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7.19%，导致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

2021 年度，公司嵌段硅油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85.5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主要原材料 DMC 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公司相应提高对外售价，导致 2021 年度单价比 2020 年度增长 41.33%；同时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产品及品牌认可度提高，公司 2021 年度嵌段硅油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18.20%。

（2）染色印花助剂

报告期内，染色印花助剂的收入分别为 769.82 万元、2,491.02 万元和 3,345.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9%、8.14%和 6.56%。报告期内，染色印花助剂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平均单价（元/kg）	6.47	15.60	5.60	-22.32	7.21
销量（吨）	5,168.41	16.19	4,448.32	316.53	1,067.94
销售收入（万元）	3,345.79	34.31	2,491.02	223.58	769.82

2020 年度，公司染色印花助剂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721.20 万元，主要系染色印花助剂系列中匀染剂、皂洗剂、净洗剂等品种规格增加、结构丰富，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方案的能力提升，可以尽快拓展市场，使得染色印花助剂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316.53%，收入从 2019 年的 769.82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 2,491.02 万元，2020 年产品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匀染剂、皂洗剂、净洗剂等单价较低的品种增加导致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度，公司染色印花助剂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854.77 万元，主要系产品量价齐升所致。

（3）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报告期内，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994.50 万元和 2,099.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25%和 4.12%。报告期内，纳米液体分散染料销售情况

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平均单价（元/kg）	25.25	-5.76	26.80	-	-
销量（吨）	831.34	123.99	371.15	-	-
销售收入（万元）	2,099.22	111.08	994.50	-	-

2020 年纳米液体分散染料投产并实现销售，产品具有生产工艺节能降耗、下游染色环节减排降耗、助剂用量降低、着色面料色彩鲜亮明显，色牢度更优异等优势，促使 2021 年度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123.99%，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104.72 万元。产品单价下降主要受单位成本和结构变化影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润禾材料	纺织印染助剂和有机硅深加工产品	10.87	53.61%	7.08	12.53%	6.29
德美化工	纺织印染助剂	13.98	32.03%	10.59	2.65%	10.32
皇马科技	小品种板块[注]	17.5	42.91%	12.25	10.84%	11.05
传化智联	纺织印染助剂	41.82	22.20%	34.23	-3.03%	35.3
发行人	纺织印染助剂和染料	5.10	66.54%	3.06	11.13%	2.75

[注]小品种板块主要包括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有机硅、印染助剂、涂料等多个产品。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纺织印染助剂和染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型产品增长幅度基本持平；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和需求均受到一定程度限制，增长速度相对不高。2021 年度疫情影响减缓，产品量价齐升。

2021 年度发行人、润禾材料同类型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大于传化智联、德美化工和皇马科技，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润禾材料的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系 DMC，2021 年度原材料 DMC 采购单价上升幅度较大导致销售单价和营业收入增长大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幅度。

3、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8,598.35	95.33	30,104.44	98.34	27,011.21	98.06
华东	44,424.88	87.14	26,364.86	86.13	23,675.53	85.95
华南	2,808.06	5.51	2,743.03	8.96	2,723.57	9.89
华北	838.37	1.64	462.61	1.51	362.02	1.31
其他	527.04	1.03	533.95	1.74	250.08	0.91
国外：	2,382.64	4.67	506.82	1.66	533.99	1.94
合计	50,981.00	100.00	30,611.26	100.00	27,545.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占比均保持在 95%以上。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5%以上，主要原因系嵌段硅油产品主要应用于印染、纺织行业，而华东地区为我国印染、纺织行业企业的聚集地，因此，公司境内收入分布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境外客户及其需求，如公司对鲁道夫化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33,449.67	65.61	19,953.29	65.18	20,333.38	73.82
贸易商	17,531.32	34.39	10,657.97	34.82	7,211.81	26.18
合计	50,981.00	100.00	30,611.26	100.00	27,545.20	100.00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客户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存在直销客户和贸易商是行业内的普遍特征。公司销售模式与公司多品种的业务特征相适应，能够有效提高整体销售效率，具有合理性。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119.68	17.89	4,731.52	15.46	6,210.12	22.55
第二季度	11,865.49	23.27	6,362.65	20.79	6,717.04	24.39
第三季度	15,973.06	31.33	8,948.36	29.23	7,342.22	26.66
第四季度	14,022.76	27.51	10,568.72	34.53	7,275.82	26.41
合计	50,981.00	100.00	30,611.26	100.00	27,545.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纺织印染企业的需求而变化，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主要是受秋冬换季和春节假期纺织品服装消费高峰期的影响。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该等第三方回款行为是基于业务合作过程中的需求真实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扫码支付	246.57	149.97	110.49
客户关联企业代付	251.51	403.86	157.29
客户关联自然人代付	104.54	94.41	246.29
其他	72.72	116.04	74.48
第三方回款合计	675.34	764.28	588.55
营业收入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占比	1.30	2.44	2.0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588.55 万元、764.28 万元和 675.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2.44%和 1.30%，占比较低。其中，扫码支付主要系公司为了减少客户通过现金直接付款，向工商银行申请开立公司收款码，在客户要求现金付款时，向其提供付款二维码，客户通过扫

码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除扫码支付外，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为了支付方便，客户委托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客户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零星现金交易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31.93	135.33	166.80
营业收入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占比	0.06	0.43	0.59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分散，存在部分采购少量产品的小微企业或个人客户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66.80 万元、135.33 万元和 3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9%、0.43%和 0.0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473.47	97.98	21,821.58	97.43	18,096.76	96.40
其他业务成本	771.06	2.02	575.32	2.57	675.06	3.60
合计	38,244.53	100.00	22,396.91	100.00	18,771.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增长 19.31%，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70.76%，主要是由于销售业务的变动、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单位材料成本波动等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 印染 助剂	前处理助剂		662.00	1.77	609.10	2.79	188.83	1.04
	染色印花助剂		2,266.14	6.05	1,630.27	7.47	333.04	1.84
	后整 理助 剂	嵌段硅油	30,452.40	81.26	17,648.79	80.88	16,273.00	89.92
		氨基硅油	528.77	1.41	454.87	2.08	617.11	3.41
		其他后整理 助剂	1,043.77	2.79	559.54	2.56	300.66	1.66
	后整理助剂小计		32,024.94	85.46	18,663.20	85.53	17,190.77	94.99
	纺织印染助剂合计		34,953.08	93.27	20,902.57	95.79	17,712.64	97.88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1,239.70	3.31	623.18	2.86	-	-
其他			1,280.69	3.42	295.83	1.36	384.12	2.12
合计			37,473.47	100.00	21,821.58	100.00	18,09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522.82	94.40	19,378.15	91.77	16,714.07	92.36
人工费用	679.59	1.86	518.98	2.46	328.63	1.82
制造费用	1,368.74	3.74	1,218.61	5.77	1,054.05	5.82
主营业务成本	36,571.41	100.00	21,115.74	100.00	18,096.76	100.00

注：根据收入准则，2020 年起运输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列示，为分析可比，主营业务成本中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6,714.07 万元、19,378.15 万元和 34,522.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2.36%、91.77%和 94.40%，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原材料价格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占比最大的主要原材料 DMC 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公司 DMC 的采购价格提高，进而导致生产成本及结转的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受到直接材料成本

上升制造费用占比被动下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3,507.53	98.56	8,789.68	97.82	9,448.44	98.09
其他业务毛利	197.26	1.44	196.07	2.18	183.68	1.91
合计	13,704.78	100.00	8,985.75	100.00	9,63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金额分别为 9,632.13 万元、8,985.75 万元、13,704.7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毛利金额较 2019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纺织印染助剂和染料的产品供应及市场需求均受到一定程度限制。2021 年度营业毛利金额较 2020 年度、2019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疫情缓解，市场需求回升，公司产销恢复，产品量价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 98.09%、97.82%和 98.56%，其他业务毛利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 印染 助剂	前处理助剂		277.02	2.05	271.34	3.09	141.92	1.50
	染色印花助剂		1,079.65	7.99	860.75	9.79	436.78	4.62
	后整 理助 剂	嵌段硅油	10,123.06	74.94	6,641.08	75.56	8,177.57	86.55
		氨基硅油	239.08	1.77	224.37	2.55	327.77	3.47
		其他后整 理助剂	640.53	4.74	363.63	4.14	239.23	2.53
	后整理助剂小计		11,002.67	81.46	7,229.08	82.25	8,744.57	92.55
	纺织印染助剂合计		12,359.34	91.50	8,361.17	95.12	9,323.27	98.68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859.52	6.36	371.32	4.22	-	-
其他	288.67	2.14	57.19	0.65	125.17	1.32
合计	13,507.53	100.00	8,789.68	100.00	9,448.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嵌段硅油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6.55%、75.56%和 74.94%，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公司染色印花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等品种丰富所致。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50	-2.22	28.71	-5.59	34.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0%、28.71%和 26.50%。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结转至“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27	-2.75	31.02	-3.28	34.30

剔除运输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30%、31.02%和 28.2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嵌段硅油的毛利率下降影响。

4、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影响后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纺织印染助剂	前处理助剂	35.21	-1.79	37.00	-5.91	42.91
	染色印花助剂	36.24	-2.80	39.03	-17.71	56.74
	后整理助	26.30	-2.94	29.24	-4.20	33.45
	氨基硅油	32.54	-2.61	35.15	0.46	34.69

	剂	其他后整理助剂	40.52	-1.77	42.29	-2.02	44.31
	后整理助剂小计		26.97	-2.90	29.86	-3.85	33.72
	纺织印染助剂合计		27.79	-3.07	30.86	-3.63	34.48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			41.96	3.70	38.26	-	-
其他			24.36	0.38	23.98	-0.60	24.58
合计			28.27	-2.75	31.02	-3.28	34.30

剔除运输费影响后分产品的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后整理助剂

报告期内，后整理助剂的收入分别为 25,935.34 万元、25,892.28 万元和 43,027.61 万元，包含嵌段硅油、氨基硅油、其他后整理助剂，其中，嵌段硅油毛利贡献在 70%以上，对公司收入和综合毛利贡献最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嵌段硅油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嵌段硅油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86.55%、75.56%和 74.94%，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价格（元/kg）	20.53	14.53	15.65
	变动比例	41.33%	-7.19%	-
单位成本	价格（元/kg）	15.13	10.28	10.42
	变动比例	47.21%	-1.33%	-
毛利率		26.30%	29.24%	33.45%
毛利率变动		-2.94%	-4.20%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注 1]		20.69%	-5.16%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注 2]		-23.63%	0.95%	-

注 1：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嵌段硅油的毛利率分别为 33.45%、29.24%和 26.30%，逐年下降。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是由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导致的。

A、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嵌段硅油的毛利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虽然受

产品结构调整,单位产品成本小幅下降,但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为了保持客户关系,根据市场行情,公司对产品降价销售所致,使得产品售价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嵌段硅油单位售价从 2019 年的 15.65 元/kg 下降到 2020 年的 14.53 元/kg,下降 7.19%,单位成本从 2019 年的 10.42 元/kg 下降到 2020 年的 10.28 元/kg,下降 1.33%。

B、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嵌段硅油的毛利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游 DMC 等材料供需不平衡,采购价格上涨较快,带动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适当调整售价,但是单位售价上涨比例小于单位成本上涨比例。2021 年度公司 DMC 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26.12 元/kg,较 2020 年度 15.84 元/kg 的价格增长了 64.92%,使得公司嵌段硅油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从 2020 年度的 10.28 元/kg 上涨到 2021 年度的 15.13 元/kg,增长了 47.21%。而 2021 年度公司嵌段硅油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为 20.53 元/kg,较 2020 年度 14.53 元/kg 的价格上涨了 41.33%。

C、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嵌段硅油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 DMC,DMC 占生产成本比例高,其毛利率受 DMC 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百分比	平均价格	变动百分比	平均价格
嵌段硅油:					
单位售价	20.53	41.33%	14.53	-7.19%	15.65
单位成本	15.13	47.21%	10.28	-1.33%	10.42
毛利率	26.30%	-10.06%	29.24%	-12.56%	33.45%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DMC	26.12	64.92%	15.84	2.19%	15.50

公司原材料 DMC 系大宗商品,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跟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集中程度较低,公司的主要产品后整理助剂在整个纺织面料成本占比较小,而后整理助剂对于提高面料功能性并给予消费者的体验有关键性的作用。随着消费者对面料功能性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印染厂不会因为助剂价

格的波动轻易更换助剂生产供应商。公司在业内享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质量美誉度，对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在主要原材料 DMC 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时，公司会及时根据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适当调整公司产品的售价。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受原材料 DMC 价格上涨毛利率呈下降的趋势，但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告嵌段硅油的毛利率主要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有机硅等上游原材料供需关系错位和 DMC 采购价格上涨等的影响，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是由于公司及时的调价政策，DMC 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氨基硅油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氨基硅油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47%、2.55%和 1.7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分别为 34.69%、35.15%和 32.54%，其中 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 DMC 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当期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

③ 其他后整理助剂

报告期内，其他后整理助剂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53%、4.14%和 4.74%，其中，吸湿排汗剂占比较大，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16 万元、567.48 万元和 1,035.88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后吸湿排汗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7.36%、40.41%和 39.71%，毛利率保持平稳。

（2）染色印花助剂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染色印花助剂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62%、9.79%和 7.99%，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价格（元/kg）	6.47	5.60	7.21
	变动比例	15.60%	-22.32%	-
单位成本	价格（元/kg）	4.13	3.41	3.12
	变动比例	20.91%	9.48%	-
毛利率		36.23%	39.03%	56.74%

毛利率变动	-2.80%	-17.71%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8.23%	-12.43%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11.02%	-5.28%	-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印花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56.74%、39.03%和 36.24%，逐年下降。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从 56.74%下降到 39.03%，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染色印花助剂系列中匀染剂、皂洗剂、净洗剂等单价较低的品种销量增加导致结构变化，平均单位售价下降。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单位成本上涨了 9.48%。综上，该产品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从 39.03%下降到 36.24%，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原材料单价上升，公司相应提高对外售价，染色印花助剂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销售单价上升 15.60%，单位成本上升 20.91%，未能完全抵消成本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3) 纳米液体分散染料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0%、4.22%和 6.36%，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价格	价格(元/kg)	25.25	26.80	-
	变动比例	-5.76%	-	-
单位成本	价格(元/kg)	14.66	16.54	-
	变动比例	-11.41%	-	-
毛利率		41.96%	38.26%	-
毛利率变动		3.70%	-	-
单位售价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3.78%	-	-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		7.48%	-	-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8.26%和 41.96%。2021 年度公司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的原材料滤饼的采购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和产品结构调整所致，2021 年度公司滤饼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64.00 元/kg，较 2020 年度

68.77 元/kg 的价格下降了 6.93%，使得公司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从 2020 年度的 16.54 元/kg 下降到 2021 年度的 14.66 元/kg，下降了 11.41%。2021 年度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25.25 元/kg，较 2020 年度 26.80 元/kg 的价格下降了 5.76%，当期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从而使得当期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4）前处理助剂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前处理助剂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50%、3.09%和 2.05%，前处理助剂毛利率分别为 42.91%、37.00%和 35.21%。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5.91%，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产品毛利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润禾材料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22.55	24.25	27.64
德美化工	纺织化学品	35.44	45.03	44.20
皇马科技	小品种板块	24.98	25.22	25.91
传化智联	印染助剂及染料	27.92	31.97	34.20
平均值	-	27.72	31.62	32.99
科峰股份	纺织印染助剂及染料	26.50	28.71	34.30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和公开披露数据。

由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部分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较多，其综合毛利率对比不具有参考性，故以下毛利率分析仅选择与发行人相近或相同的可比公司产品类型进行对比。经过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且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德美化工，略高于皇马科技、润禾材料，与传化智联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和客户结构不同。德美化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德美化工全部向直接客户销售。润禾材料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主要系润禾材料兼

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而纺织印染助剂产品毛利率高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皇马科技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其小品种板块主要包括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有机硅、印染助剂、涂料等多个产品，润滑油及金属加工液、涂料板块产品毛利率低于印染助剂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1,624.54	3.13	1,286.06	4.10	1,822.37	6.42
管理费用	1,295.19	2.49	1,182.85	3.77	934.85	3.29
研发费用	2,127.18	4.09	1,495.67	4.77	1,138.67	4.01
财务费用	43.49	0.08	291.49	0.93	193.25	0.68
期间费用	5,090.39	9.80	4,256.07	13.56	4,089.14	14.4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0%、13.56%和 9.80%，期间费用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期间费用合计金额总体较为稳定，规模效应导致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装卸费[注]	-	-	-	-	535.43	29.38
职工薪酬	608.68	37.47	444.81	34.59	355.28	19.50
业务招待费	498.81	30.70	467.06	36.32	442.95	24.31
广告宣传费	123.55	7.61	114.81	8.93	142.08	7.80
差旅费	204.63	12.60	128.57	10.00	198.84	10.91
办公费	29.79	1.83	19.82	1.54	11.86	0.65

股份支付	38.18	2.35	-	-	-	-
其他	120.91	7.44	110.99	8.63	135.93	7.46
合计	1,624.54	100.00	1,286.06	100.00	1,822.37	100.00

注：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22.37 万元、1,286.06 万元和 1,624.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2%、4.10%和 3.13%，2020 年和 2021 年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① 运输装卸费

公司运输装卸费为产品销售承担的运费。运费主要为境内的运输和装卸费用及出口的海运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装卸费（万元）	914.94	718.53	535.43
销售数量（吨）	31,362.94	26,593.69	20,346.91
平均产品运费（元/吨）	291.73	270.19	263.15

注：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相关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报告期内，2019-2020 年平均产品运费较为稳定，2021 年平均产品运费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外销比例增加，外销比例从 2020 年的 1.66%增加到 2021 年的 4.67%。公司对境外客户主要采取 CIF 模式，导致境外运费较高，因此 2021 年平均产品运费略有上升。

②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55.28 万元、444.81 万元和 608.68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③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42.95 万元、467.06 万元及 498.81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增加系新产品纺织染色印花助剂和纳米液体分散染料为开拓市场，客户接待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润禾材料	5.37	6.13	5.99
德美化工	7.73	6.82	8.26
皇马科技	0.49	0.46	0.52
传化智联	2.10	2.99	3.30
平均值	3.93	4.10	4.52
科峰股份	3.13	4.10	4.53

注：销售费用中剔除运输费。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下降较多，系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03.78	46.62	357.04	30.18	369.84	39.56
业务招待费	69.41	5.36	58.45	4.94	42.73	4.57
中介机构费	163.84	12.65	123.09	10.41	54.89	5.87
折旧摊销费	100.17	7.73	78.68	6.65	94.51	10.11
办公费	77.55	5.99	64.06	5.42	42.67	4.56
差旅费	53.04	4.10	27.72	2.34	97.82	10.46
车辆交通费	46.54	3.59	24.67	2.09	41.63	4.45
股份支付	43.03	3.32	321.20	27.15	-	-
其他	137.84	10.64	127.95	10.82	190.75	20.40
合计	1,295.19	100.00	1,182.85	100.00	93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3.77%、2.49%，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与摊销、中介机构费、车辆交通费、办公及差旅费构成。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项目[注 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润禾材料	3.88	4.31	4.90
德美化工	8.94	10.53	10.18
皇马科技	2.30	1.76	1.85
传化智联	2.45	3.61	4.24
平均值 1	4.39	5.05	5.29
平均值 2[注 2]	2.88	3.23	3.66
科峰股份	2.41	2.75	3.29

注 1：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的，均予以剔除后计算。

注 2：德美化工位于广东省顺德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和管理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不含德美化工的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 3.67%、3.23%、2.88%。

如上表所示，剔除德美化工，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132.93	53.26	769.42	51.44	761.15	66.85
职工薪酬	634.20	29.81	417.08	27.89	307.10	26.97
折旧摊销费	47.92	2.25	34.48	2.31	30.21	2.65
委托外部开发	235.13	11.05	209.00	13.97	-	-
燃料动力	30.64	1.44	28.41	1.90	24.86	2.18
股份支付	10.58	0.50	-	-	-	-
其他	35.78	1.68	37.27	2.49	15.35	1.35
合计	2,127.18	100.00	1,495.67	100.00	1,138.67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包含股份支付）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委托外部开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与生产工艺协同创新，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以及增强技术储备而增加材料费和薪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材料费分别为 761.15 万元、769.42 万元及 1,132.93 万元。材料主要系实施研发活动投入的 DMC、异丙醇、含氢双封头等原材料。公司 2021 年材料费较 2020 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研发用主要原材料 DMC 价

格大幅上涨。公司材料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与理论性研究不同,公司的研发项目涉及到原材料性能、生产配方、生产工艺及流程对产品性能的影响等实际应用型研发和验证,需要通过投料试验和产品试制来实现。因此,公司通过试制产品的性能来加以检验,获得符合生产标准的实验操作数据及配方比例,优化工艺参数,从而达到产品的质量目标,以实现研发产品的工业化生产。

公司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07.10 万元、417.08 万元和 634.20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均上升。2021 年较 2020 年和 2019 年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新招聘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高。

(2)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项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预算	研发投入			实施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高固含量亲水氨基硅油	196.00	-	-	63.63	已完成
2	新型低成本嵌段聚醚氨基硅油	180.00	-	-	61.27	已完成
3	侧链含有氨基的嵌段聚醚氨基硅油	185.00	-	-	76.66	已完成
4	新型烯基双封头及烯基环体制备技术的开发	280.00	-	-	181.47	已完成
5	耐阴离子改性氨基硅油	240.00	-	-	190.93	已完成
6	新型复合手感嵌段聚醚氨基硅油	255.00	-	-	184.39	已完成
7	生态环保型拒水/拒油整理剂研究及产业化	210.00	32.34	78.39	97.52	已完成
8	新型高耐洗牢度亲水硅油	190.00	-	189.25	-	已完成
9	新型多元共聚氨基硅油乳液	200.00	-	191.21	-	已完成
10	高稳定型涤纶免水洗印花染料	200.00	-	198.03	-	已完成
11	新型聚酯聚醚类多功能整理剂	168.50	9.12	158.93	-	已完成
12	基于 C4 / C6 短碳链环保型拒水拒油整理剂研究及产业化	150.00	89.68	55.52	-	已完成
13	仿“蛾眼”结构高效增深剂的研发及产业化	350.00	63.31	190.98	-	进行中
14	新型梳状结构亲水型氨基硅油的研究	380.00	375.39	--	-	已完成
15	超稳定高效起毛脱模剂的研发	285.00	284.36	-	-	已完成
16	亲肤速干功能整理剂的研发	150.00	146.89	-	-	已完成

序号	项目	研发预算	研发投入			实施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7	少水印染用液体纳米分散染料的制备及应用示范项目	370.00	135.04	-	-	进行中
18	环境友好型三防整理剂的研发	280.00	110.18	-	-	进行中
19	嵌段硅油侧链改性关键技术的研发	170.00	25.92	142.06	-	已完成
20	嵌段水溶性硅油制备方法的研发	165.00	163.59	-	-	已完成
21	线性端氨基硅油高效合成工艺的研发	180.00	121.20	-	-	进行中
22	高稳定性硅油乳液制备方法的研究	235.00	233.95	-	-	已完成
合计		5,019.50	1,790.98	1,204.35	855.87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润禾材料	3.36	3.59	3.94
德美化工	5.13	5.47	5.66
皇马科技	3.93	3.88	3.73
传化智联	1.21	1.55	1.68
平均值	3.41	3.62	3.75
科峰股份	4.09	4.77	4.01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受自身产品技术储备、产品或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影响，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6.51	294.35	202.18
减：利息收入	9.63	13.67	12.67
汇兑损益	15.78	7.17	0.50
其他	10.83	3.64	3.24
合计	43.49	291.49	193.25

利息费用主要部分系向关联方科峰投资借款产生的利息，剔除该部分后利息

费用较少。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36.09	36.09	31.89
土地使用税	28.70	32.12	9.00
印花税	11.81	7.02	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16	53.34	53.18
教育费附加	64.25	32.03	31.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83	21.34	21.27
合计	290.85	181.94	156.7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基本持平，2021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增加 108.91 万元。公司 2021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较 2020 年增加 107.5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6.54	121.57	40.5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57	0.28	-
合计	27.11	121.84	40.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性质
小升规企业补助	21.53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参展财政奖励	8.78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社保返还	5.15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	2.15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小升规奖励款	1.4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其他	1.54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0.54	-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性质
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	31.8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高企认定奖励	30.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参展财政奖励	16.78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新认定县研发中心奖励	12.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美丽厂区申报补助	10.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科技工作奖励资金	9.9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嘉兴研发中心第一批科技专项奖励	5.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社保返还	4.02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1.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其他	1.07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21.57	-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性质
2020 年县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奖励	10.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专利补助	6.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参展财政奖励	4.07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清洁生产奖励	3.5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以工代训补贴	1.15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经济工作会议考核奖	1.00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其他	0.82	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6.54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3	15.63	2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1.98	-	-
理财产品收益	9.06	63.16	34.72
合计	283.57	78.79	55.95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251.98 万元，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处置持有的泰丰小贷股权，将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在处置时一并由其他资本公积部分结转至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21.23 万元、15.63 万元、22.53 万元，系公司对泰丰小贷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87	327.14	118.33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8	-47.44	45.52
	合计	249.49	279.70	163.8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9.07	10.50	19.71
	合计	29.07	10.50	19.71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89 万元，金额较小，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6 万元、3.31 万元和 0.48 万元，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1 万元、0.18 万元和 10.28 万元，金额较小。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湖州市德清县应急管理局因安全生产原因向科峰新材给予 9.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65.79 万元、-151.83 万元和 235.18 万元，报告期各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八) 纳税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901.98	458.84	118.63
本期已交数	1,619.96	1,238.65	718.02
期末未交数	-197.10	901.98	458.84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97.52	644.86	219.10
本期已交数	808.29	948.45	421.04
期末未交数	767.17	497.52	644.86

2、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税收相关内容具体参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九) 报告期内销售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244.35	85.16	60.24
换货金额	225.17	257.81	284.90
退换货合计	469.52	342.97	345.14
营业收入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退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7	0.27	0.21
退换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0	1.09	1.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1.09%和 0.90%，其中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1%、0.27%和 0.4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纠纷。产品退回后，公司进行产品质量检测，若符合标准，则重新包装后，后续直接用于对外出售或重新用于生产硅油。

公司参照历年退换货时间与退货比例，对最近 6 个月内销售产品计提预计退货款。退货比例参照历年退换货情况，确定为 1.2%。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7,689.38	80.07	29,681.94	76.58	25,508.42	78.34
非流动资产	11,871.25	19.93	9,079.96	23.42	7,053.78	21.66
资产总额	59,560.63	100.00	38,761.90	100.00	32,56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2,562.19 万元、38,761.90 万元和 59,560.63 万元。从资产结构角度来看，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8.34%、76.58%和 80.07%，占比较高。从资产规模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199.70 万元和 20,798.74 万元, 增长幅度分别为 19.04%和 53.6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1)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5.54%, 随经营规模扩大,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分别增加 3,197.26 万元和 7,338.65 万元; (2) 2021 年公司新开立杭州银行票据池业务, 更多的使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 减少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相应的票据保证金增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78.01	12.95	403.40	1.36	1,378.16	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	0.63	-	-	540.00	2.12
应收票据	16,488.58	34.57	9,149.93	30.83	7,123.87	27.93
应收账款	16,055.19	33.67	13,111.80	44.17	10,512.05	41.21
应收款项融资	2,464.23	5.17	1,542.30	5.20	2,148.51	8.42
预付款项	1,276.51	2.68	729.98	2.46	932.64	3.66
其他应收款	27.01	0.06	127.95	0.43	232.69	0.91
存货	4,025.05	8.44	3,481.71	11.73	2,449.71	9.60
其他流动资产	874.80	1.83	1,134.87	3.82	190.79	0.75
流动资产合计	47,689.38	100.00	29,681.94	100.00	25,508.42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25,508.42 万元、29,681.94 万元和 47,689.38 万元, 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34%、76.58%和 80.07%, 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长,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09	0.08	0.63	0.16	5.76	0.42
银行存款	2,888.36	46.75	402.77	99.84	1,372.39	99.58
其他货币资金	3,284.57	53.17	-	-	-	-
合计	6,178.01	100.00	403.40	100.00	1,37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8.16 万元、403.40 万元和 6,178.01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974.76 万元，下降 70.73%，主要系当年公司投资衢州工厂和偿还科峰投资的股东借款所致。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5,774.61 万元，增长 1,431.4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新开立杭州银行票据池业务，更多的使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减少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导致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即应付票据的保证金增加 3,284.57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	-	540.00
其中：理财产品	300.00	-	540.00
合计	300.00	-	540.00

2019 年末和 2021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6,488.58	9,149.93	7,123.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488.58	9,149.93	7,123.87
应收款项融资	2,464.23	1,542.30	2,148.51
合计	18,952.81	10,692.24	9,272.3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9,272.38 万元、10,692.24 万元和 18,952.81 万元,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5%、36.02%和 39.74%。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 主要原因系下游纺织印染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较为普遍。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419.86 万元和 8,260.57 万元, 增长幅度分别为 15.31%和 77.26%。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了 10.49%和 65.54%, 销售收款收到的票据也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8,952.81	10,692.24	9,272.38
营业收入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营业收入	36.48%	34.07%	32.6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②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对应科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 汇票	应收票据		9,164.72		6,225.71		3,452.81
银行承兑 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203.70		2,965.08		1,113.20	
合计		3,203.70	9,164.72	2,965.08	6,225.71	1,113.20	3,452.81

报告期内,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 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针对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③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票据种类	对应科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5,016.25	-	570.6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852.62	-	763.44
合计		6,868.87	-	1,334.05

上述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质押系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底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质押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相应地应付票据余额也同时上升。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226.63	14,029.37	11,102.48
坏账准备	1,171.44	917.57	590.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055.19	13,111.80	10,512.05
营业收入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33.16	44.70	3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02.48 万元、14,029.37 万元和 17,226.6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9%、44.70%和 33.16%,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各期末应收款余额随之增加。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0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5.54%,而应收账款余额只增加了 22.79%;公司在 2021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没有同比大幅增加。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48	1.85	167.18	1.1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08.15	98.15	13,862.19	98.81	11,102.48	100
合计	17,226.63	100.00	14,029.37	100.00	11,102.48	1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兴鑫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30	9.30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温州吉呈针织有限公司	14.54	14.5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绍兴柯桥浩洋助剂有限公司	14.64	14.6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22.76	122.76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盐城千趣会纺织品有限公司	52.57	52.57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江苏米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104.68	44.68	42.68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部分货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18.48	258.48	-	-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兴鑫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25	9.30	90.73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部分货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温州吉呈针织有限公司	14.54	14.5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绍兴柯桥浩洋助剂有限公司	14.64	14.64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宁波盛绵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127.76	127.76	100.00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67.18	166.23	-	-

2020年和2021年，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7.18万元和318.48万元。因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因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74.10	97.43	13,234.14	95.47	10,676.53	96.16
1-2年	343.11	2.03	576.36	4.16	398.64	3.59
2-3年	71.99	0.43	39.39	0.28	21.13	0.19
3年以上	18.95	0.11	12.30	0.09	6.18	0.06
合计	16,908.15	100.00	13,862.19	100.00	11,102.48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占比均超过95%,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16,474.10	823.71	13,234.14	661.71	10,676.53	533.83
1-2年	10%	343.11	34.31	576.36	57.64	398.64	39.86
2-3年	50%	71.99	36.00	39.39	19.70	21.13	10.56
3年以上	100%	18.95	18.95	12.30	12.30	6.18	6.18
合计		16,908.15	912.96	13,862.19	751.34	11,102.48	590.43

C、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润禾材料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德美化工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皇马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传化智联	6.00	20.00	40.00	8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25	12.50	32.50	70.00	85.00	100.00
科峰股份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272.92	19.00
2	苏州科能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637.83	3.70
3	绍兴集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84.03	2.81
4	杭州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46.10	2.59
5	浙江弘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19.36	2.43
合计		5,260.23	30.53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82.14	11.99
2	东阳市德圣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374.21	2.67
3	苏州科能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295.97	2.11
4	苏州科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46.75	1.76
5	浙江彩虹庄印染有限公司	234.58	1.67
合计		2,833.65	20.20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5.01	13.83
2	杭州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49	3.61
3	上海彩臣化工有限公司	325.42	2.93
4	东阳市德圣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190.94	1.72
5	绍兴德倍化工有限公司	187.15	1.69
合计		2,639.02	2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8%、20.20%和 30.53%，其中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

户，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原值	17,226.63	14,029.37	11,102.48
期后回款金额	12,199.19	13,487.00	10,930.62
期后回款占比	70.82%	96.13%	98.4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98.45%、96.13%和 70.82%，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1,258.74	712.50	927.25
1 至 2 年	0.29	17.48	5.39
2 至 3 年	17.48	-	-
合计	1,276.51	729.98	93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32.64 万元、729.98 万元和 1,276.51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3.66%、2.46%和 2.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主要原材料 DMC 货款。公司向有机硅单体厂下单订购 DMC，一般是单体厂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后安排生产、发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金岭化学有限公司	345.56	27.07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218.88	17.15
宝思德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76.29	13.81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78.40	6.14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56.81	4.45
合计	875.94	68.62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69 万元、127.95 万元和 27.01 万元, 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0.91%、0.43%和 0.0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5.37	140.69	292.87
其中: 保证金	21.82	36.02	36.02
备用金及其他	13.55	22.06	13.73
资金拆借	-	82.61	243.12
减: 期末坏账准备	8.36	12.74	60.1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7.01	127.95	232.69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9.71 万元、3,481.71 万元和 4,025.05 万元, 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9.60%、11.73%和 8.44%。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17.69	55.10	1,833.64	52.67	1,243.91	50.78
在产品	384.04	9.54	297.20	8.54	215.41	8.79
半成品	83.29	2.07	69.11	1.98	36.71	1.50
库存商品	1,226.86	30.48	1,182.99	33.98	918.58	37.50
发出商品	113.17	2.81	98.77	2.84	35.10	1.43
合计	4,025.05	100.00	3,481.71	100.00	2,449.71	100.00
增减额	543.34		1,032.00		-	
增减率	15.61		42.13		-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42.13%,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15.61%。2020 年末公司存货增长较快, 主要系纳米液体分散染料类产品在 2020 年成规模生产, 增加纳米液体分散染料原材料滤饼购入; 同时随着公司

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张，按照生产计划增加备货。

②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存货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2021 年末	库存商品	1,209.73	34.29	2.49	1,246.52
	半成品	83.29		2.53	85.82
	原材料	2,202.89	14.80	17.62	2,235.31
	在产品	384.04	-	-	384.04
	发出商品	113.17	-	-	113.17
	合计	3,993.13	49.09	22.64	4,064.85
2020 年末	库存商品	1,163.59	24.13	5.32	1,193.04
	半成品	69.11	-	-	69.11
	原材料	1,474.46	359.18	9.90	1,843.55
	在产品	297.20	-	-	297.20
	发出商品	98.77	-	-	98.77
	合计	3,103.13	383.31	15.22	3,501.67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896.24	26.09	4.88	927.21
	半成品	36.71	-	-	36.71
	原材料	1,238.70	5.21	11.50	1,255.41
	在产品	215.41	-	-	215.41
	发出商品	35.10	-	-	35.10
	合计	2,422.17	31.29	16.38	2,469.84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6.38 万元、15.22 万元和 22.64 万元，金额较低。库龄 2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非通用型号产品生产所需添加的特殊辅料及催化剂，库龄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公司已对 2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0.13 万元、19.96 万元和 39.80 万元，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7.62	9.90	11.50
半成品	2.53	-	-
库存商品	19.66	10.05	8.63
合计	39.80	19.96	20.13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金额的,账面金额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20 年末增加 19.84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部分产成品预计销售价格相对较低,造成部分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降低。

④存货周转速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次/年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润禾材料	9.80	7.88	8.19
德美化工	5.19	5.21	4.68
皇马科技	8.90	10.01	10.85
传化智联	15.20	12.60	9.77
平均值	9.77	8.92	8.37
科峰股份	10.11	7.50	7.81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速度相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控制在与生产模式及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合理水平,实现既能保证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同时也最大程度降低资金占用及经营风险。

(8) 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730.79 万元、1,134.87 万元和 1,174.80 万元,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退货成本	270.64	169.88	-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1.84	84.38	89.87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12.32	880.61	100.92
理财产品	300.00	-	540.00
合计	1,174.80	1,134.87	730.79

公司参照报告期内实际退货预计 1.2%的退货率与会计报告基准日后的销售额预计期后的退换货金额。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规定,公司按照退货产品对应的销售成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关于公司退货的情况请参见本章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九)报告期内销售退换货情况”。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主要系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关联销售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额。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598.57	38.74	4,435.16	48.85	3,977.42	56.39
在建工程	4,608.78	38.82	1,622.56	17.87	17.10	0.24
无形资产	2,006.05	16.90	2,043.41	22.50	2,056.58	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4	1.80	172.79	1.90	110.97	1.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30	3.74	59.54	0.66	160.86	2.28
长期股权投资	-	-	746.49	8.22	730.86	1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1.25	100.00	9,079.96	100.00	7,053.78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7.42 万元、4,435.16 万元和 4,598.57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56.39%、48.85%和 38.7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60.76	3,870.80	3,870.80
	机器设备	2,344.97	2,039.88	1,243.04
	运输工具	292.36	143.12	113.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0.19	262.84	248.39
	固定资产装修	116.94	116.94	116.94
	合计	7,045.23	6,433.58	5,592.89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433.69	1,260.12	1,087.23
	机器设备	637.86	431.92	276.91
	运输工具	81.61	54.34	37.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55	135.10	97.34
	固定资产装修	116.94	116.94	116.94
	合计	2,446.65	1,998.42	1,615.4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27.07	2,610.69	2,783.57
	机器设备	1,707.11	1,607.96	966.12
	运输工具	210.75	88.78	7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65	127.74	151.05
	固定资产装修	-	-	-
	合计	4,598.57	4,435.16	3,977.4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由2019年末的5,592.89万元增加到2021年末的7,045.23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扩大产能和产品线,新增砂磨机等设备,2020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新增机器设备796.84万元、305.09万元。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生产特点选择适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公司报告期间执行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年、%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润禾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德美化工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皇马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传化智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0	0-1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0	0-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科峰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

资料来源: 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0 万元、1,622.56 万元、4,608.78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增子公司衢州科峰的厂房及生产线建设。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04.88	2,304.88	2,266.42
	排污权	27.00	27.00	27.00
	软件	32.66	20.24	20.24
	合计	2,364.54	2,352.12	2,313.66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37.29	291.44	245.75
	排污权	12.60	10.80	9.00
	软件	8.60	6.47	2.32
	合计	358.49	308.71	257.08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67.59	2,013.44	2,020.66
	排污权	14.40	16.20	18.00
	软件	24.06	13.77	17.92
	合计	2,006.05	2,043.41	2,056.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58 万元、2,043.41 万元和 2,006.05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29.16%、22.50%和 16.9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0.97 万元、172.79 万元和 213.54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1.57%、1.90%和 1.80%，占比较低，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预估退货毛利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86 万元、59.54 万元和 444.30 万元，分别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 2.28%、0.66%和 3.74%，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项。

(6)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泰丰小贷	-	746.49	730.86
合计	-	746.49	730.86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合营企业泰丰小贷时所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746.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对泰丰小贷的股权投资。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2	2.50	2.80
存货周转率	10.11	7.50	7.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 次、2.50 次和 3.32 次。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底国内疫情控制良好,需求开始有所上升,且原材料 DMC 价格在 2020 年第四季度有明显上涨,使得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5.25%,高于 2020 年的收入增长率 10.49%。同时客户销售存在一定的账期,使得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快,主要系原材料 DMC 价格在 2021 年第三季度有明显上涨,后续又回落,2021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2.68%,低于 2021 年收入增长率 65.54%,使得应收账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1 次、7.50 次和 10.11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润禾材料	5.05	3.77	3.76
	德美化工	3.66	3.17	3.33
	皇马科技	9.38	7.79	8.34

	传化智联	22.75	14.56	12.07
	平均值	10.21	7.32	6.88
	科峰股份	3.32	2.50	2.80
存货周转率	润禾材料	9.80	7.88	8.19
	德美化工	5.19	5.21	4.68
	皇马科技	8.90	10.01	10.85
	传化智联	15.20	12.60	9.77
	平均值	9.77	8.92	8.37
	科峰股份	10.11	7.50	7.8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德美化工相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与皇马科技和传化智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距较大，主要系信用政策和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i.信用期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在 3-6 个月，而皇马科技执行的主要信用期政策为 1-3 个月，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皇马科技具备合理性。

ii.产品结构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纺织印染助剂，绝大部分下游客户为印染行业，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传化智联除经营化学业务外，还从事物流业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传化智联物流业务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72.70%、77.30%和 77.49%，收入占比较高，物流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化工行业，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传化智联具备合理性。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呈逐步上升趋势，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060.41	100.00	10,698.99	100.00	14,016.60	100.00
负债总额	24,060.41	100.00	10,698.99	100.00	14,016.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016.60 万元、10,698.99 万元和 24,060.41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2021 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所致。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91.00	5.37	30.00	0.28	100.00	0.71
应付票据	9,831.14	40.86	-	-	356.53	2.54
应付账款	1,581.91	6.57	1,961.85	18.34	1,085.84	7.7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162.41	0.68	113.18	1.06	72.50	0.52
应付职工薪酬	511.78	2.13	371.80	3.48	318.17	2.27
应交税费	1,119.77	4.65	1,582.18	14.79	1,245.06	8.88
其他应付款	8.56	0.04	160.70	1.50	7,326.30	52.27
其他流动负债	9,553.83	39.71	6,479.27	60.56	3,512.20	25.06
流动负债合计	24,060.41	100.00	10,698.99	100.00	14,016.6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291.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0.71%、0.28%和 5.37%。短期借款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借款。公司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无法归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56.53 万元、0.00 万元和 9,831.14 万元, 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2.54%、0.00%和 40.86%, 均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应付票据较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了票据池业务, 相应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例。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85.84 万元、1,961.85 万元和 1,581.91 万元, 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7.75%、18.34%和 6.57%。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79.94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应付票据结算增加。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72.50 万元、113.18 万元和 162.41 万元, 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0.52%、1.06%和 0.68%, 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2020 年末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将预收款项列示于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18.17 万元、371.80 万元和 511.78 万元, 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2.27%、3.48%和 2.13%。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业务条线增多, 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45.06 万元、1,582.18 万元和 1,119.77 万元, 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8.88%、14.79%和 4.65%,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94.74	986.35	548.71
企业所得税	767.17	497.52	644.86
房产税	68.92	49.99	31.89
土地使用税	28.70	28.70	9.00
印花税	2.07	0.40	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4	13.53	4.98

教育费附加	15.74	3.42	3.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0	2.28	1.54
合计	1,119.77	1,582.18	1,245.06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变动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326.30 万元、160.70 万元和 8.56 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52.27%、1.50%和 0.04%，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应付员工报销款及工会经费。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借款 7,204.07 万元，占比较大，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10 月还清。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1.11	14.71	-
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	9,164.72	6,225.71	3,452.81
预估退毛利	-	-	59.40
预估退货款	368.00	238.85	-
合计	9,553.83	6,479.27	3,51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512.20 万元、6,479.27 万元和 9,553.83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 25.06%、60.56%和 39.71%，主要系各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预估退货款。

公司参照报告期内实际退货预计 1.2%的退货率与下半年的销售额预计退货金额。2019 年公司按预计退货销售额减去预计退货对应成本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预估退货毛利”列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规定，公司按照退货产品对应的销售成本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预计按照退货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在“其他流动负债-预估退货款”项目列示。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将其中待转销项税额部分重分类列示至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

税额。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98	2.77	1.82
速动比率（倍）	1.81	2.45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6	30.43	41.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40	27.60	43.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50.84	5,164.07	5,846.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82	16.16	2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10.05	2,247.88	4,25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2.77 和 1.9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5、2.45 和 1.81。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上升，回款增加并偿还关联方借款。公司 202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增加银行票据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1.91%、30.43%和 40.46%。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846.30 万元、5,164.07 万元、8,850.84 万元，公司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偿债风险较小。

2、同行业偿债能力分析

同行业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润禾材料	1.35	1.74	2.59
	德美化工	2.55	1.72	2.1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皇马科技	3.46	3.50	3.96
	传化智联	1.11	1.35	1.39
	平均数	2.12	2.08	2.51
	科峰股份	1.98	2.77	1.82
速动比率(倍)	润禾材料	1.17	1.50	2.24
	德美化工	2.20	1.52	1.82
	皇马科技	2.86	3.03	3.46
	传化智联	0.93	1.20	1.20
	平均数	1.79	1.81	2.18
	科峰股份	1.81	2.45	1.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润禾材料	39.38	33.21	19.96
	德美化工	27.11	36.09	33.19
	皇马科技	4.17	26.52	28.90
	传化智联	47.53	42.63	36.32
	平均数	29.55	34.61	29.59
	科峰股份	40.46	30.43	41.9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区间内，符合所在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中水平，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丰富，股权融资占比较大，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

(二)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05	2,247.88	4,25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18	-735.28	-3,24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0	-2,487.36	-1,881.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2	-	1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05	-974.76	-860.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40	1,378.16	2,238.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3.45	403.40	1,378.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65.22	23,480.10	18,19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9	238.46	1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3.51	23,718.56	18,347.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82.51	15,022.78	8,58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4.68	1,749.51	1,32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9.56	2,322.21	1,28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72	2,376.19	2,90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3.47	21,470.68	14,09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05	2,247.88	4,250.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50.36 万元、2,247.88 万元和 5,310.05 万元，公司收款情况良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付款能力。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65.22	23,480.10	18,197.69
营业收入	51,949.31	31,382.66	28,403.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3%	74.82%	64.07%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7%、74.82%和 61.53%，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重要结算方式，公司在收到票据后将一部分直接背书给原材料供应商，未在经营性现金流量中体现。

（2）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309.55	3,722.02	4,467.6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9.49	279.70	163.84
资产减值准备	29.07	10.50	19.71
固定资产折旧	454.23	382.95	322.03
无形资产摊销	23.35	25.47	2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6	283.31	180.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57	-78.79	-5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76	-61.82	-1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2	-1,042.49	-15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67.13	-5,019.37	-1,401.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07.57	3,042.18	271.12
其他	375.27	704.23	43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05	2,247.88	4,250.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存货的变动等原因造成，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0.95	4,774.16	10,87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0	-	1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8	221.45	24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8.04	4,995.61	11,13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6.11	1,514.14	2,63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0.00	4,171.00	11,38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	45.74	36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0.21	5,730.89	14,37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2.18	-735.28	-3,240.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0.94 万元、-735.28 万元和-4,022.18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支付及到期收回的金额。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子公司衢州新厂房的建设和购买机器设备，符合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情况。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	9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1.00	3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23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00	4,830.00	8,32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0.00	100.00	2,70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	3.29	9.93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7,214.07	7,4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0	7,317.36	10,20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0	-2,487.36	-1,881.6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81.66 万元、-2,487.36 万元和 1,206.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科发投资的增资款和关联方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科峰新材股权款、偿还关联方借款和偿还到期借款。

(三) 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投资建设新产线。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35.78 万元、1,514.14 万元和 4,606.11 万元。

除上述支出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四) 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所处的行业在不断发展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纺织印染助剂,我国纺织人均消费仅为发达国家的 20%,目前全球纺织印染助剂中心正向亚洲及中国转移。纺织业的迅速发展使得对染料纺织化学品的需求不断提升。我国的纺织印染助剂产量是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飞速的发展,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纺织印染助剂专业委员会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纺织印染助剂产量达到 245 万吨,较 1982 年增长 238 万吨。由于国内印染企业对纺织印染助剂应用重要性认识不足等原因,目前我国纺织印染助剂的消耗水平还处于较低水平,工业发达国家的纺织印染助剂产量与纤维产量之比约为 15:100,世界平均水平约为 7:100,而我国目前水平仅为约 4:100,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纺织印染助剂消耗水平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2、公司自身实力亦不断增强

公司系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产品主要为纺织印染助剂及纳米液体分散染料。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

种类不断丰富，开发出纳米液体分散染料涉足高端染料领域，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稳步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3.95 万元、31,382.66 万元、51,949.31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了 10.49%和 65.54%。

3、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提供有利支持，并促进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持公司稳步增长。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二（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相关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2,037,043.34 元；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

据金额为 91,647,217.50 元。

(三) 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21 年海宁(抵)字 019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原值为 7,199,074.29 元的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68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69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0 号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6,868,012.71 元);原值为 2,822,057.04 元的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1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2 号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777,255.23 元);原值为 2,361,085.04 元的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3 号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765,881.84 元);原值为 2,257,605.32 元的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4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5 号、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2076 号的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858,115.74 元)以及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的原值为 2,448,18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597,355.94 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的期间内,在 71,52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

2、子公司浙江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27C110202100015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原值为 21,401,918.46 元的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3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4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5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6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7 号、德房权证阜溪街道字第 16129098 号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13,202,306.01 元)、原值为 7,393,579.90 元的德清国用(2016)第 00000030 号、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5,568,453.60 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31 年 9 月 12 日的期间内,在 50,086,639.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3、李云峰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27C110202100015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的期间内，在 33,000,000.00 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抵押合同下，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0 元。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845,682.41 元、银行承兑汇票 68,688,677.62 元为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98,311,389.98 元。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调整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调整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报告期无债务重组、无资产置换、无年金计划。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	29,615.19	2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9,615.19	39,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以上项目按轻重缓急投入使用，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银行借款、自有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介绍

（一）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29,615.1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合计	23,864.22	80.58%
1.1	建筑工程费	1,582.72	5.3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8,676.00	63.06%
1.3	安装工程费	2,786.40	9.4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4.03	0.42%
1.5	预备费	695.07	2.35%
2	流动资金	5,750.97	19.42%
3	投资总额	29,615.19	100.00%

2、项目具体内容

公司拟于浙江省衢州市通过全资子公司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科峰”）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向上游延伸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衢州市，拟利用现有厂房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7,913.6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84 台/套，软件 2 套，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合计 23,000 吨的年生产能力。

3、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配方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目前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嵌段硅油企业之一。公司未来将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工艺、新配方、新材料和新产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从而使公司实力不断加强。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打造布局更科学、流程更优化、管理更完善的生产线，将使生产能力和场地空间的瓶颈在中长期内得到充分缓解，进而为公司业务高速增长提供坚实保障。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衢州科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规模效应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政策及相关产业规划推动下，有机硅深加工产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将陆续进入成熟期，市场份额逐渐向行业头部企业集中。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内供需关系将得到有效改善，规模以上企业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水平。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产品消费国之一，积极扩大内需市场是保证产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途径，此外还应主动参与国际竞争，进军海外市场，保证产业国际竞争力。公司是国内嵌段硅油前三大供应商之一，但相比行业需求，产能规模仍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需要进一步加强产品交付能力及技术创新能力，在保证现有业务存量稳定的基础上通过技术迭代拓展下游客户，同时不断探索新型消费市场，围绕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加快有机硅深加工新产品及技术开发，加速产品迭代，以应对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增长。

本项目建设是在公司现有硅油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导向，充分考虑国内有机硅深加工产业发展趋势，对现有嵌段硅油及氨基硅油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建成可有效强化公司规模效应优势，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优化细分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应用广泛，产品分支多样，但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终端市场竞争激烈，单一产品供应商客户渠道不稳定，在同质化产品竞争加剧的条件下难以保障公司稳定运营。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同时项目将新增 484 台/套新设备，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加速新产品产业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在衢州建设本项目，有利于借助当地产业园区及政策资源优势，扩大公司有机硅深加工产品产能，提高公司细分领域产品供应能力，项目建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创新及生产交付

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持续增长的国内外市场需求提供产能支持。

6、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有机硅产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有机硅深加工产品的发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2018 年工信部印发了《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强调东部地区，衢州、金华、丽水 3 市应充分发挥待开发资源丰富和经济后发优势，全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化工新材料、纺织服装、高端机床、高档特种纸等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其中第“十五化工”中“2、生物柴油精深加工，高性能、高附加值、绿色环保的专用化学品（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衢州市）”强调了衢州的产业发展方向。2020 年 3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强调要突破差异化生产技术和新型加工技术，推广应用绿色印染技术，打造世界级现代纺织产业集群。

本项目建成后将生产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属于国家政策支持分类，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上述国家和区域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丰富的技术积累与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工信部发布的《工业用烯丙基缩水甘油醚（HG/T5389-2018）》行业标准的编写。公司研发的全能型亲水氨基硅油及棉用嵌段聚醚亲水氨基硅油被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认定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优秀的研发团队与深厚的技术基础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30 余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获得授权专利 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积累与经验丰富的

研发团队支撑，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稳定的市场需求及渠道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有机硅是一类性能优异、形态多样、用途广泛的高性能新材料，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在越来越多的领域展示其优越性能并发挥作用，逐步实现对传统材料的替代，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已与下游专业的大中型化工企业如鲁道夫化工、亨斯迈纺织、德美瓦克等公司开展了良好的业务合作，产品与技术已得到客户的认可，积累了诸多优质客户资源。

7、政府审批情况

年产 23,000 吨有机硅深加工项目已获得衢州市智造新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4-330851-04-01-36549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推进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项目实施周期与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车间装修建设、生产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培训、试运营。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规划及前期准备	*	*										
2	车间装修建设			*	*	*							
3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	*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5	试运营												*

9、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高浓度调节池、二级降膜等方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送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去离子水反应完成后回收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产品化学反应产生的水解废气、中和废气、含酸废气等。水解废气经“二级降膜吸收+水洗+碱洗+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经 1#排气筒后 15m 高空排放；中和废气及不凝气等经“水洗+碱洗+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经 1#排气筒后 15m 高空排放；加强无组织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包括胶连物、压滤固废、滤渣、废滤布、污泥、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化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及职工生活垃圾。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危废等，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噪音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和泵等设备。本项目噪声的主要治理措施为：合理布置噪声源，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采取隔声措施，设备与管道之间的连接采用柔性连接，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传递。

10、项目选址及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雁羚路 8 号现有厂区内，子公司衢州科峰已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m ² ）	用途
浙（2020）衢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089 号	衢州市绿色产业聚集区雁羚路 8 号	34,193.00	工业

11、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78%（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布局以及营运资金快速增长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征要求公司保留较高的流动性储备

公司所处的有机硅深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对投资规模较大，无论是产能扩张还是技术更新改造都需要企业长期的大额投入。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本性支出规模将大幅增加。并且随着未来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2）公司规模较大，发展较快，对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560.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03.95 万元、31,382.66 万元和 51,949.31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3）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大，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短期商业信用周转带来的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显著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盈利规模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偿债风险将明显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现有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不会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本，坚持“开拓创新，科技立企”，建立起一支高效的研发团队，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未来”为使命，努力为国内产业的转型升级作出应有的贡献。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培养及引进，持续推动技术迭代及产品开发，结合市场需求推动纺织印染助剂产品的深入研究，同时拓展锂电、硅胶等领域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以现有有机硅产品为核心，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国内有机硅产业升级转型。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至今，坚持自主创新，经过多年探索和积累，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发创新流程和成熟的研发技术团队。同时，公司不断攻

克技术难关,在有机硅应用材料的产业链不断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各年投入分别为 1,138.67 万元、1,495.67 万元和 2,127.1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2 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

2、持续加强市场开拓

经过公司多年的努力,依托稳定产品质量,已经得到国内外纺织印染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大对国内外新兴市场的布局,通过维护加强与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动态,一方面快速响应客户不断变化的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不断优化生产,提高良品率及产品质量,使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撑,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强化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自公司改制以来,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以及公司生产各环节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更有效的保障了公司有序运行,更好的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不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引进和培养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公司定期对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工艺技术方面的培训,学习先进的行业知识和技术,全面提升企业员工素质;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管理理念和方法方面的培训,提高管理能力和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公正、公开的激励制度,定期进行绩效考核,给予奖金分配。通过持股平台,对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

(三)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同时引进优秀的科技人员，开发出更多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未来计划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开展衢州新厂区建设，抓住产品下游应用市场持续发展的机遇，提升企业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

3、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对员工的培养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积极引进国内外顶尖技术人才，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激励管理体系为基础打造一流团队。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内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二）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权利。上述安排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业绩预告及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信息。

2、认真做好与投资者相关的各项信息沟通工作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登记、安排和现场会议的召开工作。及时答复投资者的询问，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电、来信、来函、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的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问询。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及时进行求证和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3、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耐心、细致地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同时，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露。

4、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持续监控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情况，在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5、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6、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学习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增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提高与投资者或来访者的沟通能力，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公平披露意识，积极探求、借鉴其它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及途径，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为投资者提供规范和高质量的服务。

（四）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为顺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等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主要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

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剩余部分用于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做了明确规定。

三、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公司在上述制度文件中就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表决内容、表决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中小股东的表决权的保障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法定事项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投票权，充分表达意志。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无需制定与之相关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科峰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单个销售订单达到 500 万元以上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客户所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宿迁市信先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纳派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嘉兴思奇轻纺助剂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上海允继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杭州高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6	绍兴市楚越化工原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杭州桑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8	上海鑫妙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9	苏州科能纺织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继续合作且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本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货单位	产品	合同总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 7 月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DMC	503.25	履行完毕
2	2021 年 1 月	张家港市托普化工有限公司	聚醚胺 ED900、聚醚胺 M-1000	700.00	履行完毕
3	2021 年 2 月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DMC	632.32	履行完毕
4	2020 年 1 月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DMC	610.50	履行完毕
5	2019 年 1 月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DMC	525.00	履行完毕
6	2019 年 1 月	中天东方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DMC	525.00	履行完毕
7	2019 年 1 月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PEG-4000	558.00	履行完毕
8	2019 年 1 月	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DMC	577.50	履行完毕

(三) 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借款额度 100 万以上的重大循环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1.09.28	2021.09.28-2022.09.20	银行提供额度为 2,0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融资用于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1.01.19	2021.01.19-2022.01.17	银行提供额度为 6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融资用于购原料等经营周转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20.07.06	2020.07.06-2021.07.03	银行提供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融资用于经营周转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4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18.11.08	2018.11.08-2019.11.08	银行提供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融资用于购原料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18.11.30	2018.11.30-2019.11.29	银行提供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融资用于购原料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18.10.29	2018.10.29-2019.10.29	银行提供额度为 25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融资用于购原料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2018.08.21	2018.08.21-2019.08.20	银行提供额度为 650.00 万元的循环借款融资用于经营周转	履行完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且借款金额 100 万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7.29	2021.07.29-2022.07.28	借款金额: 990 万元; 年利率: 3.85%; 用途: 日常经营周转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9.12.24	2019.12.24-2020.12.24	借款金额: 100 万元; 年利率: 5.22% 用途: 经营周转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8.12.24	2018.12.25-2019.12.24	借款金额: 850 万元; 年利率: 5.44% 用途: 购原材料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科峰新材/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8.10.29	2018.10.29-2019.08.25	借款金额: 230 万元; 月利率: 4.83% 用途: 购原材料	抵押	履行完毕

2、资产管家服务协议

2021 年 4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资产管家服务协议》及《单体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杭州银行为公司提供资产管家业务,包括票据信息查询、保管、托收等票据服务,以票据、票据托收汇款、存单及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设定质押担保提供融资等服务。公司以资产管家中的各类资产及资产管家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设定最高额质押,最高融资余额根据入池资产的变动而不时变化,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集团资产管家最高额质押合同》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科峰新材	《最高额抵押合同》 (227C11020210001501)	5,008.66	抵押	2021.09.13-2031.09.12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年 海宁（抵）字 0192 号）	7,152.00	抵押	2021.05.11-2026.05.10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 年 海宁（抵）字 0837 号）	5,000.00	抵押	2019.12.31-2024.12.30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 海宁（抵）字 0208 号）	3,800.00	抵押	2018.03.22-2023.03.21	正在履行
5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峰新材	《最高额抵押合同》 (8811320180000351)	3,431.10	抵押	2018.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四）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杭州华德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杭州华德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公司新建车间五及配电房、新建水泵房及消防水池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524.50 万元。报告期内该建设工程已竣工结算，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2020 年 11 月 10 日，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华德利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杭州华德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硅新材料项目综合楼等 9 栋建（构）筑物工程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3,4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8 日，衢州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华德利建设有限公司就上述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工程增加建筑面积 674.5 m²，价格为 950.9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竣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最近 3 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事项。

（三）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目前，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与绍兴柯桥浩洋助剂有限公司、钟金潮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绍兴柯桥浩洋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浩洋”）、钟金潮存在买卖合同纠纷。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柯桥浩洋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义务，后经多次催讨，柯桥浩洋仍拖欠货款，故发行人作为原告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钟金潮作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与柯桥浩洋被列为共同被告。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 241,36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2,190.46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共计 293,556.46 元；2021 年 8 月 9 日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拖欠货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17,0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1 年 9 月 7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481 民特 2407 号民事裁定书，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1、柯桥浩洋给付发行人货款 241,366.00 元、赔偿律师费及诉讼费损失 18,970.00 元，合计 260,336.00 元。此款，由柯桥浩洋于

2021年9月至11月的每月月底前各支付65,000.00元,余款65,336.00元于2021年12月底前付清。任何一期不付,则柯桥浩洋另需支付违约金20,000.00元,且发行人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申请执行。2、钟金潮对柯桥浩洋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发行人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因柯桥浩洋与钟金潮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4月2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481执450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截至2022年4月2日,本案已执行到位执行标的1,179.00元、执行费2,680.00元,暂未发现绍兴柯桥浩洋助剂有限公司、钟金潮、钟鹏飞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与嘉兴鑫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高仕勇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嘉兴鑫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鸿化工”)、高仕勇存在买卖合同纠纷,鑫鸿化工与原告签署《购销合同》向发行人采购高温匀染剂,同时高仕勇对鑫鸿化工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约履行了供货义务,但鑫鸿化工未能支付货款,经发行人多次催讨仍未支付,故发行人于2021年1月28日以鑫鸿化工及高仕勇为共同被告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鑫鸿化工支付发行人货款102,468.00元,并赔偿发行人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算的利息损失;2、鑫鸿化工支付发行人实现债权费用8,000.00元;3、高仕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3月24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481民初1365号《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鑫鸿化工、高仕勇达成调解协议:1、鑫鸿化工支付发行人货款102,468.00元及实现债权费用8,000.00元,合计110,468.00元,由被告鑫鸿化工于2021年4月10日前支付20,000.00元,自2021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于每月底前各支付20,000.00元,余款10,468.00元于2021年9月底前付清。若鑫鸿化工任何一期逾期未付,需另行支付发行人违约金10,000.00元,发行人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一并执行;2、高仕勇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发行人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鑫鸿化工、高仕勇负担。

鑫鸿化工、高仕勇未按调解协议履行支付义务，发行人向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0月19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481执2751号《执行裁定书》，截至2021年10月19日，未执行到任何金额，暂未发现鑫鸿化工、高仕勇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金额均未执行到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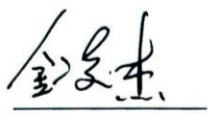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云峰  丁适跃  李云龙
 曹先军  赖晓烜

全体监事签名：  丁康强  吴宝财  章云菊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陵杰  李 鑫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海宁科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峰

2022年6月28日

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李云峰

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小江 王万元
王小江 王万元

项目协办人： 郑元凯
郑元凯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姜文国

董事长：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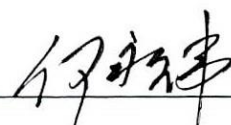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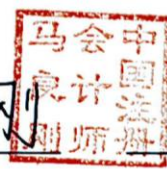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何永伟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2 年 6 月 28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 琴 马良刚 胡 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 琴 马良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江涛



周 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2 年 6 月 2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发行人：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潮路6号

电话：0573-87966816

传真：0573-87968812

联系人：李鑫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王小江、王万元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四、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科峰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和/或股票数量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2、实际控制人李云峰及其亲属李云龙、陈惠芳、李剑浩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和/或股票数量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3、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丁适跃、丁康强、吴宝财、章云菊、金凌杰、李鑫)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

(4)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和/或股票数量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人将依法遵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4、持股平台承诺（科发投资）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格。

(4) 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收盘价格、减持价格和/或股票数量应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并比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依法遵守或比照修订后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净资产和/或注册资本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措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其董事代表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董事会通过稳定股价方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回购股票等股价稳定措施且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公司公告后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票的计划。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措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上述第①、③两项条件发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且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票的计划。

如果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票计划。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措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累计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上述第①、②两项条件发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②项条件。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作出承诺履行上述相应承诺要求后，公司方可聘任。

（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②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③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公司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项的相应承诺。

④如公司存在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情形时，公司应：

- A.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已知悉并将严格按照《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③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已知悉并将严格按照《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③如本人违反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并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本公司作为科峰股份的控股股东，保证科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科峰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配合科峰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本人作为科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保证科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科峰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配合科峰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李云峰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审慎地减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依照证券市场届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审慎的减持计划，提前并及时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本人将严格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丁适跃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可能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审慎地减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依照证券市场届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审慎的减持计划，提前并及时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本人将严格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科峰投资、科发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可能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审慎地减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公司/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本公司/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

（3）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企业将依照证券市场届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审慎的减持计划，提前并及时将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本公司/企业将严格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4）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以自有资金开展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工作，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在品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加强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并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将实行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

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实行积极、稳定和持续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2、相关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云峰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①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② 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

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科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云峰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并且，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适用）。同时，本人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被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锦天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未勤勉尽责,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3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25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浙江科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均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划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权利。

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有权部门可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无异议。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科峰股份实际控制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科峰股份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

政策。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科峰股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科峰股份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六）/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十）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包括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亦不存在任何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或质疑。

如本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介机构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针对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因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实际控制人李云峰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如本人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中扣留相等金额;

(2)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股东科峰投资、科发投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企业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如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本

企业未将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留相等金额；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丁适跃、陈惠芳、李剑浩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如本人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相等金额；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科峰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科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

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如本人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中扣留相等金额；

(2)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